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要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72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5
七、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7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9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79
二、公司生产和服务的主要流程和方式.....	8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7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96
五、商业模式	11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4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劣势.....	124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2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9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12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	13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2
四、公司独立性	141
五、同业竞争	142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14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14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52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	17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78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09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216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241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25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52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4
十一、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55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56

十四、风险因素	2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6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4
五、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265
第六节 附件.....	26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6
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66
三、法律意见书	266
四、公司章程	26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66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投资风险或重大事项：

（一）存货减值的风险

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存有大量中药材原材料作为存货，中药材可能因晾晒、保管、储存时间等原因而丧失药效，或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导致存货跌价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692,348.24 元、4,730,712.65 元、3,617,846.15 元。公司已建立了符合 GMP 要求和标准的存货管理制度，力争减少上述损失的发生。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2%、44.03%、31.97%；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同期销售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公司位于中西部地区。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中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湘泉药业符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其中中药材的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中药饮片及摆手堂符合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以及

财税字〔1995〕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摆手堂从事药材种植与销售业务，符合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净利润分别为：36.33%、35.70%、63.81%，占比较大。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政府补助取消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母公司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将申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管理、经营等各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自身发展，注重研发及人才培养，加强人员和资金的投入力度，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减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依赖。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王锡炳家族通过直接、间接持有公司78.825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锡炳先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为应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可能，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对其进行完善，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子公司向母公司销售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的价格高于销售给外部企业。虽然上述差异系因内部销售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与销售给外部企业相比经过了进一步的加工过程，但仍然存在被认定为通过关联方转移定价进行避税的风险。若上述行为引起税务部门的追缴或处罚，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税务风险，公司已经重新制定了定价依据并实施内外部统一的销售价格，具体定价标准为：根据国内四大药市（亳州、玉林、安国、荷

花池)的实时行情,结合药材采购品种规格确定价格。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王锡炳出具承诺,如因报告期的定价转移问题引起税务部门的追缴或处罚,其本人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116,348.34、36,162,135.71 元、32,858,707.43 元。2013 年及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9% 及 43.39%, 占比较高。另外, 报告期内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24.78%、22.99%、6.98%, 占比有增大趋势, 但主要为长期客户, 上述应收账款的形成, 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 对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应收账款回收不力, 将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该风险, 公司一方面在签订合同时严格约定货款支付原则, 另一方面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并通过与大额应收账款对方共同拟定还款计划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公司、股份公司、湘泉药业	指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
湘泉有限	指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
湘泉制药	指	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系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前身
湘泉集团	指	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摆手堂	指	湘西自治州摆手堂药材开发有限公司，系湘泉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中药饮片	指	吉首湘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系湘泉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为民酒业	指	湖南为民酒业有限公司，系湘泉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百药园	指	湘西自治州百药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湘泉药业的股东
高新聚能	指	湖南高新聚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湘泉药业的股东
马应龙	指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湘泉药业的股东
湘西高新	指	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湘泉药业的股东
稼和物业	指	湘西自治州稼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泰博	指	长沙泰博科技有限公司，2003月6月王锡炳在收购湘泉制药的过程中借用其名义与湘西州政府、湘泉集团签署收购协议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启元、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	指	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专业词汇

中药材种植	指	主要用于中药配制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的种植
中药饮片加工	指	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和植物的药材部位进行加工、炮制，使其符合中药处方调剂或中成药生产使用的活动
中成药	指	中药成药，用不同方法制成丸、散、膏、丹、胶、酒、露茶、锭等十余种剂型的现成药
中成药生产	指	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的传统药的加工生产活动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特别说明：本转让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hunan spri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锡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6年11月2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5,100万元

住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雅溪社区

邮编：416000

电话：0743-8551215

传真：0743-8552368

网址：www.xqzy.com.cn

董事会秘书：李耀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生产”(分类代码为C27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生产”(分类代码为C274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中药饮片(以上凭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期限从事经营)，开发中药材基地，种植、销售自产中药材，养殖、销售家禽家畜(不含种禽、种畜)，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业务：中药材种植与贸易、中药饮片加工与销售和中成药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5335949-9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股票总量	5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p>				
	<p>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司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

公司总股本为 5,100 万股。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满一年，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的股份为 21,626,289 股。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数量(股)	限售原因	备注
1	王锡炳	20,358,272	39.9182	5,089,568	公司董事长	自然人
2	湘西自治州百药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3,877	12.0860	2,054,625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法人
3	王卫民	5,917,322	11.6026	1,479,33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
4	湖南高新聚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28,326	9.8595	5,028,326	——	有限合伙
5	向选珍	4,679,463	9.1754	1,559,821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自然人
6	王卫华	3,081,938	6.0430	770,484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
7	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8824	3,000,000	——	有限合伙
8	沈翔	1,382,775	2.7113	1,382,775	——	自然人
9	彭魁	470,000	0.9216	470,000	——	自然人
10	谭肃	369,833	0.7252	369,833	——	自然人
11	黄颖	358,194	0.7023	358,194	——	自然人
12	湘西自治州稼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	0.3725	63,333	实际控制人挂牌前12个月内转让	法人
合计		51,000,000	100.0000	21,626,289	——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锡炳持有公司 39.9182%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控股股东。向选珍持有公司 9.1754 % 的股份；王卫民持有公司 11.6026%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卫华直接持有公司 6.0430% 的股份，王卫华持有百药园 59.83% 的股权，百药园持有公司 12.0860% 的股份，王卫华间接持有公司 12.0860%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锡炳和向选珍系夫妻关系，王卫民和王卫华系王锡炳夫妇子女。上述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8.8252 % 的股份，且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认定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王卫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王锡炳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王卫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简历

王锡炳，男，194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72年8月至1975年12月担任吉首酒厂车间主任；1976年1月至1991年12月担任吉首酿酒总厂厂长；1992年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湖南湘酒鬼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月至2003年6月分别担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政府巡视员、人大副主任；2003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5月至今担任湘西自治州摆手堂药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吉首湘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向选珍，女，195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工会主席。1972年9月至1975年10月担任保靖迁陵镇小学教师；1975年10月至1991年12月担任吉首酿酒总厂财务科长；1991年12月至2003年6月担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经济委员会科长；2003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王卫民，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担任湖南为民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卫华，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6年1月至2002年12月系湖南计算机厂普通职工；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根据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砂子塘派出所、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五里牌派出所、吉首市公安局峒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根据王锡炳、向选珍、王卫

民、王卫华的书面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湘泉药业控股股东及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1	王锡炳	20,358,272	39.9182	自然人	否
2	百药园	6,163,877	12.0860	法人	否
3	王卫民	5,917,322	11.6026	自然人	否
4	高新聚能	5,028,326	9.8595	有限合伙	否
5	向选珍	4,679,463	9.1754	自然人	否
6	王卫华	3,081,938	6.0430	自然人	否
7	湘西高新	3,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	否
8	沈翔	1,382,775	2.7113	自然人	否
9	彭鼴	470,000	0.9216	自然人	否
10	谭肃	369,833	0.7252	自然人	否
合计		50,451,806	98.9252	—	—

(1) 王锡炳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向选珍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王卫民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王卫华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湘西自治州百药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百药园”）

百药园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3100000004831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卫华，住所为吉首市人民南路雅溪，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百药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卫华	359	59.83	货币
2	倪建平	150	25.00	货币
3	梁金香	40	6.67	货币
4	童晓波	30	5.00	货币
5	李凡芸	10	1.67	货币
6	顾勤丽	5	0.83	货币
7	彭咏梅	2	0.33	货币
8	彭秀建	2	0.33	货币
9	何平	2	0.34	货币
合计		600	100.00	—

百药园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湘泉药业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经核查，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其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6）湖南高新聚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高新聚能”）

高新聚能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146003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文杰锋)，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临街门面，合伙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新聚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000	24.88
2	湖南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5010	3907	24.93
3	刘桂平	3000	2820	14.93
4	兰永忠	2000	1600	9.95
5	陈爱民	2000	1600	9.95
6	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	990	893	4.93
7	杨跃龙	1000	800	4.98
8	罗文斌	1000	800	4.98
9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0.47
合计		20100	16520	100

经核查，高新聚能从事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进行股权投资的业务，并由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湖南高新聚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7）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湘西高新”）

湘西高新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现持有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3100000012632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梁义成），主要经营场所为吉首市人民路州体育中心田径场正立面北段三层，合伙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湘西高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湘西自治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58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9.74	货币
3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19.74	货币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66	货币
5	杨永红	2000	13.16	货币
6	陈俊沛	3100	20.39	货币
7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 经营管理公司	2000	13.16	货币
8	麻辉	1000	6.57	货币
合计		15200	100.00	—

经核查，湘西高新从事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进行股权投资的业务，并由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经核查，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湘西高新属于有限合伙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将国家出资的企业范围界定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将国有股东的组织形式界定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制企业。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有关规定，湘西高新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不属于国家出资企业，亦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持有的湘泉药业股权不属于国有股。因此，其出资行为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8) 沈翔，男，中国国籍，1967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湖南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湖南裕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湖南高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省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9) 彭魁，女，中国国籍，1963 年 0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已退休。

(10) 谭肃，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京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办主任，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株洲恒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王锡炳与向选珍系夫妻关系；王卫民、王卫华系王锡炳夫妇子女；王卫华系百药园的控股股东；湘西高新与高新聚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湖南高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5、股东的适格性

经核查，公司 8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公司隶属其管辖业务范围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具有关联关系和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现役军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具有担任股份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

公司机构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6、公司或其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除湖南高新聚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股东。主办券商认为，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7、股东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投资的情况”。

8、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各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一）湘泉有限前身湘西制药厂的历史沿革

湘泉制药改制前的前身为湖南湘西制药厂，始建于 1958 年。根据现有档案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1、1989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1989 年 12 月 15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制药厂递交工商企字（1988）第 258 号《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法定代表人由王翠银变更为黄榜梓。

根据该次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显示，1989 年前企业法人名称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制药厂，住所为吉首市武陵东路 41 号，经营场所地址为吉首市大田湾，法定代表人为王翠银，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547.66 万元，经营

方式为加工制造，经营范围为“主营：皂素、脱氨酸、磺胺增效剂、双烯醇酮、中西成药；兼营收购原材料”。

1989年12月19日，湘西州工商局审核同意了上述变更。

2、1990年10月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1990年10月18日，湘西州工商局核发18948102-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制药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6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榜梓；公司地址为吉首市武陵东路；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生产、销售、收购；经营范围为主营：皂素、脱氨酸、磺胺增效剂、双烯醇酮、中西成药；兼营：医药原料收购。

3、1992年3月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注册资金变更

1992年3月10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制药厂递交《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制药厂变更为湖南湘西制药厂，法定代表人由黄榜梓变更为谢新平，公司注册资金由456万元变更为733万元。该变更申请已经湘西自治州经济委员会（州经政（1991）5号文件）及省工商局（1992）企名核函字014号、州计划委员会（州计字（1992）35号（1992-1-28）和州医药管理局批准（1991-1-3）。

1992年3月14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制药厂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登记的单位名称为湘西自治州制药厂，住所为吉首市武陵东路69号，法定代表人为谢新平，主管单位为州医药管理局，经营范围为皂素、脱氨酸、磺胺增效剂、双烯醇酮、中西成药，企业注册资金为456万元，实收资金为733万元。

1992年3月17日，湘西州工商局核发18948102-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湖南湘西制药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3万元；公司地址为吉首市武陵东路69号；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新平；经营范围为主营：皂素、脱氨酸、磺胺增效剂、双烯醇酮、中西成药；兼营：医药原料收购；经营方式：生产、销售、收购。

4、1993年11月经营范围变更

1993年11月17日,湘西州工商局核发18948102-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湖南湘西制药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新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3万元;公司地址为吉首市武陵东路69号;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生产、销售、收购、服务;经营范围为主营:皂素、脱氨酸、磺胱增效剂、双烯醇酮、中西成药、原料药、五金、交电、化工,政策允许的中药材及农副产品;兼营:医药原料收购、针纺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水产品、饮食、其它食品、轻质建材、烟花爆竹、文化娱乐。

5、1994年3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1994年3月30日,湘西州工商局核发18948102-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湖南湘西制药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樊跃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3万元;公司地址为吉首市武陵东路69号;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生产、销售、收购、服务;经营范围:主营:皂素、脱氨酸、磺胱增效剂、双烯醇酮、中西成药、原料药、五金、交电、化工,政策允许的中药材及农副产品;兼营:医药原料收购、针纺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水产品、饮食、其它食品、轻质建材、烟花爆竹、文化娱乐。

6、1995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1995年3月29日,湖南湘西制药厂递交工商企字(1988)号258第《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蜂窝藕煤。增加分支机构——蜂窝藕煤厂(负责人舒相全,地址大田湾)。

7、工商系统登记设立

1995年4月25日,湘西州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18948102-X号;企业名称为湖南湘西制药厂;注册资本为733万元;公司住所为吉首市武陵东路69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樊跃传;经营范围为主营:皂素、脱氨酸、磺胱增效剂、双烯醇酮、中西成药、原料药、五金、交电、化工、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及中药材;兼营:医药原料收购、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水产品、饮食、其他食品、轻质建材、烟花爆竹、文化娱乐、藕煤加工与销售;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生产、加工、销售、收购、服务。

（二）湘泉有限历史沿革

1、1995年7月湘西制药厂名称、隶属关系变更

1995年6月27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轻纺工业局下发州轻纺字（1995）第15号《关于湘西制药厂并入湘泉酒总厂的批复》，同意湘泉酒总厂兼并湘西制药厂。

1995年6月27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医药管理局下发州药字（1995）第18号《关于同意湘泉酒总厂兼并湘西制药的批复》，同意湘泉酒总厂兼并湘西制药厂，兼并后人财物、债权债务一并移交湘泉酒总厂。

1995年6月30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州体改发（1995）05号《关于对湘西州湘泉酒总厂兼并州制药厂的批复》，同意湘泉酒总厂兼并湘西制药厂。

1995年6月30日，湖南湘西湘泉酒厂与湘西制药厂签订《湖南湘西湘泉酒厂兼并湖南湘西制药厂协议书》，协议约定湘泉制药厂的人财物和债权债务均由湘泉酒厂承担，原湘西制药厂的行业管理不变，主导产品不变，厂名不变。

1995年7月3日，湖南省湘泉酒总厂决定任命樊跃传为湘西湘泉酒总厂制药厂厂长。

1995年7月3日，湖南湘西制药厂递交《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企业法人名称变更为湖南省湘西湘泉酒总厂湘西制药厂，经营范围增加食品酒类。

1995年7月4日，湘西州工商局核准上述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1996年11月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

1996年2月7日，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下发湘经贸企函（1996）14号《关于同意<湘西湘泉酒总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复相关内容如下：“同意湘西湘泉酒总厂依照《公司法》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省人民政府授权湘泉集团经营本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的国有资产，行使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公司不设股东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但是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债券等，省人民政府授权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派或更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1996年8月30日，湖南省工商局下发湘工商企登字（1996）3号《关于同意核准“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名称的通知》同意“湖南湘西湘泉酒总厂”改组后的名称核准为“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并设立湖南湘泉集团药业有限公司等9个全资子公司。

1996年9月3日，湖南湘泉集团药业有限公司制定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62万，湘泉集团为公司股东，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

1996年9月10日，湘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6）会内验字第8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确认，截至1996年7月31日止，制药厂（更名为湖南湘泉集团药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146万元，资本公积为415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万，所有者权益合计562万元。

根据1996年8月16日湖南省湘西湘泉酒总厂制药厂提交的《验证注册资金申请表》，湖南湘泉集团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562万元。

1996年11月7日，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集团人字（1996）12号《湘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派各子公司执行董事和执行监事的通知》，委派唐岩桥为湘泉集团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连桃为执行监事。

根据1996年11月，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经营场地划分使用证明，湘泉集团将其中26,405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湘泉制药使用。

1996年11月，湖南湘西湘泉酒总厂制药厂向湘西州工商局递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1996年11月25日，湘西州工商局核发18948102-X《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名称为湖南湘泉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住所为吉首市武陵东路69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岩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陆拾贰万元（562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医药原料、医药中介体、中西成药生产及产品自销，成立日期为1995年4月25日。

根据上述资料，湘泉制药此次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湘西制药厂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8〕第88号)整体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

3、1997年6月企业名称变更

1997年6月25日，公司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1997年6月26日，湘西州工商局经审核同意重新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2年4月注册资本变更

2001年6月28日，湖南吉首湘霸酒厂破产清算组、湖南吉首市面粉厂清算组（出售方）和湘泉集团（购买方）签署《房地产买卖协议书》，协议约定出售方将评估总面积为154亩（具体面积以国土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为准）范围内的全部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已评估13栋房屋及围墙红线内所有其他房屋出售给购买方，购买方支付房地产款共计2,000万元，其中在合同签署二十日内支付1,500万元，第一次在办妥房地产手续后支付500万元，出售方承担破产时历史形成的所有债权、债务，自行安置两厂员工，所有遗留问题与购买方无关。而且该协议书注明：上述房地产的出售行为系吉首市人民法院根据当时有效的《破产法》有关规定受理两厂破产案件后授权两厂破产清算组所致，并由吉首市人民法院签章鉴证。

湘泉集团支付《房地产买卖协议书》约定的价款后，湘泉集团取得州国用〔2001〕字第0262号、州国用〔2001〕字第0263号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分别为100,440.2平方米、181.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1年12月1日，颁发日期为2001年12月1日。上述两宗地位于吉首市雅溪村。

2002年3月1日，湘泉集团委托湘西经纬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州国用〔2001〕字第0262号、州国用〔2001〕字第0263号土地，面积分别为100,440.2平方米、181.5平方米进行评估。2002年3月5日出具湘西州土地估价技字〔2002〕003号《土地评估报告》，评估土地总地价为5201.02万元。

2002年3月12日，湘泉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湘泉制药注册资本由原562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2、湘泉制药经营场所由原吉首市武陵东路搬迁至吉首市雅溪；3、修改《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3月20日，湘西锦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锦验字（2002）1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3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湘泉集团投入的资产3,000万元。

2002年3月21日，湘泉集团出具住所使用场地证明，证明湘泉集团将位于吉首市雅溪村的面积为100,440.2平方米的土地（州国用（2001）字第0262号）及房产以无偿投资方式提供给湘泉制药使用，期限为50年。

2002年4月4日，湘西州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433100100004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吉首市雅溪，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湘泉集团以位于吉首市雅溪村的州国用（2001）字第0262号、州国用（2001）字第0263号土地（面积分别为100,440.2平方米、181.5平方米）及房产等非货币资产用于增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5201.02万元，大于增资的2438万元。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存在出资瑕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条：“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核查，在王锡炳家庭成员收购湘泉制药时，湘泉集团将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王锡炳名下，王锡炳于2008年12月17日将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权属无偿变更至湘泉有限名下。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自本次增资至王锡炳将权属登记至湘泉有限期间，长期由湘泉有限使用。上述权属变更至湘泉有限之后，湘泉制药此次增资瑕疵得到了有效纠正，不属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2003 年 7 月国有股权及资产转让，湘泉制药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1) 湘泉制药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民营公司的过程

1) 转让协议签署

2003 年 4 月 9 日，长沙泰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王锡炳（乙方）签署《关于收购湘泉药业公司暂借用长沙泰博名义、名称的有关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在收购湘泉制药过程中，以长沙泰博与州工商银行、湘西州政府和湘泉集团等有关单位签订各种协议和合同。但一切风险、责任、义务由乙方自负，各种收购费用由乙方自理。

2003 年 6 月 19 日，湘西州政府、湘泉集团（乙方）和长沙泰博（丙方）共同签署《湖南湘泉集团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出让协议书》，该《出让协议书》约定：

出让资产范围为：1、湖南湘泉集团药业有限公司雅溪厂区（原湘霸酒厂）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办公用品和所有地面附着物；2、湖南湘泉集团药业有限公司大田湾厂区（即原老药厂）除土地、流动资产以外的全部生产设备、厂房；3、湖南湘泉集团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商标、专利、药品批准文号及各种科研、荣誉成果以及各种资料、档案。

总售价：3700 万元，其中 3200 万元为中国工商银行湘西分行贷款，由长沙泰博（丙方）在协议签订后二个月内办好转贷手续，由丙方承担偿付义务；支付现金 500 万元，用于职工安置，偿还其他债务等遗留问题。本次签订协议后支付 150 万元作为定金，余款 350 万元等转贷和土地过户手续办完后十日内支付。

特别约定：湖南湘泉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GMP 车间改造应付而未付的款项由湘泉集团（乙方）偿付，鉴于乙方资金困难，由长沙泰博（丙方）代为偿还，后由丙方向乙方追偿。

2003 年 6 月 28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州工商局出具文件，“经王锡炳同志本人申请，并请示州委、州政府领导，大力支持王锡炳同志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办好民营企业。”

2003 年 10 月 8 日，湘西州政府、湘泉集团、长沙泰博（丙方）与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王锡炳）（丁方）签订《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出让补

充协议书》，四方一致同意将原《出让协议书》约定的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丁方，其他协议条款不变。即由王锡炳出资 3700 万元收购整体资产，其他事项依《湖南湘泉集团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出让协议书》执行。

2) 政府出文

2003 年 7 月 17 日，湘西州政府就湖南湘泉集团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出让给长沙泰博科技有限公司有关问题形成[2003]21 号专题会议纪要，会议认为湘泉集团药业公司采取整体出让的形式进行企业改制是形势的要求和现实的选择，有利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企业发展。

2003 年 7 月 31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下发州企改字[2003]02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州属国有企业改革改制计划名单的通知》，其中湘泉制药厂整体出售属于 2003 年州属国有企业改革改制计划名单。

2003 年 6 月 28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州工商局出具文件，“经王锡炳同志本人申请，并请示州委、州政府领导，大力支持王锡炳同志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办好民营企业。

2003 年 8 月 11 日，湘西州政府向州工商局下发州政函[2003]84 号《关于王锡炳同志已整体收购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的函》，2003 年 6 月 19 日《出让协议书》约定的用于职工安置，偿还其他债务的 500 万元现金，王锡炳已支付给州政府改制办；王锡炳申请辞去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州人民政府同意该同志整体收购原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目前有关产权制度改革手续已办理完成；王锡炳同志整体收购后，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属于民营独资企业。

2004 年 6 月 27 日，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组织部同意王锡炳不再担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2004 年 6 月 28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锡炳同志辞去湘西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接受王锡炳同志辞去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并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3) 资产审计、资产评估

2003年7月17日,湘西吉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吉顺会师审字[2003]17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湘泉有限账面净资产为32,719,763.36元。

2012年7月30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追溯评估。

2012年8月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196号《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03年6月28日,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3,624.61万元,评估价值3,858.35万元。

2013年1月4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州国资复[2013]01号关于《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核准批复,对上述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核准。

4) 资产移交

2003年6月19日,湘泉集团分别与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湘泉集团将其持有的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转让给向选珍,将其持有的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王锡炳,将其持有的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的26.67%的股权转让给王卫民。其他事项,按照2003年6月19日的《出让协议书》执行。

2003年6月21日,湘西湘泉药业有限公司向湘西州工商局递交《关于申请核准企业名称的报告》,申请改制后的民营企业改名为湘西湘泉药业有限公司。2003年6月22日,湘西州工商局同意核准企业名称。

2004年1月8日,湘泉集团(甲方)、湘泉制药(乙方)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签署《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出让资产移交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甲方将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所属雅溪厂区的全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办公用品和所有地面附着物、围墙内鱼塘、围墙外水池,资产总值34,476,864.33元归乙方所有;甲方将湘泉制药所属大田湾厂区(即原老药厂)除土地、流动资产以外的全部生产设备、厂房资产总值4,418,267.94元归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的公司名称、商标、专利、药品批准文

号以及各种科研、荣誉成果及各种资料档案；甲方将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GMP 技改工程批准文件、规划图纸、施工图纸、施工资料、监理资料全部移交乙方；甲方在中国工商银行湘西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为 GMP 技改工程借贷的 3200 万元负债，由乙方负责归还，办理转贷手续。

5) 王锡炳收购湘泉制药的各项支付

①王锡炳支付职工安置，偿还其他债务的 500 万元现金

2003 年 8 月 11 日，湘西州政府向州工商局下发州政函[2003]84 号《关于王锡炳同志已整体收购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的函》，2003 年 6 月 19 日《出让协议书》约定的用于职工安置，偿还其他债务的 500 万元现金，王锡炳已支付给州政府改制办。

②湘泉制药替王锡炳代为垫付湘泉集团欠工行的 3200 万元债务

根据《出让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的规定，王锡炳应替湘泉集团偿付欠工行的 3200 万元借款作为其收购湘泉制药的对价。但是在此后协议履行过程中，原应由王锡炳支付的 3200 万元收购款改由湘泉制药代为垫付。

2003 年 8 月 6 日，中国工商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出具证明，同意原湘泉集团 3200 万元项目贷款¹转贷给湘泉制药。

自中国工商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将 3200 万元项目贷款转贷给湘泉制药后，王锡炳收购湘泉制药的款项支付完毕，并转而形成对湘泉制药的欠款。王锡炳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股利偿还上述债务。

2003 年 10 月 31 日，湘泉制药（借款人）与工商银行湘西州分行营业部签订 2003 年吉首字第 014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种类为固定资产借款，借款用途为“归还湘泉集团公司 208#、234# 合同项下贷款 3200 万元”，借款金额为

¹ 湘泉集团 3200 万元贷款的来源：2001 年 10 月 31 日，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湘西州分行营业部签订 2001 年吉首字第 020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种类为固定资产借款，借款用途为固体制剂 8 亿片（粒）/年 GMP 技改项目，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30 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抵押，2001 年吉首（抵）字 0033 号担保合同。2001 年 11 月 30 日，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湘西州分行营业部签订 2001 年吉首字第 023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种类为固定资产借款，借款用途为 GMP 技改项目，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9 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抵押，2001 年吉首（抵）字 0033 号担保合同。

3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抵押，2003 年吉首（抵）字 0056 号担保合同，借款方应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003 年 10 月 31 日，王锡炳与中国工商银行湘西州分行营业部签订 2003 年吉首（抵）字第 005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贷款余额为 3600 万元，抵押物为由湘泉集团过户至其名下的州国用（2003）第 0008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4828.88 万元。

2003 年 10 月 30 日和 2003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湘西州分行与湘泉制药办理了转贷的借款借据手续。

2006 年 11 月 9 日，湘泉制药向中国工商银行湘西州分行归还了 500 万元贷款，并将剩余 2700 万元贷款办理了贷款展期手续（2006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2006 年吉首字第 004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 2700 万元借款的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每月按 80 万元等额还款，直至贷款到期还清为止）。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湘泉制药已于 2009 年年底将上述贷款全部归还完毕。

③2003 年 6 月 19 日《出让协议书》特别约定事项

根据 2003 年 6 月 19 日《出让协议书》的特别约定，“湖南湘泉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GMP 车间改造应付而未付的款项由湘泉集团偿付，鉴于湘泉集团资金困难，由长沙泰博（王锡炳）代为偿还，后由长沙泰博（王锡炳）向湘泉集团追偿。”

2004 年 1 月 9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达成《关于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出让的补充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对 2003 年 6 月 19 日《出让协议书》的特别约定进行修改。修改后，湖南湘泉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GMP 车间改造应付而未付的款项由湘泉制药垫付，湘泉制药垫付后有权向州政府、湘泉集团追偿。

2006 年 9 月 28 日，湘泉集团（甲方）与湘泉制药（乙方）签订《湖南湘泉集团与湘泉制药公司结帐协议》，协议约定乙方代垫的 GMP 工程款 724.45 万元，甲方及州政府已到位 750 万元，节余 24.55 万元乙方应退回甲方，工程赔偿款

54.33 万元则由甲方负责偿还。自此，甲乙双方其他各项支付金额基本抵平，互不相欠，各自转平财务账目。

(2) 湘泉制药被收购后股权过户手续的办理

2003 年 6 月 19 日，湘泉集团分别与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湘泉集团将其持有的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转让给向选珍，将其持有的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王锡炳，将其持有的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的 26.67% 的股权转让给王卫民。其他事项，按照 2003 年 6 月 19 日的协议执行。

2003 年 6 月 19 日，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使用“湘泉”字样的函》，同意公司名称中使用“湘泉”字样。

2003 年 6 月 20 日，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召开二〇〇三年第一次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将“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湘西湘泉药业有限公司”；同意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收购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全部的股权；选举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沈安湘、彭官庆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郑垣、吴立萍、艾新建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股东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6 月 21 日，湘西湘泉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选举王锡炳为公司董事长，向选珍为公司副董事长。聘请王锡炳为公司的总经理。同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公司推举郑垣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3 年 6 月 21 日，湘西湘泉药业有限公司向湘西州工商局递交《关于申请核准企业名称的报告》，申请改制后的民营企业改名为湘西湘泉药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22 日，湘西州工商局同意核准企业名称。

湘泉制药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锡炳	1200	40.00
2	向选珍	1000	33.33
3	王卫民	800	26.67
合 计		3000	100.00

2003 年 6 月 28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州工商局出具文件，“经王锡炳同志本人申请，并请示州委、州政府领导，大力支持王锡炳同志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办好民营企业。”

2003 年 7 月 1 日，公司向湘西州工商局递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湘西湘泉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军波变更为王锡炳，股东由湘泉集团变更为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

2003 年 7 月 2 日，湘西州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3310020004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湘西湘泉药业有限公司，住所为吉首市雅溪，法定代表人为王锡炳、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医药原料、医药中介体、中西成药；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王锡炳收购湘泉制药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王锡炳收购湘泉制药的 3700 万元支付款项，除 500 万元的职工安置、其他债务款项由其自身支付外，其余的 3200 万元支付款项均由其收购后的湘泉制药垫付，且在湘泉制药财务账上作为湘泉制药与王锡炳的往来款。

根据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下发湘经贸企函〔1996〕14 号《关于同意<湘西湘泉总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的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湘泉集团的一切重大事项，故湘泉集团出售湘泉制药应得到湘西自治州政府的批准。

根据《出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及其他湘西州政府的批准文件，均要求王锡炳作为收购湘泉制药的款项支付人，但是在随后的《出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原应由王锡炳支付的 3200 万元收购款均由湘泉制药垫付，但此项支付方式的变更未得到湘西州政府的批准或确认。

王锡炳收购湘泉制药过程中，并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91 号令)的有关规定，对湘泉制药收购前的资产、负债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资

产评估报告的核准程序。但是根据 2003 年 7 月 17 日湘西吉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吉顺会师审字[2003]171 号《审计报告》，湘泉制药当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32,719,763.36 元，王锡炳以 3700 万元收购湘泉制药并未侵害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

(4) 针对王锡炳收购湘泉制药过程中存在的上述法律问题，湘泉药业对不规范的行为进行了纠正：

经湘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泉药业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湘泉制药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03 年 6 月 28 日）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196 号”《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858.35 万元。

根据湘泉药业的请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州国资复【2013】01 号《关于<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核准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报告。

2013 年 5 月 24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下发州政【2013】70 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a)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3 年 6 月 28 日为基准日，对王锡炳整体收购湘泉集团制药公司进行的追溯性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此次整体收购价格不低于评估净资产的 90%，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此次整体收购过程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以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b) 同意王锡炳未支付的收购款先由变更后的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垫付。待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垫付相关款项后，由王锡炳、王卫民、向选珍三人向其偿还。

(c) 此次收购进行资产评估，收购价格合理，并经当时国资主管部门湘泉集团和州人民政府的批准，并且收购双方已全面履行完毕收购协议，妥善安置了原企业职工，不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况，此次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d)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当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 2011 年 10 月 17 日《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决定》、公司的记账凭证、税收通用缴款书（股东分红所得）、审计报告。2011 年 10 月 17 日，全体股东同意对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分配利润 58,197,994.17 元，应付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股利共计 40,181,057.12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将上述股利偿还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垫付的所有款项。自此，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收购湘泉制药的所有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王锡炳家庭成员收购湘泉制药时，取得了湘泉集团和湘西州政府的批准，进行了必要的审计，湘西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泉药业已于 2013 年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湘泉制药 2003 年的改制行为进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湘西州国资委亦已复核该资产评估报告，王锡炳已经按照《出让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了相关义务，支付了职工安置的款项。湘西州人民政府和湘西州国资委均已出文确认本次收购行为价格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收购时，妥善安置了原企业职工，不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王锡炳家庭成员收购湘泉制药的行为合法有效。

6、2003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3 年 8 月 18 日，湘西湘泉药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湘西湘泉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一致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8 月 21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湘）名称变核转私字[2003]第 008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22 日，湘西州工商局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

7、2004 年 12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11 月 24 日，湘泉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如下：

(1)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中药饮片、白酒、中药材种植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23 日，湘西州工商局办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12 月 28 日，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向全体员工下发药经字（2004）57 号《关于颁发<配售公司部分原始股权实施方案>的通知》。

(1) 配售范围

配售范围为：公司管理层各类管理人员、现有在册员工、为公司初期建设提供资金、物质支持的人员。

(2) 配售原则

配售总额为 5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 1 元，公司受托人员及相当人员起档够 60,000 股，部长、车间主任级相当人员起档购 40,000 股，员工起档购 20,000 股。

配售的股权实行三年红利保底分配，每年红利不低于 8-10%。此次配售的股权三年内部的转让、赠与，不得向外抵押、担保或退股。三年后不再承担保底红利分配，同股同权，享受权益，不得向外转让。要求退股的，按购买的原价由公司用现金收购。

配售时间从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2 月 8 日。

(3) 配售情况

截至 2006 年 4 月底止，共有 110 人认购股权，出资 650.3 万元。2006 年 5 月 16 日，110 名出资人将对湘泉有限直接投资股份，改为授权公司股东王锡炳、

向选珍、王卫民向公司投资，签订《自愿退股及授权投资协议》。由公司股东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增加注册资金 650.3 万元，并在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4 月 30 日，湘泉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平价增资至 3650.3 万元，其中王锡炳增加出资 370.3 万元，向选珍增加出资 200 万元，王卫民增加出资 8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锡炳	370.3	货币
2	向选珍	200	货币
3	王卫民	80	货币
合计		650.3	—

(2)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中药饮片、白酒（限分公司经营），中药材基地开发、种植、销售、资产中药材；养殖、销售家禽、家畜（不含种禽、种畜）；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执照核准为准）。

(3) 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5 月 15 日，湖南锦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锦兴验字[2006]4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王锡炳、向选珍和王卫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50.3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 16 日，湘西州工商局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锡炳	1570.30	1570.30	43.02
2	向选珍	1200	1200	32.87
3	王卫民	880	880	24.11
合 计		3650.30	3650.30	100.00

由于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有限公司当时的真实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锡炳	12,000,000.00	32.8740	——
2	向选珍	10,000,000.00	27.3950	——
3	王卫民	8,100,000.00	22.1900	——
4	藤久梅	100,000	0.2740	王卫民代持
5	向顶天	100,000	0.2740	王卫民代持
6	向文霖	100,000	0.2740	王卫民代持
7	向选芝	200,000	0.5479	王卫民代持
8	宋代庄	20,000	0.0548	王卫民代持
9	孙健忠	180,000	0.4931	王卫民代持
10	向军	100,000	0.2740	向选珍代持
11	赵俊	30,000	0.0822	向选珍代持
12	梁湘忠	40,000	0.1096	向选珍代持
13	何平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14	刘伟	10,000	0.0274	向选珍代持
15	覃正俊	40,000	0.1096	向选珍代持
16	向群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17	熊燕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18	李艳辉	10,000	0.0274	向选珍代持
19	向前锋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20	彭秀建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21	唐金生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22	王凯	10,000	0.0274	向选珍代持
23	张声友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24	韩吉陵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25	向阳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26	周水生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27	杨秀林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28	周江华	25,000	0.0685	向选珍代持
29	李升敏	30,000	0.0822	向选珍代持
30	蔡松	15,000	0.0411	向选珍代持
31	陈涛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32	龚风礼	5,000	0.0137	向选珍代持
33	黄文芳	10,000	0.0274	向选珍代持
34	冷芬	10,000	0.0274	向选珍代持
35	梁毅	10,000	0.0274	向选珍代持
36	刘洁园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37	刘显芳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38	吴艳蓉	10,000	0.0274	向选珍代持
39	彭德闯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40	向绪松	30,000	0.0822	向选珍代持
41	刘仁民	30,000	0.0822	向选珍代持
42	龙兴翠	10,000	0.0274	向选珍代持
43	彭艳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44	石桂梅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45	石远能	5,000	0.0137	向选珍代持
46	孙仕秀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47	唐岚岚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48	王一帆	5,000	0.0137	向选珍代持
49	罗智勇	100,000	0.2740	向选珍代持
50	王家凤	50,000	0.1370	向选珍代持
51	王家翠	50,000	0.1370	向选珍代持
52	王家香	30,000	0.0822	向选珍代持
53	彭咏梅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54	谢新平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55	王世开	60,000	0.1644	向选珍代持
56	杨代陆	25,000	0.0685	向选珍代持

57	宋星	10,000	0.0274	向选珍代持
58	李渭渔	40,000	0.1096	向选珍代持
59	刘晓燕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60	向智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61	付翔	80,000	0.2192	向选珍代持
62	方齐州	25,000	0.0685	向选珍代持
63	王卫华	330,000	0.9040	向选珍代持
64	田应红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65	石大亮	40,000	0.1096	向选珍代持
66	邢光元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67	曾庆珍	50,000	0.1370	向选珍代持
68	向湘兰	50,000	0.1370	向选珍代持
69	曾爱民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70	谭军宁	25,000	0.0685	向选珍代持
71	王步文	80,000	0.2192	向选珍代持
72	田明娥	100,000	0.2740	王锡炳代持
73	吴剑	100,000	0.2740	王锡炳代持
74	向忠	100,000	0.2740	王锡炳代持
75	刘永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76	万弩	60,000	0.1644	王锡炳代持
77	向玖宁	10,000	0.0274	王锡炳代持
78	王治平	5,000	0.0137	王锡炳代持
79	杨光辉	18,000	0.0493	王锡炳代持
80	杨彦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81	张显卓	5,000	0.0137	王锡炳代持
82	张晓琴	10,000	0.0274	王锡炳代持
83	张泽敏	10,000	0.0274	王锡炳代持
84	符翠英	10,000	0.0274	王锡炳代持
85	黄民兴	10,000	0.0274	王锡炳代持

86	粟三姐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87	向金魁	5,000	0.0137	王锡炳代持
88	罗海燕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89	石自芳	10,000	0.0274	王锡炳代持
90	付光文	50,000	0.1370	王锡炳代持
91	宋天贵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92	姚本刚	60,000	0.1644	王锡炳代持
93	彭军文	60,000	0.1644	王锡炳代持
94	麻晓斌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95	罗兴华	90,000	0.2466	王锡炳代持
96	伍剑	10,000	0.0274	王锡炳代持
97	王湘波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98	向虹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99	李蒙	5,000	0.0137	王锡炳代持
100	李勇	10,000	0.0274	王锡炳代持
101	龙志勇	30,000	0.0822	王锡炳代持
102	孙斌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103	舒俊茗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104	石新宏	90,000	0.2466	王锡炳代持
105	田东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106	廖伯乐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107	向健	15,000	0.0411	王锡炳代持
108	梁金红	50,000	0.1370	王锡炳代持
109	张寿高	40,000	0.1096	王锡炳代持
110	梁金旺	100,000	0.2740	王锡炳代持
111	王卫霞	800,000	2.1916	王锡炳代持
112	倪建平	1,500,000	4.1093	王锡炳代持
113	盘文俊	100,000	0.2740	王锡炳代持
合并		36,503,000.00	100.0000	—

2006年5月，湘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50.30万元，其中王卫民实际出资10万元，其余640.30万元名义出资人为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而实际出资人为110名（含王卫民）湘泉有限的职工，因此湘泉有限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详细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日期	还原日期
1	王卫民	藤久梅	100,000	2005.1.1	2011.6.4
2		向顶天	100,000	2005.1.1	2013.1.25
3		向文霖	100,000	2005.1.1	2011.6.4
4		向选芝	200,000	2005.1.1	2012.8.31
5		宋代庄	20,000	2005.5.28	2011.5.4
6		孙健忠	180,000	2005.6.18	2011.5.4
7	向选珍	向军	100,000	2005.2.3	2009.1.19
8		赵俊	30,000	2005.2.15	2007.3.14
9		梁湘忠	40,000	2005.7.3	转稼禾物业 2015.11.23
10		何平	20,000	2005.2.15	转百药园 2008.12.31
11		刘伟	10,000	2005.2.16	2009.2.23
12		覃正俊	40,000	2005.2.16	2009.2.26
13		向群	20,000	2005.2.16	2009.2.28
14		熊燕	20,000	2005.2.16	2009.6.30
15		李艳辉	10,000	2005.2.17	2009.2.23
16		向前锋	20,000	2005.2.17	2014.11.3
17		彭秀建	20,000	2005.2.17	转百药园 2008.12.31
18		唐金生	20,000	2005.2.17	2009.2.23
19		王凯	10,000	2005.2.17	2009.3.13

20		张声友	20,000	2005.3.4	转稼禾物业 2015.11.23
21		韩吉陵	20,000	2005.3.5	转稼禾物业 2015.11.23
22		向阳	20,000	2005.2.17	2009.2.26
23		周水生	20,000	2005.2.17	2007.2
24		杨秀林	20,000	2005.1.17	2009.2.23
25		周江华	25,000	2005.1.11	2009.2.23
26		李升敏	30,000	2005.1.21	2009.3.2
27		蔡松	15,000	2005.2.18	2009.1.19
28		陈涛	20,000	2005.2.18	2009.2.26
29		龚风礼	5,000	2005.2.18	2007.3
30		黄文芳	10,000	2005.2.18	2009.2.23
31		冷芬	10,000	2005.2.18	2009.2.28
32		梁毅	10,000	2005.2.18	2009.2.23
33		刘洁园	20,000	2005.2.18	2009.1.20
34		刘显芳	20,000	2005.2.18	2012.8.31
35		吴艳蓉	10,000	2005.2.18	2009.2.23
36		彭德闯	20,000	2005.2.18	2009.2.28
37		向绪松	30,000	2005.4.23	2009.2.23
38		刘仁民	30,000	2005.6.18	2009.1.19
39		龙兴翠	10,000	2005.2.18	2009.2.23
40		彭艳	20,000	2005.2.18	2014.11.3
41		石桂梅	20,000	2005.2.18	2009.1.19
42		石远能	5,000	2005.2.18	2009.1.19
43		孙仕秀	20,000	2005.2.18	2009.5.21
44		唐岚岚	20,000	2005.2.18	2009.2.26
45		王一帆	5,000	2005.2.18	2015.11.25
46		罗智勇	100,000	2005.1.6	2011.5.28

47		王家凤	50,000	2005.1.7	2012.11.28
48		王家翠	50,000	2005.1.12	2012.11.19
49		王家香	30,000	2005.1.12	2012.11.19
50		彭咏梅	20,000	2005.1.16	转百药园 2008.12.31
51		谢新平	20,000	2005.1.16	2009.1.12
52		王世升	60,000	2005.1.17	2009.1.2
53		杨代陆	25,000	2005.1.19	2009.3.17
54		宋星	10,000	2005.1.21	2009.3.2
55		李渭渔	40,000	2005.1.31	2009.1.6
56		刘晓燕	20,000	2005.2.4	2009.2.23
57		向智	20,000	2004.12.31	2009.2.23
58		付翔	80,000	2005.3.2	2015.11.23
59		方齐州	25,000	2005.1.5	2009.2.23
60		王卫华	330,000	2004.12.31	转百药园 2008.12.31
61		田应红	20,000	2005.1.5	2009.2.26
62		石大亮	40,000	2005.1.3	2010.3.10
63		邢光元	20,000	2005.1.4	2009.1.19
64		曾庆珍	50,000	2005.8.30	2009.2.28
65		向湘兰	50,000	2005.8.31	2010.3.2
66		曾爱民	20,000	2005.8.10	2009.3.2
67		谭军宁	25,000	2006.1.11	2015.11.23
68		王步文	80,000	2006.2.1	2009.1.16
69	王锡炳	田明娥	100,000	2005.9.2	2009.1.19
70		吴剑	100,000	2006.2.16	2011.3.14
71		向忠	100,000	2005.1.1	2011.6
72		刘永	20,000	2005.1.5	2012.8.27
73		万弩	60,000	2005.1.5	2012.8.30

74		向玖宁	10,000	2005.2.18	2009.2.23
75		王治平	5,000	2005.2.18	2009.2.23
76		杨光辉	18,000	2005.2.18	2007.3.
77		杨彦	20,000	2005.2.18	2009.7.29
78		张显卓	5,000	2005.2.18	2009.6.30
79		张晓琴	10,000	2005.2.18	2009.2.23
80		张泽敏	10,000	2005.2.18	2008.3.30
81		符翠英	10,000	2005.2.21	2009.2.28
82		黄民兴	10,000	2005.2.21	2009.2.23
83		粟三姐	20,000	2005.2.21	2009.3.2
84		向金魁	5,000	2005.2.21	2009.2.26
85		罗海燕	20,000	2005.2.22	2009.3.2
86		石自芳	10,000	2005.2.24	2009.2.23
87		付光文	50,000	2005.3.2	2007.3
88		宋天贵	20,000	2005.1.21	2008.3.30
89		姚本刚	60,000	2005.1.3	2010.3.2
90		彭军文	60,000	2005.3.2	2012.10.8
91		麻晓斌	20,000	2005.4.19	2009.2.23
92		罗兴华	90,000	2005.3.10	2012.12.3
93		伍剑	10,000	2005.3.3	2008.3.14
94		王湘波	20,000	2005.2.17	2009.5.15
95		向虹	20,000	2005.2.17	2009.2.24
96		李蒙	5,000	2005.3.5	2011.7.13
97		李勇	10,000	2005.3.7	2015.11.26
98		龙志勇	30,000	2005.3.7	2012.12.3
99		孙斌	20,000	2005.3.7	2009.2.23
100		舒俊茗	20,000	2005.3.14	2015.11.21
101		石新宏	90,000	2005.7.15	2015.11.17

102		田东	20,000	2005.7.15	2015.11.21
103		廖伯乐	20,000	2005.7.15	2015.9.7
104		向健	15,000	2005.7.20	2009.5.14
105		梁金红	50,000	2005.7.3	2007.7.20
106		张寿高	40,000	2005.2.13	2009.2.23
107		梁金旺	100,000	2005.1.1	2012.6.30
108		王卫霞	800,000	2004.12.31	2011.3.14
109		倪建平	1,500,000	2005.1.1	转百药园 2008.12.31
110		盘文俊	100,000	2006.4.11	2009.1.12
合计		6,403,000	—	—	—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实际出资人均签署了《退资退股声明及承诺》，其内容如下：1.本人收到了公司或/及由公司目前工商登记股东委托退还的原有出资，本人已将公司原发放的《股权证》退还公司（如已遗失未能交还公司，本人保证该证件遗失是真实的，且不再利用《股权证》主张任何权利），本人原与公司或公司目前工商登记股东签署的有关委托持股等协议终止履行；2.自退资退股之日起，就本人原有出资，本人不再享有公司任何债权或股权权益，本人亦不存在以委托和信托的方式由他人代本人在公司持有任何债权股或股权的情况；3.本人此次申请退资退股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自愿进行，与公司、公司现有工商登记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4.如果由于本人此次申请退资退股引致的一切争议及纠纷将由本人承担，与公司、公司现有工商登记股东无关；5.自本声明及承诺签署日起，本人就原有出资的退资退股不向公司、公司现有工商登记股东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

主办券商随机抽查上文所述的部分实际出资人以及最后退股的付翔等9名被代持人访谈，被访谈人已收到相应退股款，其签署的《退资退股声明及承诺》真实有效。经主办券商与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访谈，其代持的股份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09年2月股权变更

2008年12月31日，向选珍与百药园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向选珍将其持有湘泉制药持有的500万股股权以1.19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百药园公司，转让总价款为595万元。

2008年12月31日，湘泉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向选珍将持有湘泉制药的500万元股权转让给百药园公司，并一致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向选珍	百药园	500	595

经核查，倪建平、王卫华、彭咏梅、彭秀建、何平系百药园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解除，将倪建平、王卫华、彭咏梅、彭秀建、何平对湘泉药业的出资转移至百药园。

2006年5月16日至2009年2月4日，除上述五位出资人外，尚有21位出资人与王锡炳、向选珍解除了代持关系，签署了《退资退股声明及承诺》。

2009年2月4日，湘西州工商局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注册号为4331000000049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锡炳	1570.30	1570.30	43.02
2	向选珍	700	700	19.18
3	王卫民	880	880	24.11
4	百药园	500	500	13.7
合 计		3650.30	3650.30	100.00

10、2011年6月股权变更

2011年5月3日，湘泉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下表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向选珍	马应龙	250	1000
2	向选珍	彭魁	200	800
3	向选珍	黄颖	25	100

4	王卫民	高新聚能	300	1500
5	王卫民	沈翔	100	500

经核查税收通用缴款书，向选珍、王卫民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所得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税务风险。

2011 年 5 月，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王锡炳与马应龙、彭魁、黄颖分别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规定如下特殊条款（股权回购要求权）：

1. 如果湘泉制药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平均净利润未达到控股股东承诺的 2000 万元，或者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 A 股上市，甲方（受让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要求乙方（王锡炳）回购甲方持有的湘泉制药全部或部分股份；甲方也可以继续持有该股份，或者转让给第三方，湘泉制药及全体股东将全力配合。

2. 如甲方要求乙方回购股权，乙方承诺按一下两种计算方式中较高者作为回购的价格，将回购款全额支付给甲方：

(1) 湘泉制药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额；

(2) 甲方的初始投资额* (1+投资年限*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1 年 5 月，王锡炳与沈翔、高新聚能分别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规定如下特殊条款（股权回购要求权）：

1. 如果湘泉制药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1 年度至 2015 年度五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平均净利润未达到控股股东承诺的 2000 万元，或者影响湘泉制药上市的重大历史沿革问题无法解决，或者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国内 A 股上市，甲方（受让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后，要求乙方（王锡炳）回购甲方持有的湘泉制药全部或部分股份；甲方也可以继续持有该股份，或者转让给第三方，湘泉制药及全体股东将全力配合。

2.如甲方要求乙方回购股权，乙方承诺按一下两种计算方式中较高者作为回购的价格，将回购款全额支付给甲方：

- (1) 湘泉制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额；
- (2) 甲方的初始投资额*（1+投资年限*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除彭魁、马应龙已将上述股权分别转让给向选珍、王卫华外，其他受让方均未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者王锡炳。除彭魁、马应龙外，上述股权回购要求权条款至今未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颖已经有权行使股权回购要求权；沈翔、高新聚能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有权行使股权回购要求权，公司控股股东王锡炳有被要求回购上述股份的风险。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回购要求权的行使不会影响王锡炳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上述特殊条款的签署不属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09 年 2 月 4 日至 2011 年 6 月 1 日，共有刘伟、李艳辉、唐金生等 54 名出资人分别于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解除了代持关系，签署了《退资退股声明及承诺》。

2011 年 6 月 1 日，湘西州工商局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湘泉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王锡炳	1,570.30	1,570.30	43.02	
7	百药园	500	500	13.7	法人
2	王卫民	480	480	13.15	
8	高新聚能	300	300	8.22	有限合伙
9	马应龙	250	250	6.85	法人

3	向选珍	225	225	6.16	
4	彭魁	200	200	5.48	
5	沈翔	100	100	2.74	
6	黄颖	25	25	0.68	
合计		3650.3	3650.3	100	—

由于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有限公司当时的真实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锡炳	15,178,000	41.5801	—
2	向选珍	1,870,000	5.1229	—
3	王卫民	4,300,000	11.7799	—
4	百药园	5,000,000	13.6975	—
5	马应龙	2,500,000	6.8488	—
6	彭魁	2,000,000	5.4790	—
7	黄颖	250,000	0.6849	—
8	高新聚能	3,000,000	8.2185	—
9	沈翔	1,000,000	2.7395	—
10	王家翠	50,000	0.1370	向选珍代持
11	王家香	30,000	0.0822	向选珍代持
12	王家凤	50,000	0.1370	向选珍代持
13	刘显芳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14	向前锋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15	彭艳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16	梁湘忠	40,000	0.1096	向选珍代持
17	张声友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18	韩吉陵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19	付翔	80,000	0.2192	向选珍代持
20	谭军宁	25,000	0.0685	向选珍代持

21	王一帆	5,000	0.0137	向选珍代持
22	李蒙	5,000	0.0137	王锡炳代持
23	彭军文	60,000	0.1644	王锡炳代持
24	罗兴华	90,000	0.2466	王锡炳代持
25	龙志勇	30,000	0.0822	王锡炳代持
26	梁金旺	100,000	0.2740	王锡炳代持
27	刘永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28	万弩	60,000	0.1644	王锡炳代持
29	石新宏	90,000	0.2466	王锡炳代持
30	舒俊茗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31	田东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32	李勇	10,000	0.0274	王锡炳代持
33	廖伯乐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34	藤久梅	100,000	0.2740	王卫民代持
35	向文霖	100,000	0.2740	王卫民代持
36	向选芝	200,000	0.5479	王卫民代持
37	向顶天	100,000	0.2733	王卫民代持
合计		36,503,000	100.0000	—

11、2011年10月股权变更

2011年5月25日，湘泉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下表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向选珍	陈胜之	30	141

经核查税收通用缴款书，向选珍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所得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税务风险。

同日，向选珍与陈胜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2011年6月1日至2011年10月21日，藤久梅、向文霖、李蒙等3人分别与王卫民、王锡炳解除代持关系，签署了《退资退股声明及承诺》。

2011年10月21日，湘西州工商局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湘泉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王锡炳	1,570.30	1,570.30	43.02	
2	百药园	500	500	13.7	法人
3	王卫民	480	480	13.15	
4	高新聚能	300	300	8.22	有限合伙
5	马应龙	250	250	6.85	法人
6	彭魁	200	200	5.48	
7	向选珍	195	195	5.34	
8	沈翔	100	100	2.74	
9	陈胜之	30	30	0.82	
10	黄颖	25	25	0.68	
合计		3650.3	3650.3	100	—

由于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有限公司当时的真实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锡炳	15,183,000	41.5938	—
2	向选珍	1,570,000	4.3010	—
3	王卫民	4,500,000	12.3278	—
4	百药园	5,000,000	13.6975	—
5	马应龙	2,500,000	6.8488	—
6	彭魁	2,000,000	5.4790	—
7	黄颖	250,000	0.6849	—
8	高新聚能	3,000,000	8.2185	—
9	沈翔	1,000,000	2.7395	—
10	陈胜之	300,000	0.8219	
11	王家翠	50,000	0.1370	向选珍代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2	王家香	30,000	0.0822	向选珍代持
13	王家凤	50,000	0.1370	向选珍代持
14	刘显芳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15	向前锋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16	彭艳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17	梁湘忠	40,000	0.1096	向选珍代持
18	张声友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19	韩吉陵	20,000	0.0548	向选珍代持
20	付翔	80,000	0.2192	向选珍代持
21	谭军宁	25,000	0.0685	向选珍代持
22	王一帆	5,000	0.0137	向选珍代持
23	彭军文	60,000	0.1644	王锡炳代持
24	罗兴华	90,000	0.2466	王锡炳代持
25	龙志勇	30,000	0.0822	王锡炳代持
26	梁金旺	100,000	0.2740	王锡炳代持
27	刘永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28	万弩	60,000	0.1644	王锡炳代持
29	石新宏	90,000	0.2466	王锡炳代持
30	舒俊茗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31	田东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32	李勇	10,000	0.0274	王锡炳代持
33	廖伯乐	20,000	0.0548	王锡炳代持
34	向选芝	200,000	0.5479	王卫民代持
35	向顶天	100,000	0.2734	王卫民代持
合计		36,503,000	100.0000	—

（三）湘泉药业的设立及其演变

1、关于整体变更的程序

2011年12月3日，湘泉制药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将“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湘泉制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1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2011年12月3日，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011年12月10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审字[2011]1494号《审计报告》，对湘泉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湘泉有限的净资产为52,073,779.75元。

2015年10月30日，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湘西自治州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追溯评估。

2015年11月27日，湘西自治州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众信评报字（2015）056号《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湘泉药业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显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840.14万元。

201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12月19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1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10月31日湘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数，并将上述资产折合股本4500万元。

2011年12月30日，经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局核发的43310000000490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湘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王锡炳	19,358,272	43.02	净资产折股	——
2	百药园	6,163,877	13.7	净资产折股	法人
3	王卫民	5,917,322	13.15	净资产折股	——
4	高新聚能	3,698,326	8.22	净资产折股	有限合伙
5	马应龙	3,081,938	6.85	净资产折股	法人
6	彭魁	2,465,551	5.48	净资产折股	——
7	向选珍	2,403,912	5.34	净资产折股	——
8	沈翔	1,232,775	2.74	净资产折股	——
9	陈胜之	369,833	0.82	净资产折股	——
10	黄颖	308,194	0.68	净资产折股	——
合计		45,000,000	100	——	——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召开了发起人会议，已履行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根据利安达出具利安达审字[2011]14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0月31日，实收资本为36,503,000.00元，资本公积为7,181,645.24元，盈余公积为7,949,359.04元，未分配利润为439,775.47元。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后，股本为45,000,000.00元。湘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以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要求，股东应缴纳个税。经核查，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此，公司控股股东王锡炳已作出承诺：本人系湘泉药业的股东，因湘泉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涉及全体股东应缴纳个人

所得税，若因该等税款引起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任何其他风险，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若因上述税款缴纳事宜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其应缴纳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以连带赔偿责任的方式承担公司因未代扣代缴上述税款而招致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份公司当时的真实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锡炳	18,717,229	41.5938	——
2	向选珍	1,935,457	4.3010	——
3	王卫民	5,547,489	12.3278	——
4	百药园	6,163,877	13.6975	——
5	马应龙	3,081,938	6.8488	——
6	彭魁	2,465,551	5.4790	——
7	黄颖	308,194	0.6849	——
8	高新聚能	3,698,326	8.2185	——
9	沈翔	1,232,775	2.7395	——
10	陈胜之	369,833	0.8219	——
11	王家翠	61,638	0.1370	向选珍代持
12	王家香	36,983	0.0822	向选珍代持
13	王家凤	61,638	0.1370	向选珍代持
14	刘显芳	24,656	0.0548	向选珍代持
15	向前锋	24,656	0.0548	向选珍代持
16	彭艳	24,656	0.0548	向选珍代持
17	梁湘忠	49,311	0.1096	向选珍代持
18	张声友	24,656	0.0548	向选珍代持
19	韩吉陵	24,656	0.0548	向选珍代持
20	付翔	98,622	0.2192	向选珍代持
21	谭军宁	30,819	0.0685	向选珍代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备注
22	王一帆	6,164	0.0137	向选珍代持
23	彭军文	73,967	0.1644	王锡炳代持
24	罗兴华	110,949	0.2466	王锡炳代持
25	龙志勇	36,983	0.0822	王锡炳代持
26	梁金旺	123,278	0.2740	王锡炳代持
27	刘永	24,656	0.0548	王锡炳代持
28	万弩	73,967	0.1644	王锡炳代持
29	石新宏	110,949	0.2466	王锡炳代持
30	舒俊茗	24,656	0.0548	王锡炳代持
31	田东	24,656	0.0548	王锡炳代持
32	李勇	12,326	0.0274	王锡炳代持
33	廖伯乐	24,656	0.0548	王锡炳代持
34	向选芝	246,555	0.5479	王卫民代持
35	向顶天	123,278	0.2734	王卫民代持
合并		45,000,000	100.0000	—

2、湘泉药业设立后的股权演变

(1) 2012 年 10 月，公司增加股本

2012 年 6 月-9 月，湘泉药业分别与股东王锡炳、股东沈翔、股东黄颖、股东彭魁、股东湖南高新聚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书。

2012 年 8 月 5 日，湘泉药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决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向股东王锡炳、股东沈翔、股东黄颖、股东彭魁、股东湖南高新聚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5.18 元/股发行 600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股本(股)	出资方式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股本(股)	出资方式
1	湘西高新	3,000,000	货币
2	高新聚能	1,330,000	货币
3	王锡炳	1,000,000	货币
4	彭魁	470,000	货币
5	沈翔	150,000	货币
6	黄颖	5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0	—

2012年9月26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5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17日，公司已收到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聚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沈翔、黄颖、彭魁和王锡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增资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

2011年12月30日至2012年10月19日，共有梁金旺、刘永、向选芝等6名出资人分别于王锡炳、王卫民、向选珍解除了代持关系，签署了《退资退股声明及承诺》。

2012年10月19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3310000000490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1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湘泉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备注
1	王锡炳	20,358,272	39.92	—
2	百药园	6,163,877	12.09	法人
3	王卫民	5,917,322	11.6	—
4	高新聚能	5,028,326	9.86	有限合伙
5	马应龙	3,081,938	6.04	法人
6	湘西高新创资	3,000,000	5.88	有限合伙
7	彭魁	2,935,551	5.76	—

8	向选珍	2,403,912	4.71	—
9	沈翔	1,382,775	2.71	—
10	陈胜之	369,833	0.72	—
11	黄颖	358,194	0.7	—
合计		51,000,000	100	—

由于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份公司当时的真实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锡炳	20,013,097	39.2414	—
2	向选珍	1,960,113	3.8434	—
3	王卫民	5,794,044	11.3609	—
4	百药园	6,163,877	12.0860	—
5	马应龙	3,081,938	6.0430	—
6	彭魁	2,935,551	5.7560	—
7	黄颖	358,194	0.7023	—
8	高新聚能	5,028,326	9.8595	—
9	沈翔	1,382,775	2.7113	—
10	陈胜之	369,833	0.7252	—
11	湘西高新	3,000,000	5.8824	—
12	王家翠	61,638	0.1209	向选珍代持
13	王家香	36,983	0.0725	向选珍代持
14	王家凤	61,638	0.1209	向选珍代持
15	向前锋	24,656	0.0483	向选珍代持
16	彭艳	24,656	0.0483	向选珍代持
17	梁湘忠	49,311	0.0967	向选珍代持
18	张声友	24,656	0.0483	向选珍代持
19	韩吉陵	24,656	0.0483	向选珍代持
20	付翔	98,622	0.1934	向选珍代持
21	谭军宁	30,819	0.0604	向选珍代持
22	王一帆	6,164	0.0121	向选珍代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备注
23	罗兴华	110,949	0.2175	王锡炳代持
24	龙志勇	36,983	0.0725	王锡炳代持
25	石新宏	110,949	0.2175	王锡炳代持
26	舒俊茗	24,656	0.0483	王锡炳代持
27	田东	24,656	0.0483	王锡炳代持
28	李勇	12,326	0.0242	王锡炳代持
29	廖伯乐	24,656	0.0483	王锡炳代持
30	向顶天	123,278	0.2419	王卫民代持
合并		51,000,000	100.0000	—

(2) 2014 年 8 月，公司股份变更

2014 年 8 月 8 日，彭魁与向选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彭魁将持有的湘泉药业 4.83% 的股份（即 2,465,551 股）转让给向选珍，转让价为 3.8058 元/股，共计 9,383,333 元，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股)	转让价格(元)
1	彭魁	向选珍	2,465,551	9,383,333

经核查，彭魁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价（3.8058 元/股）小于该股份取得时的每股成本（3.81 元/股，该股价系加权平均法计算得来），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风险。

2014 年 8 月 8 日，湘泉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8 日，共有王家翠、王家香等六名出资人分别于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解除代持关系，签署了《退资退股声明及承诺》。

此次转让后湘泉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锡炳	20,358,272	39.92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2	百药园	6,163,877	12.09	法人
3	王卫民	5,917,322	11.60	——
4	高新聚能	5,028,326	9.86	有限合伙
5	向选珍	4,869,463	9.55	——
6	马应龙	3,081,938	6.04	法人
7	湘西高新	3,000,000	5.88	有限合伙
8	沈翔	1,382,775	2.71	——
9	彭魁	470,000	0.92	——
10	陈胜之	369,833	0.73	——
11	黄颖	358,194	0.70	——
合计		51,000,000	100.00	——

由于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份公司当时的真实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锡炳	20,161,029	39.5314	——
2	向选珍	4,585,923	8.9920	——
3	王卫民	5,917,322	11.6026	——
4	百药园	6,163,877	12.0860	——
5	马应龙	3,081,938	6.0430	——
6	彭魁	470,000	0.9216	——
7	黄颖	358,194	0.7023	——
8	高新聚能	5,028,326	9.8595	——
9	沈翔	1,382,775	2.7113	——
10	陈胜之	369,833	0.7252	——
11	湘西高新	3,000,000	5.8824	——
12	向前锋	24,656	0.0483	向选珍代持
13	彭艳	24,656	0.0483	向选珍代持
14	梁湘忠	49,311	0.0967	向选珍代持

15	张声友	24,656	0.0483	向选珍代持
16	韩吉陵	24,656	0.0483	向选珍代持
17	付翔	98,622	0.1934	向选珍代持
18	谭军宁	30,819	0.0604	向选珍代持
19	王一帆	6,164	0.0121	向选珍代持
20	石新宏	110,949	0.2175	王锡炳代持
21	舒俊茗	24,656	0.0483	王锡炳代持
22	田东	24,656	0.0483	王锡炳代持
23	李勇	12,326	0.0242	王锡炳代持
24	廖伯乐	24,656	0.0486	王锡炳代持
合并		51,000,000	100.0000	—

(3) 2015 年 7 月，公司股份变更

2015 年 6 月 15 日，股东陈胜之将 369,833 股股份以每股 3.81 的价格转让给谭肃，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股）	转让价格（元）
1	陈胜之	谭肃	369,833	1,410,000

经核查，陈胜之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价（3.81 元/股）小于该股份取得时的每股成本（4.00 元/股，该股价系加权平均法计算得来），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风险。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共有向前锋、彭艳两人与向选珍解除代持关系，签署了《退资退股声明及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后，湘泉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锡炳	20,358,272	39.92	—
2	百药园	6,163,877	12.09	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3	王卫民	5,917,322	11.6	—
4	高新聚能	5,028,326	9.86	有限合伙
5	向选珍	4,869,463	9.55	—
6	马应龙	3,081,938	6.04	法人
7	湘西高新	3,000,000	5.88	有限合伙
8	沈翔	1,382,775	2.71	—
9	彭魁	470,000	0.92	—
10	谭肃	369,833	0.73	—
11	黄颖	358,194	0.70	—
合计		51,000,000	100	—

由于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份公司当时的真实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锡炳	20,161,029	39.5314	—
2	向选珍	4,635,235	9.0887	—
3	王卫民	5,917,322	11.6026	—
4	百药园	6,163,877	12.0860	—
5	马应龙	3,081,938	6.0430	—
6	彭魁	470,000	0.9216	—
7	黄颖	358,194	0.7023	—
8	高新聚能	5,028,326	9.8595	—
9	沈翔	1,382,775	2.7113	—
10	谭肃	369,833	0.7252	—
11	湘西高新	3,000,000	5.8824	—
12	梁湘忠	49,311	0.0967	向选珍代持
13	张声友	24,656	0.0483	向选珍代持
14	韩吉陵	24,656	0.0483	向选珍代持
15	付翔	98,622	0.1934	向选珍代持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6	谭军宁	30,819	0.0604	向选珍代持
17	王一帆	6,164	0.0121	向选珍代持
18	石新宏	110,949	0.2175	王锡炳代持
19	舒俊茗	24,656	0.0483	王锡炳代持
20	田东	24,656	0.0483	王锡炳代持
21	李勇	12,326	0.0242	王锡炳代持
22	廖伯乐	24,656	0.0485	王锡炳代持
合并		51,000,000	100.0000	—

(4) 2015 年 11 月，公司股东变更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向选珍将其 19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湘西自治州稼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梁湘忠、韩吉陵、张声友系稼和物业股东，公司在 2006 年 5 月增资 650.3 万时，梁湘忠、韩吉陵、张声友、付翔、谭军宁出资 18.5 万，占公司股份 19 万股，该股份由向选珍代持。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的还原，经梁湘忠、韩吉陵、张声友、付翔、谭军宁、向选珍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向选珍将其 19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稼和物业，梁湘忠、韩吉陵、张声友、付翔、谭军宁签署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退资退股声明及承诺》，自此，上述代持关系解除。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共有石新宏、舒俊茗、梁湘忠、韩吉陵、张声友、付翔、谭军宁、廖伯乐等 8 名出资人分别与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并签署了《退资退股声明及承诺》。

2015 年 11 月 23 日，湘泉药业将上述股东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锡炳	20,358,272	39.92	—
2	百药园	6,163,877	12.09	法人
3	王卫民	5,917,322	11.60	—
4	高新聚能	5,028,326	9.86	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5	向选珍	4,679,463	9.18	——
6	马应龙	3,081,938	6.04	法人
7	湘西高新	3,000,000	5.88	有限合伙
8	沈翔	1,382,775	2.71	——
9	彭魁	470,000	0.92	——
10	谭肃	369,833	0.73	——
11	黄颖	358,194	0.70	——
12	稼和物业	190,000	0.37	法人
合计		51,000,000	100.00	——

由于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份公司当时的真实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锡炳	20,345,946	39.8940	——
2	向选珍	4,673,299	9.1633	——
3	王卫民	5,917,322	11.6026	——
4	百药园	6,163,877	12.0860	——
5	马应龙	3,081,938	6.0430	——
6	彭魁	470,000	0.9216	——
7	黄颖	358,194	0.7023	——
8	高新聚能	5,028,326	9.8595	——
9	沈翔	1,382,775	2.7113	——
10	谭肃	369,833	0.7252	——
11	湘西高新	3,000,000	5.8824	——
12	稼和物业	190,000	0.3725	——
13	王一帆	6,164	0.0121	向选珍代持
14	李勇	12,326	0.0242	王锡炳代持
合并		51,000,000	100.0000	——

(5)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变更

2015年11月5日，马应龙与王卫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马应龙将其持有湘泉药业的全部股份（3,081,938股）以13,551,608元的价格（约4.3971元/股）转让给王卫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卫华支付70%的款项后，马应龙5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王卫华的转账凭证，王卫华已于2015年12月3日将70%的价款转让给马应龙。

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3日，共有李勇、王一帆等两名出资人分别与王锡炳、向选珍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并签署了《退资退股声明及承诺》。自此，公司股权代持全部清理完毕。

2015年12月3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锡炳	20,358,272	39.9182	——
2	百药园	6,163,877	12.0860	法人
3	王卫民	5,917,322	11.6026	——
4	高新聚能	5,028,326	9.8595	有限合伙
5	向选珍	4,679,463	9.1754	——
6	王卫华	3,081,938	6.0430	——
7	湘西高新	3,000,000	5.8824	有限合伙
8	沈翔	1,382,775	2.7113	——
9	彭魁	470,000	0.9216	——
10	谭肃	369,833	0.7252	——
11	黄颖	358,194	0.7023	——
12	稼和物业	190,000	0.3725	法人
合计		51,000,000	100.0000	——

3、公司历次出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取得了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历次出资真实、缴足，股东出资程序、方式、比例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履行

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子公司历史沿革

(1) 湖南为民酒业有限公司

为民酒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企业名称	湖南为民酒业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司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433100000013385		
公司住所	吉首市镇溪街道雅溪社区（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王卫民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湘泉药业	200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白酒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注册日期	2012年6月19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卫民	监事：顾勤丽	

1、2012年6月，为民酒业设立

2012年3月5日，为民酒业名称预先核准为湖南为民酒业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3日，湖南锦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锦兴验字【2012】1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13日止，湖南为民酒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公司股东湘泉药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6月19日，吉首市工商局办理为民酒业设立登记手续，并颁发注册号为43310000001338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登记为湖南为民酒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住所为吉首市镇溪街道雅

溪社区（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王卫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2、2012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0月15日，为民酒业股东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白酒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12月25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司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3、为民酒业设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为民酒业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取得了验资报告，股东出资程序、方式、比例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2）湘西自治州摆手堂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湘西自治州摆手堂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司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433100000004712		
公司住所	吉首市雅溪（湘泉制药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向选珍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湘泉药业	580万元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中药材及其种苗种植、销售		
注册日期	2005年5月10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向选珍		监事：王锡炳

1、2005年5月，摆手堂设立

2005年3月18日，摆手堂名称预先核准为湘西自治州摆手堂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9日，湘西吉顺联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吉顺会师验字

[2005]1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4月29日贵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8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5月10日，湘西州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摆手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锡炳	300	300	51.70	现金
2	向选珍	200	200	34.50	现金
3	王卫民	80	80	13.80	现金
合计		580	580	100.00	—

2、2005年11月，摆手堂股权变更

2005年10月30日，摆手堂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如下：同意王锡炳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湘泉制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锡炳	湘泉制药	200	200

2005年11月11日，湘西州工商局办理上述变更事项，并重新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泉制药	200	200	34.48
2	向选珍	200	200	34.48
3	王锡炳	100	100	17.24
4	王卫民	80	80	13.80
合计		580	580	100.00

3、2008年12月，摆手堂股权变更

2008年8月6日，摆手堂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权转让，并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锡炳	湘泉制药	100	100
2	向选珍	湘泉制药	200	200
3	王卫民	湘泉制药	80	80

2008年12月4日，湘西州工商局办理企业类型及公司股东变更手续，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泉制药	580	580	100
合 计		580	580	100.00

4、摆手堂设立、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摆手堂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取得了验资报告，出资真实、缴足，股东出资程序、方式、比例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履行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吉首湘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企业名称	吉首湘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司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433101000000958		
公司住所	吉首市雅溪		
法定代表人	王锡炳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湘泉药业	600 万元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核		

	定范围经营)
注册日期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锡炳 监事：向选珍

1、2007 年 12 月，中药饮片设立

2007 年 12 月 22 日，吉首市工商局核发（吉首）名私字【2007】第 1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吉首湘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4 日，湖南锦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锦兴验字【2007】98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4 日止，吉首湘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公司股东王锡炳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吉首市工商局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颁发注册号为 43310100000095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登记为吉首湘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住所为吉首市雅溪，法定代表人为王锡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中药饮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锡炳	600	600	100	现金
合 计		600	600	100.00	—

2、2008 年 8 月，中药饮片股权变更

2008 年 8 月 6 日，湘泉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如下：同意中药饮片现有股东王锡炳 600 万元股权全部转给湘泉制药；同意转让价格以经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药饮片净资产人民币 9,121,641.2 元作为对价，同意王锡炳用所欠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中的 9,121,641.2 元款项抵付 9,121,641.2 元转让款。

2008 年 8 月 6 日，中药饮片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中药饮片现有股东王锡炳 600 万元股权全部转给湘泉制药。通过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2008 年 8 月 6 日，王锡炳与湘泉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锡炳 600 万元股权全部转给湘泉制药，以王锡炳所欠湘泉制药的借款 9,121,641.2 元抵付 9,121,641.2 元转让款。

2008年12月9日，湘西州工商局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泉药业	600	600	100
合 计		600	600	100.00

3、中药饮片设立、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中药饮片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取得了验资报告，出资真实、缴足，股东出资程序、方式、比例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履行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王锡炳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卫华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

王卫民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

彭秀建，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88年7月至1996年7月担任湖南湘西制药厂生产科科长；1996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梁义成，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管理学博士，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后，湖南省“百人计划”特聘专家，现任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总监；2015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沈安湘，男，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年1月至1990年6月担任湘西州委党校讲师；1990年6月至1996年6月担任湘西自治州第一律师事务所主任；1996年6月至2003年7月担任湖南四维律师事务所主任；2003年7月至2011年12月曾先后担任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熊燕，女，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1981年至1984年系吉首市七一化工厂普通职工；1984年至1996年系湖南湘西制药厂普通职工；1996年至2003年系湖南湘泉集团制药有限公司普通职工；2003年至2011年12月系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普通职工；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邹婷，女，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

王锡炳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副总经理

周冬生，男，196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6年9月至1990年9月担任凤凰县民族中医院药剂科主任；1990年9月至2006年4月担任湘西民族中医院药剂设备科科长；2006年5月至2010年2月自由职业；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卫华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

王卫民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

彭秀建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

（3）财务总监

顾勤丽，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98年7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岳阳市路桥公司主管会计；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担任吉首众力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担任湘西自治州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6年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董事会秘书

李耀，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80年至1995年系湘西自治州团结报社记者；1996年至2011年担任长沙湘泉大酒店董事、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核心技术人员

彭秀建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

周冬生简历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谢新平，男，194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1968年12月至1985年系湖南湘西制药厂技术员；1985年6月至1990年12月担任湘西自治州计量局局长；1990年12月至2003年7月担任湖南湘西制药厂厂长；2003年至2011年12月担任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投资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762.96	25,977.78	25,792.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36.84	11,950.68	10,86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36.84	11,950.68	10,867.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34	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34	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1	61.36	62.53
流动比率（倍）	1.61	1.48	1.47
速动比率（倍）	1.00	0.98	1.0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38.61	8,334.49	8,672.83
净利润（万元）	886.16	1,083.44	1,08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6.16	1,083.44	1,08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8.38	718.60	44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8.38	718.60	441.09
毛利率（%）	34.63	34.08	31.85

净资产收益率 (%)	7.15	9.50	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59	6.30	4.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21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3	2.42	3.06
存货周转率 (次)	0.49	0.84	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74.08	106.67	-33.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1	0.02	-0.0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 (2)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0) 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七、相关机构和项目经办人员情况

(一)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项目负责人：何庆桥

项目小组成员：胡慧慧 姚伟华 李敬谱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刘中明、廖骅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康顺平 钟炽兵 康云高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731-84129558

传真：0731-84129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湘西自治州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田芳敏

经办资产评估师：田芳敏 曹继旺

地址：湖南省湘西经济开发区吉凤投资咨询服务中心办公楼 A722 室

电话：0743-8223532

传真：0743-822277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再生资源利用²于一体的制药企业，主营业务为中药材种植与贸易、中药饮片加工与销售和中成药生产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被授予“中国优秀企业”、“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创新机构”等荣誉称号20余个。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种类别和规格的中药材及中成药。其中，中药材包括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中药饮片；中成药，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

1、中药材

目前，公司共有药材种植基地43个，主要药材涵盖黄柏、丹参、吴茱萸、木香、山药、元胡索、莪术、赤芍、板蓝根、射干、何首乌、黄精、钩藤、杜仲、厚朴等。其中，黄柏、杜仲、厚朴是国家野生动植物药材二级保护品种。黄柏、丹参、山药、元胡索、莪术、赤芍主要用于妇炎康片的生产；吴茱萸、木香主要用于肠康片的生产；板蓝根主要用于小儿感冒颗粒的生产。

中药饮片系指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报告期内，销售的中药饮片共19种，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1	法半夏	燥湿化痰，用于痰多咳喘，痰饮眩悸，风痰眩晕，痰厥头痛等。
2	姜半夏	用于痰饮呕吐，胃脘痞满。
3	狗脊	用于风湿痹痛，腰膝酸软，下肢无力。

² 此处再生资源利用即指用制药过程中产生的药渣酿制成酒。为民酒业酿制的摆手堂酒系由生产妇炎康片时产生的药渣酿制而成。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4	紫菀（炙）	用于痰多喘咳，新久咳嗽，劳嗽咳血。
5	制草乌	用于风寒湿痹，关节疼痛，心腹冷痛，寒疝作痛及麻醉止痛。
6	制川乌	用于风寒湿痹，关节疼痛，心腹冷痛，寒疝作痛及麻醉止痛。
7	菊花	用于风热感冒，头痛眩晕，目赤肿痛，眼目昏花，疮痈肿毒。
8	苦杏仁	用于咳嗽气喘，胸满痰多，肠燥便秘。
9	厚朴（姜）	用于湿滞伤中，脘痞吐泻，食积气滞，腹胀便秘，痰饮咳喘。
10	杜仲（盐）	用于肝肾不足，腰膝酸软，筋骨无力，头晕目眩，妊娠漏血，胎动不安。
11	大黄（酒）	用于目赤咽痛，齿龈肿痛。
12	制何首乌	用于血虚萎黄，眩晕耳鸣，须发早白，腰膝酸软，肢体麻木，崩漏带下，高脂血症。
13	丹参	用于心痹心痛，脘腹胁痛，徵瘕积聚，热痹疼痛，心烦不眠，月经不调，痛经经闭，疮疡肿痛。
14	麦芽（炒）	用于食积不消，脘腹胀痛，脾虚食少，乳汁郁积，乳房胀痛，妇女断乳，肝郁胁痛，肝胃气痛。
15	牡蛎（煅）	用于自汗盗汗，遗精滑精，崩漏带下，胃痛吞酸。
16	川楝子（炒）	用于肝郁化火，胸胁、脘腹胀痛，疝气止痛，虫积腹痛。
17	连翘	用于痈疽，乳痈，丹毒，风热感冒，温病初起，温热入营，高热烦咳，神昏发斑，热淋涩痛。
18	延胡索（醋）	用于胸胁、脘腹疼痛，胸痹心痛，经闭痛经，产后瘀阻，跌扑肿痛。
19	黄精（制）	用于脾胃气虚，体倦乏力，胃阴不足，口干食少，肺虚燥咳，劳嗽咳血，精血不足，腰膝酸软，须发早白，内热消渴。

2、中成药

中成药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公司目前已经取得 49 个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在产产品主要有 5 种，其中，主导产品

妇炎康片和肠康片被认定为湖南省名牌产品；其他产品小儿感冒颗粒、盐酸小檗碱片等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主治功能
1	妇炎康片	0.25g*100 ^s	Z43020076	清热利湿、理气活血，散结消肿。用于湿热下注、毒瘀互阴所致带下病，症见带下量多、色黄、气臭，少腹痛，腰骶痛，口苦咽干；阴道炎、慢性盆腔炎见上述证候者。
2	妇炎康片	0.25g*48 ^s	Z43020076	
3	妇炎康片	0.26g*48 ^s	Z43020076	
4	妇炎康片	0.26g*54 ^s	Z43020076	
5	妇炎康片	0.25g*72 ^s	Z43020076	
6	妇炎康片	0.26g*72s	Z43020076	
7	妇炎康片	0.26g*96 ^s	Z43020076	
8	妇炎康片	0.25g*108 ^s	Z43020076	
9	妇炎康片	0.26g*108 ^s	Z43020076	
10	妇炎康片	0.25g*144 ^s	Z43020076	
11	妇炎康片	0.26g*144 ^s	Z43020076	
12	妇炎康片 (OTC)	0.25g*144 ^s	Z43020076	
13	肠康片	0.05 g*16 ^s	Z43020073	清热燥湿，理气止痛。用于大肠湿热所致的泄泻、痢疾，症见腹痛泄泻，或里急后重、大便脓血。
14	肠康片	0.05 g*24 ^s	Z43020073	
15	肠康片	0.05 g*30 ^s	Z43020073	
16	陈香露白露	0.5g*80 ^s	Z43020074	健胃和中，理气止痛。用于胃溃疡，糜烂性胃炎，胃酸过多，急性、慢性胃性，肠胃神经官能症和十二指肠炎等。
17	盐酸小檗碱	0.1g*100s	Z43020157	用于肠道感染，如胃肠炎。
18	小儿感冒颗粒	12g*6 袋	Z43021006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小儿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胀痛、咳嗽痰黏、咽喉肿痛；流感见上述证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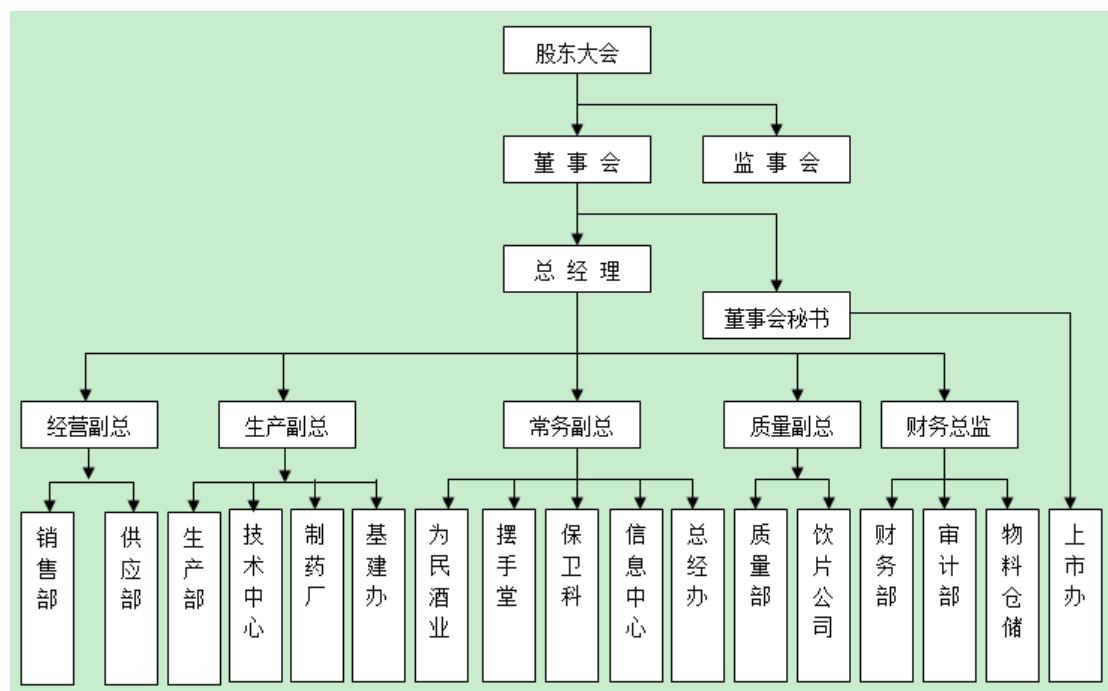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目前已研制出 9 种食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执行食品安全标准	发证机关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执行食品安全标准	发证机关
1	桑叶露固体饮料	饮料（固体饮料类）	Q/XQZY0001s-2014	湖南省卫生厅
2	葛菊舒固体饮料	饮料（固体饮料类）	Q/XQZY0002s-2014	湖南省卫生厅
3	杞菊决明固体饮料	饮料（固体饮料类）	Q/XQZY0003s-2014	湖南省卫生厅
4	扶桑黄精固体饮料	饮料（固体饮料类）	Q/XQZY0004s-2014	湖南省卫生厅
5	桑叶露片	片剂	Q/XQZY0005s-2014	湖南省卫生厅
6	桑叶露片	片剂	Q/XQZY0006s-2014	湖南省卫生厅
7	黄金人参片	片剂	Q/XQZY0007s-2014	湖南省卫生厅
8	代用茶	饮料类	Q/XQZY0008s-2014	湖南省卫生厅
9	食用植物冲调粉	饮料类	Q/XQZY0009s-2014	湖南省卫生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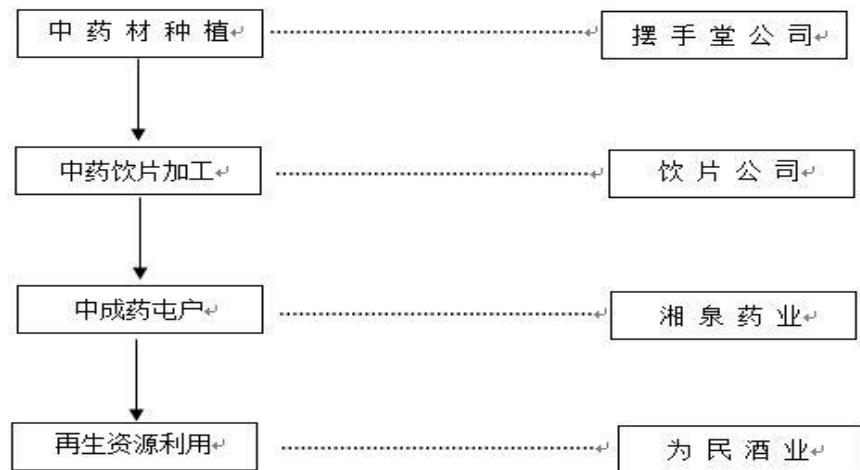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和服务的主要流程和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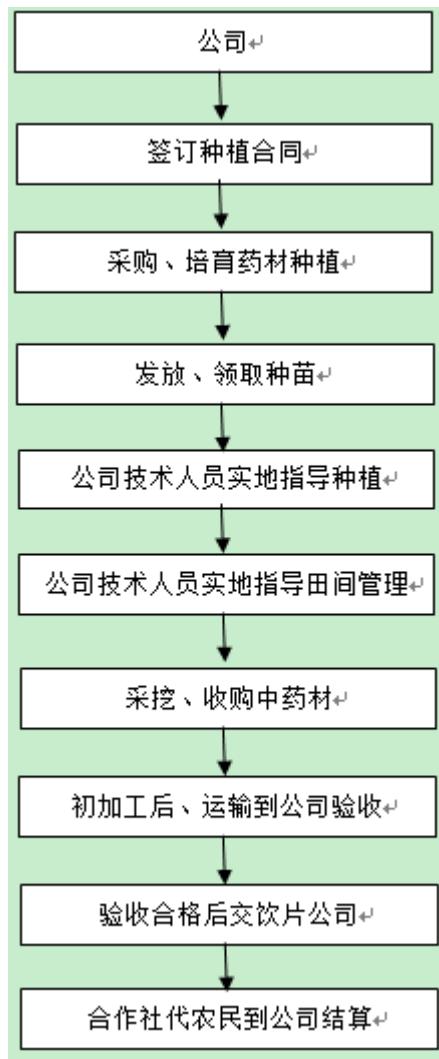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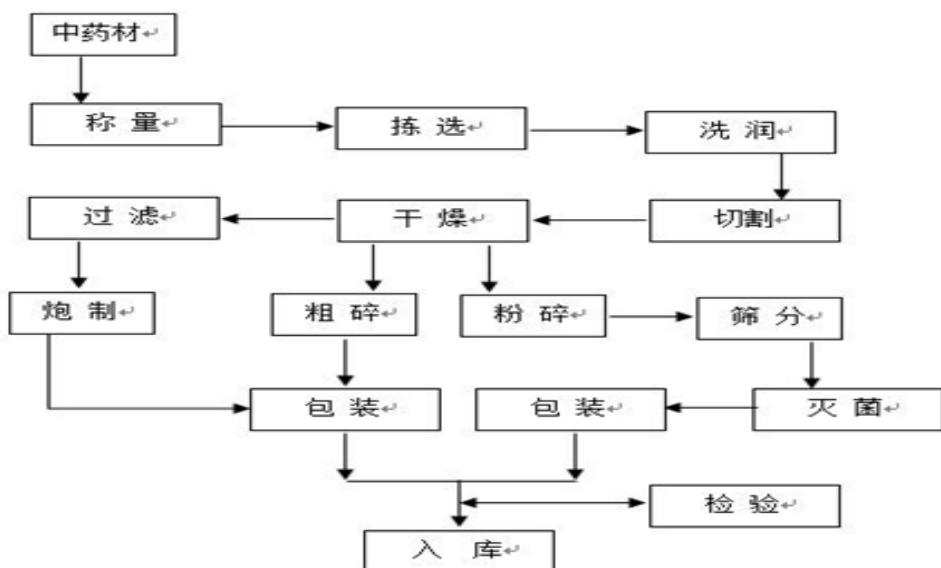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种植与贸易、中药饮片加工与销售和中成药生产与销售，具有从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到再生资源利用完整的药业产业链，公司主要业务及其对应关系如下：



1、中药材种植与贸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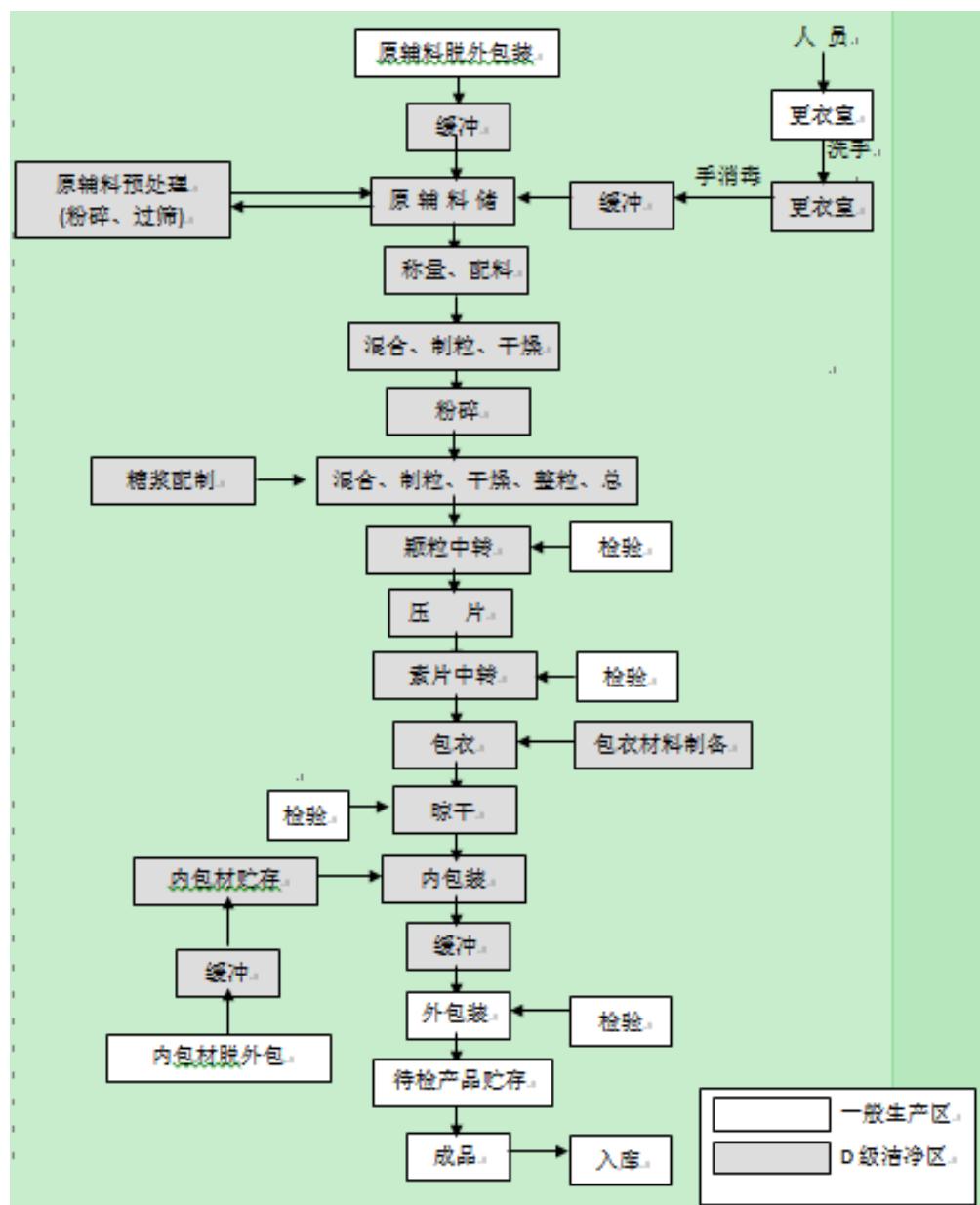


2、中药饮片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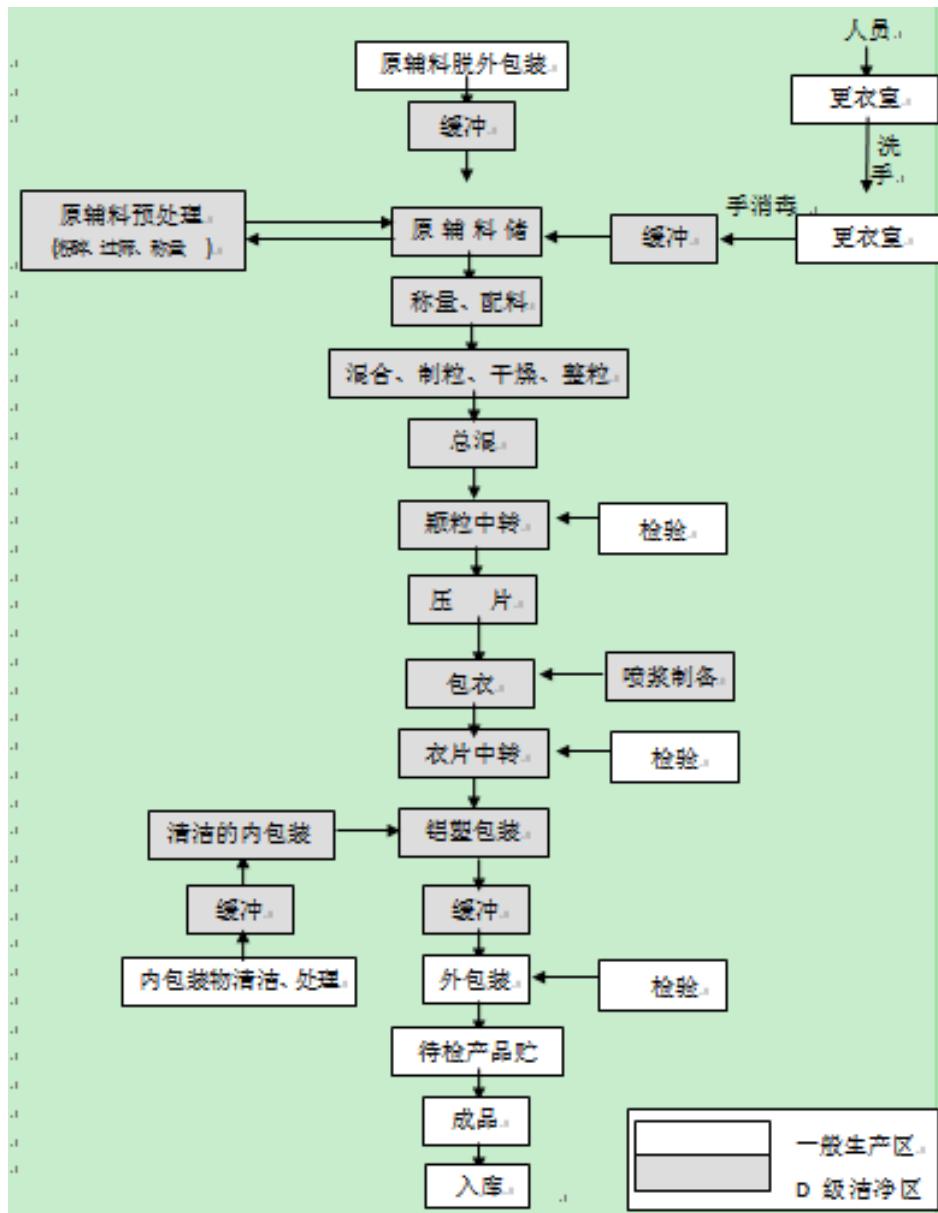


3、中成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妇炎康片制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2) 肠康片制剂生产工艺流程



4、质量控制流程

为严格控制药品生产的质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药品质量控制体系，由质量控制部对药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部由质量监测、质量检测和风险管理三个模块构成。其中，质量监测主要负责对外购原材料入库前的监督抽样、生产环节的监督抽样、用户投诉与不良反应统计、产品的年度质量回顾分析以及药品定期安全性报告等；质量检测主要负责对抽样中间产品的检测、系统中精密仪器的维护以及对厂房环境的检测等；风险管理则主要对系统进行风险评估。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无形资产

主要无形资产概况如下表：

项 目	使用年限(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5-10	44,074.04
土地使用权	50	9,734,737.46
专利权	5-10	65,648.48
商标权	5-10	2,647.75
其他	5-10	61,078.32
合计		9,908,186.05

1、公司产品主要的技术含量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内容	对应产品/服务
1	一种吴茱萸的三级分枝修剪技术	吴茱萸的种植	通过科学修剪缩短吴茱萸的生长周期。	吴茱萸
2	一种妇炎康软材的制备方法	妇炎康的制造	通过一种简易方式制备妇炎康软材	妇炎康
3	一种小檗碱原料的获取方法	肠康片及小檗碱的单独制造	通过一种物理方法获取肠康片原料药	肠康片、小檗碱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号
1		11521356	2012.09.20-2022.09.19	为民酒业	原始取得	33
2	摆手堂	11521370	2012.09.20-2022.09.19	为民酒业	原始取得	33
3		13142004	2013.08.26-2023.08.25	为民酒业	原始取得	33
4		16087555	2015.01.05-2025.01.04	为民酒业	原始取得	33
5		1198253	2008.07.29-2018.07.28	湘泉药业	原始取得	5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具有均衡营养及减肥降低血糖作用的谷豆花果蔬茶营养粉	200710152142X	2007.09.18	湘泉药业	发明专利	专利维持阶段	原始取得
2	土茯苓皂甙、黄酮类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0432362.00	2009.04.28	湘泉药业	发明专利	专利维持阶段	原始取得
3	一种治疗风湿性关节炎或类风湿性关节炎的中药制剂	2010102837652.00	2010.09.17	湘泉药业	发明专利	专利维持阶段	原始取得
4	一种妇炎康软材的制备方法	2014101293989.00	2014.04.02	湘泉药业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阶段	——
5	黄精枸杞人参固体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47182X	2014.07.22	湘泉药业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阶段	——
6	一种小檗碱原料的获取方法	2014104715319.00	2014.09.16	湖南农业大学；湘泉药业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阶段	——
7	一种吴茱萸的三级分枝修剪技术	2015100291800.00	2015.01.21	湘泉药业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阶段	——

经公司的书面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上述专利均为自主研发或与湖南农业大学共同研发取得，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潜在的纠纷。

4、土地使用权

经取得并查阅公司土地权属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规划用途	是否抵押
1	001510	湘泉药业	28474.23	出让	2051.12	综合用地	是
2	001509	湘泉药业	51560.24	出让	2051.12	综合用地	是
3	001511	湘泉药业	21666.63	出让	2051.12	综合用地	是
4	000474	湘泉药业	181.50	出让	2051.12	综合用地	是

5、国际互联网域名

序号	网址	所有权人	备案	备案日期
1	http://www.xqzy.com.cn/	湘泉药业	湘 ICP 备 06005819 号	2006.03.20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湘泉药业	湘 20150175	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	2020.12.31
中药饮片	湘 20150174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2020.12.31

2、GMP认证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湘泉药业	HN20150 149	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9
中药饮片	HN20150 132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制草乌、制川乌、法半夏、姜半夏），净制、切制、炮炙（炒制、炙制、煅制、蒸制、煮制、炖制）、其他（燀制）】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30

3、其他资格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为民酒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4300 1501 0945	白酒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19
湘泉制药	取水许可证	取水（湘吉） 字（2008）第 07054	取水量 2.0 万立方	吉首市水利局	--
湘泉药业	质量信用等级证 书	湘 G0002	质量信用 等级 AAA 级企业	湖南省质量技术 评审中心	2017.1

4、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规格	类别	有效期至
1	吡哌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145	按 C14H17N5O3 3H2O 计 0.5g	化学药品	2020.6.2
2	吡哌酸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144	按 C14H17N5O3 3H2O 计 0.25g	化学药品	2020.6.2
3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134	50mg	化学药品	2020.6.2
4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135	0.3g	化学药品	2020.6.2
5	异烟肼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133	0.1g	化学药品	2020.6.2
6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159	50mg	化学药品	2020.6.2
7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158	25mg	化学药品	2020.6.2
8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157	0.1g	化学药品	2020.6.2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规格	类别	有效期至
9	盐酸小檗碱片	原料药	国药准字H43020132	原料药	化学药品	
10	盐酸维拉帕米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43	40mg	化学药品	2020.6.2
11	盐酸林可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41	0.5g(按C18H34N2O6S计)	化学药品	2020.6.2
12	盐酸林可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42	0.25g(按C18H34N2O6S计)	化学药品	2020.6.2
13	小儿感冒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43021006	每袋装 12g	中药	2020.6.2
14	小儿肝炎颗粒	颗粒剂	国药准字Z43021005	每袋装 10g	中药	2020.7.5
15	西咪替丁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56	0.2g	化学药品	2020.7.5
16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513	50mg	化学药品	2020.7.5
17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512	25mg	化学药品	2020.7.6
18	维生素 C 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514	0.1g	化学药品	2020.7.5
19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55	10mg	化学药品	2020.7.6
20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54	10mg	化学药品	2020.7.6
21	土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511	0.25g(25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0.6.2
22	土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40	0.125g(12.5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0.6.2
23	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39	0.25g(25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0.6.2
24	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510	0.125g(12.5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0.6.2
25	四环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509	0.05g(5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0.6.2
26	去痛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38	复方	化学药品	2020.6.2
27	葡萄糖内酯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53	50mg	化学药品	2020.7.5
28	葡萄糖内酯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52	0.1g	化学药品	2020.7.5
29	氯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508	0.25g	化学药品	2020.7.6
30	硫酸庆大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507	40mg(4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0.7.5
31	硫酸庆大霉素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506	20mg(2 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0.7.5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规格	类别	有效期至
32	利福平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505	0.15g	化学药品	2020.7.5
33	甲氧苄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504	0.1g	化学药品	2020.6.2
34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29	0.125g(12.5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0.6.2
35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30	0.25g(25万单位)	化学药品	2020.6.2
36	格列本脲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37	2.5mg	化学药品	2020.6.2
37	妇炎康片	片剂	国药准字Z43020076	片芯重0.25g(糖衣片)、每片重0.26g(薄膜衣片)	中药	2020.7.6
38	复方磺胺嘧啶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503	磺胺嘧啶0.4g,甲氧苄啶50mg	化学药品	2020.6.2
39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36	磺胺甲噁唑0.4g、甲氧苄啶80mg	化学药品	2020.6.2
40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Z43020075	每片重0.32g(相当于饮片0.6g)	中药	2020.6.2
41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50	0.3g	化学药品	2020.7.6
42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51	0.1g	化学药品	2020.7.6
43	陈香露白露片	片剂	国药准字Z43020074	每片重0.5g(含次硝酸铋0.110g)	中药	2020.6.2
44	肠康片	片剂	国药准字Z43020073	每片含盐酸小檗碱50mg	中药	2020.6.2
45	布洛芬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47	0.2g	化学药品	2020.7.6
46	布洛芬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148	0.1g	化学药品	2020.7.6
47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501	0.5g	化学药品	2020.6.2
48	安乃近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500	0.25g	化学药品	2020.6.2
49	阿普唑仑片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499	0.4mg	化学药品	2020.6.2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5、荣誉类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颁发日期
湘泉药业	湖南省名牌产品证书	HM2012—2 28	湘泉牌妇炎康片、糖衣片(片芯重0.25g)、薄膜衣片(0.26g/片)、肠康片(每片含0.05g 盐酸小檗碱)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至 2015.12
湘泉有限	全国经济林产业化龙头企业证书	--	--	国家林业局	2005.6 颁发
湘泉有限	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创新机构	--	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	国家农业部	2005.12 颁发
湘泉药业	湖南省著名商标证书	--	第1198253号“湘泉”商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7.12
湘泉有限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书	--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湖南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2005.7 颁发
湘泉有限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20124367 —J3—222 —D02	绞股蓝发育与总皂苷积累的相关性研究及其在生产中的应用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3.1 颁发

(三)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种植与贸易、中药饮片加工与销售和中成药生产与销售，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1	房屋及建筑物	38,443,111.95	13,965,410.29	23,641,128.22	61.50
2	机器设备	14,801,983.73	10,319,747.56	4,482,236.17	30.28
3	运输工具	3,130,087.47	2,159,435.07	970,652.40	31.01
4	电子设备	5,743,131.00	2,699,752.62	3,043,378.38	52.99

1、不动产(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是否抵押	面积(m ²)	有效期至	规划用途	成新率 (%)
1	00038759	否	820.95	2051.12	工业	64.99
2	00038755	否	1657.75	2051.12	工业	64.33
3	00038750	否	2374.11	2051.12	工业	63.89

序号	权证编号	是否抵押	面积 (m ²)	有效期至	规划用途	成新率 (%)
4	00038754	否	1212.12	2051.12	仓库	63.89
5	713003422	否	2823.18	2051.12	工厂厂房	67.01
6	713003435	否	238.86	2051.12	工厂厂房	64.86
7	712006286	是	477.54	2051.12	锅炉房	63.89
8	712006285	是	2624.84	2051.12	工厂厂房	87.68
9	712006283	是	2679.6	2051.12	工厂厂房	91.40
10	713003439	是	5038.58	2051.12	工厂厂房	66.45
11	712006284	是	5489.6	2051.12	工厂厂房	70.92

经核查，公司尚有员工公寓、办公楼两次房产未办理房产证：

员工公寓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因此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建设该房屋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聘请了有施工资质的企业进行施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5年8月，湘西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核发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2015年9月，吉首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表》，其验收意见为“经现场验收，该建筑符合规划要求”。目前该公寓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验收。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了各项手续，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房屋验收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办公楼尚未取得房产证。经与公司控股股东王锡炳、财务总监顾勤丽、基建办向玖宁访谈，王锡炳家族于2003年收购湘泉制药时，公司办公楼未取得房产证，在资产交接、材料交接过程中，与办公楼有关的文件已经遗失。由于上述历史遗留原因，公司至今尚未取得房产证。经核查，办公楼用地已经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办公楼仅用于办公，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王锡炳承诺，公司办公楼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办理产权证书，若因上述权属瑕疵造成公司或第三人损失的，本人愿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不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2015年9月17日出具证明：湘泉药业

严格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权属瑕疵不属于本次挂牌的障碍。

2、运输工具（机动车）情况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发动机编号	发证日期	成新率(%)
1	U00058	轿车	BRK001519	2007.05.31	15.83
2	U11858	轻型普通货车	A3030670	2010.04.01	3.33
3	UA1990	轿车	D3037214	2013.08.07	78.33
4	U06857	小型普通客车	560669	2006.10.10	10.00
5	UA1837	轻型普通货车	D3037220	2013.08.07	78.33
6	UA1939	轻型普通货车	D3037586	2013.08.07	78.33
7	U01770	大型普通客车	G5BSBB0056	2012.02.03	63.33
8	U07507	轿车	009831	2007.4.26	31.67

3、主要生产（机器）设备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空调机组	816,651.34	589,803.66	226,847.68	27.78
2	100T 中药材冷库	305,124.26	152,562.03	152,562.23	50.00
3	液相色谱仪	242,735.03	125,413.01	117,322.02	48.33
4	激光打码器	75,213.68	36,353.25	38,860.43	51.67
5	胶体磨	7,521.37	3,384.70	4,136.67	55.00
6	气相色谱仪	183,760.69	73,504.32	110,256.37	60.00
7	金银花烘干机	153,819.85	60,246.01	93,573.84	60.83
8	麻石除尘塔	136,000.00	0.00	136,000.00	100.00
9	双门卧式矩形转蒸 汽灭菌柜	73,504.27	2,450.16	71,054.11	96.67
10	全自动高速枕式包 装机	89,743.59	7,478.60	82,264.99	91.67
11	检验室实验台柜	576,123.93	57,612.36	518,511.57	90.00
12	净化空调	4,486,545.79	3,240,283.04	1,246,262.75	27.78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是由于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即将达到预计使用年限，从下半年开始的 GMP 改造工程实施以后，公司购

进了大量的新式机器设备，如麻石除尘塔、双门卧式矩形转蒸汽灭菌柜等。

(4)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957,655.57	抵押借款
合计	5,957,655.57	——

上述固定资产抵押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元)	面积(m ²)	有效期至	规划用途	成新率(%)
1	712006286	131,029.22	477.54	2051.12	锅炉房	63.89
2	712006285	233,809.63	2624.84	2051.12	工厂厂房	87.68
3	712006283	120,245.12	2679.6	2051.12	工厂厂房	91.40
4	713003439	3,929,334.04	5038.58	2051.12	工厂厂房	66.45
5	712006284	1,543,237.56	5489.6	2051.12	工厂厂房	70.92
合计		5,957,655.57	16310.16	——	——	——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存在以不动产进行抵押的情形，详情见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业务相关的情况/(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除已披露的外，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	53	23.87
研发	6	2.70
生产	133	59.91
其他	30	13.51
合计	222	100.00

(2)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	7.66
大专	46	20.72

大专以下	159	71.62
合计	222	100.00

(3)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50岁以上	40	18.02
40—49岁	78	35.14
30—39岁	68	30.63
30岁以下	36	16.22
合计	22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彭秀建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

周冬生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

谢新平，男，194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1968年12月至1985年系湖南湘西制药厂技术员；1985年6月至1990年12月担任湘西自治州计量局局长；1990年12月至2003年7月担任湖南湘西制药厂厂长；2003年至2011年12月担任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动。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彭秀建	通过百药园间接持股4%
2	周冬生	——
3	谢新平	——

四、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种植与贸易、中药饮片加工与销售和中成药生产与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业务。

经核对公司的业务描述，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类别，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2、营业收入按照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分类

业务类型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52,658,070.89	81,717,510.63	85,415,843.22
其他业务收入	1,728,024.91	1,627,437.31	1,312,505.15
合计	54,386,095.80	83,344,947.94	86,728,348.3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酒类销售等。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妇炎康	25,671,374.87	48.75%	43,078,638.81	52.72%	33,122,985.36	38.78%
肠康片	3,702,585.28	7.03%	4,205,570.58	5.15%	4,933,138.78	5.78%
其他中成药	71,180.85	0.14%	382,603.34	0.47%	1,129,039.90	1.32%
中药材	23,212,929.89	44.08%	34,050,697.90	41.67%	46,230,679.18	54.12%
合计	52,658,070.89	100.00%	81,717,510.63	100.00%	85,415,84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占比比较均衡，波动不大。2014 年妇炎康销售占比比 2013 年增加 13.94%，是因为千金药业当年采购量较大；肠康片在报告期内占比稳定，2015 年 1-8 月份占比较 2014 年略有增加是因为肠康销售呈现季节性特点，销售旺季集中在肠胃病多发的 5-7 月份。中药材销售在 2014 年有下滑是因为 2015 年将是新版 GSP 认证最后一年，很多医药公司将在 2014 年准备申请新版 GSP 认证，不敢大量购进中药材所致。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已取得新版 GSP 认证的医药公司将加大中药材的购进力度，销售将会好转。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区域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中片区	29,630,696.49	56.27%	51,490,203.45	63.01%	48,917,653.41	57.27%
华北片区	7,519,572.52	14.28%	10,239,204.08	12.53%	8,225,545.70	9.63%

西北片区	5,418,515.50	10.29%	5,417,870.96	6.63%	1,375,195.07	1.61%
东北片区	2,754,017.11	5.23%	2,369,807.81	2.90%	2,929,763.42	3.43%
东南片区	3,017,307.46	5.73%	4,551,665.34	5.57%	13,615,285.41	15.94%
西南片区	4,317,961.80	8.20%	7,648,759.00	9.36%	10,352,400.21	12.12%
合计	52,658,070.89	100.00%	81,717,510.63	100.00%	85,415,84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片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分别为 56.27%、63.01% 和 57.27%，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在地为湖南，长期合作伙伴在湖南及其附近所致，针对公司对重要客户依赖的情形已做了重大事项提示，公司将从产品多样化及其渠道多样化分散对于重要客户的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北和华北地区的销售占比稳步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培育的优质客户陕西华远医药集团申宝有限公司等业绩突出。公司销往东南和西南片区的以中药材居多，因受到医药公司 GSP 认证停止大宗采购使得 2014 年销售占比下降，2015 年维持了采购萎缩的状态，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医药公司通过新版 GSP 认证后将会好转。

（二）销售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湖南、江西以及其他地区的药品经销商、大药房、医院等。

2、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100S 妇炎康片 黄柏、杜仲、续断、吴茱萸、 金银花、木香、石菖蒲、厚朴、莪术、苦参	16,732,540.60	30.77%
	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144S 薄膜衣妇炎康片、144S 糖衣妇炎康片、48S 糖衣妇炎康片	4,023,271.79	7.40%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黄柏、丹参、吴茱萸、山药	3,998,316.24	7.35%

	江西广力药业有限公司	100S 妇炎康片 夏枯球、吴茱萸、续断	5,981,042.74	11.00%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申宝有限公司	72S 糖衣妇炎康片	2,691,829.06	4.95%
合计			33,427,000.43	57.62%
2014 年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100S 妇炎康片、黄柏、杜仲、 吴茱萸、木香、苦参、山药、 鹅不食草	19,024,745.73	22.83%
	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144S 薄膜衣妇炎康片、144S 糖衣妇炎康片、48S 糖衣妇 炎康片	10,528,862.22	12.63%
	江西草根中药材有限公司	黄柏、苦参、山药	4,999,230.77	6.00%
	安国市药昌中药材有限公司	夏枯球、吴茱萸、山药、莪 术、杜仲 黄柏	4,423,931.62	5.31%
	江西广力药业有限公司	100S 妇炎康片	3,550,111.11	4.26%
	合计		42,526,881.45	51.03%
2013 年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100S 妇炎康片 黄柏、杜仲、吴茱萸、厚朴、 鱼腥草、鹅不食草、石菖蒲、 续断、夏枯球、败酱草、木 香	15,889,384.19	18.32%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S 肠康片、54S 薄膜衣妇炎 康片	7,676,579.49	8.85%
	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144S 薄膜衣妇炎康片、144S 糖衣妇炎康片、48S 糖衣妇 炎康片	7,334,838.80	8.46%
	江西樟树市同心药业有限公 司	100S 妇炎康	7,192,350.43	8.29%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黄柏、苦参、杜仲	5,502,991.45	6.35%
合计			43,596,144.36	50.27%

3、经销模式及退货政策

(1) 公司委托经销商代理销售商品，经销商为某一规格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商，合同一般一年一签，若经销商完成全年最低采购量，则享有下一年度的代理优先签约权；产品定价原则：依据国家药监局的指导价格定价；结算方式：现款现货，为卖断销售，按经销商的订单量发货，经销商是否卖出与公司无关。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销实现收入	13,522,270.64	24,322,186.97	11,824,921.78
收入总额	29,452,144.45	47,863,931.89	39,185,164.04
占比	45.91%	50.82%	30.18%

2015年1-8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90家、182家、161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分布情况及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区域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华中片区	金额	29,630,696.49	51,490,203.45	48,917,653.41
	经销商家数	58	56	43
华北片区	金额	7,519,572.52	10,239,204.08	8,225,545.70
	经销商家数	35	34	25
西北片区	金额	5,418,515.50	5,417,870.96	1,375,195.07
	经销商家数	8	4	11
东北片区	金额	2,754,017.11	2,369,807.81	2,929,763.42
	经销商家数	34	31	32
东南片区	金额	3,017,307.46	4,551,665.34	13,615,285.41
	经销商家数	21	26	19
西南片区	金额	4,317,961.80	7,648,759.00	10,352,400.21
	经销商家数	34	31	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代理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8月				
序号	经销商	金额(元)	销售内容	占比(%)
1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16,732,540.60	100S 妇炎康片 黄柏、杜仲、续断、吴茱萸、金银花、木香、石菖蒲、厚朴、莪术、苦参	30.77
2	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4,023,271.79	144S 薄膜衣妇炎康片、 144S 糖衣妇炎康片、48S 糖衣妇炎康片	7.40

3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3,998,316.24	黄柏、丹参、吴茱萸、山药	7.35
4	江西广力药业有限公司	5,981,042.74	100S 妇炎康片 夏枯球、吴茱萸、续断	11.00
5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申宝有限公司	2,691,829.06	72S 糖衣妇炎康片	4.95

2014 年度

序号	经销商	金额(元)	销售内容	占比(%)
1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19,024,745.73	100S 妇炎康片、黄柏、杜仲、吴茱萸、木香、苦参、山药、鵝不食草	22.83
2	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10,528,862.22	144S 薄膜衣妇炎康片、 144S 糖衣妇炎康片、48S 糖衣妇炎康片	12.63
3	江西草根中药材有限公司	4,999,230.77	黄柏、苦参、山药	6.00
4	安国市药昌中药材有限公司	4,423,931.62	夏枯球、吴茱萸、山药、莪术、杜仲 黄柏	5.31
5	江西广力药业有限公司	3,550,111.11	100S 妇炎康片	4.26

2013 年度

序号	经销商	金额(元)	销售内容	占比(%)
1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15,889,384.19	100S 妇炎康片 黄柏、杜仲、吴茱萸、厚朴、鱼腥草、鵝不食草、石菖蒲、续断、夏枯球、败酱草、木香	18.32
2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676,579.49	16S 肠康片、54S 薄膜衣妇炎康片	8.85
3	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7,334,838.80	144S 薄膜衣妇炎康片、 144S 糖衣妇炎康片、48S 糖衣妇炎康片	8.46
4	江西樟树市同心药业有限公司	7,192,350.43	100S 妇炎康	8.29
5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5,502,991.45	黄柏、苦参、杜仲	6.35

(2) 公司的退货政策为：

1) 对于轻微产品质量问题，指未违反《药品管理办法》、《产品质量法》

的近效期、包装破损等),与客户协商,与确属公司质量问题,则酌情退货或换货;

2)客户应在产品入库后及时验收,在15天内通知验收合格或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处理。

3)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后对产品进行送检,如发现质量问题,公司应对质量问题批次进行退货、退款处理。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合同,对销售价格、退货条件、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根据经销商订单数量安排发货。除产品质量问题外,经销商不得向公司退货;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模式属于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大批量退换货的情形。

(三) 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总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的比例
2015年1-8月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丹参、元胡、芡实、莪术等中药材	12,239,928.58	14.92%
	向红毅	山药、丹参等中药材	2,881,900.00	3.51%
	唐金莲	吴茱萸等中药材	2,785,140.00	3.40%
	向闰发	黄柏、厚朴等中药材	2,649,520.00	3.23%
	李世能	黄柏、杜仲等中药材	2,321,615.00	2.83%
合计			22,878,103.58	27.89%
2014年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丹参、元胡、芡实、莪术等中药材	6,409,113.71	9.04%
	李世能	黄柏、杜仲等中药材	5,601,842.00	7.90%
	彭南海	杜仲、金银花等中药材	4,252,522.00	6.00%
	张万东	百合、苦参等中药材	3,863,790.20	5.45%
	向闰发	黄柏、厚朴等中药材	3,860,062.00	5.44%
合计			23,987,329.91	33.82%
2013年	田秋菊	黄柏、杜仲等中药材	6,173,607.40	6.01%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丹参、元胡、芡实、莪术等中药材	5,091,908.29	4.96%
	张万东	百合、苦参等中药材	4,868,337.00	4.74%

	曾书岸	金樱子、山药等中药材	4,793,343.00	4.66%
	李世能	黄柏、杜仲等中药材	4,577,190.60	4.45%
合计			25,504,386.29	24.82%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82%、76.67% 和 78.81%。由于公司能源成本主要系生产车间及施工现场使用的电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始终较低。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丹参、黄柏、苦参、芡实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供给稳定，并且价格波动较小，具体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丹参采购价格（元/吨）	16.81	16.10	17.06
黄柏采购价格（元/吨）	13.27	16.37	16.37
苦参采购价格（元/千克）	13.94	13.71	14.16
芡实采购价格（元/千克）	15.92	16.37	16.01

中成药、中药饮片生产型企业系国内食药监管理体系下的第一环，中药材的常见原料通常由农民自主种植。通过个人代理商采购原材料系行业内较为普遍的现象，主要是由于公司需要的品种较多，分布较广，从单一农户处无法采购所有需要的品种和数量；同时中药材种植户居住相对较为分散，自主采购难度较大。未来公司规模扩大会积极参与中药材种植，提高自主种植原材料的比例。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合作模式具体如下：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个人供应商垫资采购，货品及种植者身份证明文件交付公司验收后，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给供应商；公司从采购协议签订、采购产品入库出库、银行支付均有凭证支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发生的采购真实可信。

报告期内除去母子公司关联采购外，各期个人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供应商中的个人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34.07%、30.81%、24.03%；公司从个人供应商处的采购金额 40,619,566.22 元、38,864,264.43 元、22,912,062.00 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3.02%、73.52%、73.25%。

服务提供的稳定性与相关质控措施：

服务稳定性方面：

① 公司原料采购的季节性强、业务量大，公司按照 GMP 相关管理要求，对所有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详细的供应商档案，采购部专人负责跟踪供应商的状态，实时与他们保持长期的、稳定的联系和业务关系。通过多年来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掌握了供应商的第一手资料，包括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供货及时性、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原材料的质量情况、遵纪守法情况等等，与供应商的密切联系，保证了公司原料采购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② 对于辅料类供应商，公司坚持定期考核、严格管理、力求稳定，合作共赢的原则，同类辅料的供应商一般保持在 2-3 家，且公司也与他们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关系。

相关质控措施：

公司根据 GMP 相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原料进货入库检验制度，所有的原材料只有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黄柏、苦参等主要有直接在农户手上采购和委托农业经纪人集中收购，供货者与公司长期合作，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公司自建有验货实验室，对每批原料进行各项指标的检测，对每批次的原料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如：外观、水份、气味等）；加工原辅料的采购按公司的进货查验制度进行索票索证（指的是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产品出厂合格证明等文件），公司也对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半成品：酸价、水份、色泽；成品：酸价、水份、色泽、气味）并建立相关台账。对于质检不合格的原材料不予采购；已经入库的要予以退货并进行追责。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所占比重较稳定，并且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小；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能源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始终较小。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为100万元以上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我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2.12.31	湘泉药业	湘潭天和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药用 PE 瓶	480 万	履行完毕
2	2013.01.01	湘泉药业	湘潭天和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药用 PE 瓶	240 万	履行完毕
3	2013.04.01	中药饮片	安国市药昌中药材有限公司	杜仲、鱼腥草、吴茱萸	615 万	履行完毕
4	2013.04.09	湘泉药业	四川省玉鑫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小檗碱	138 万	履行完毕
5	2013.05.09	中药饮片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芡实、延胡索等药材	418.45 万	履行完毕
6	2013.11.29	中药饮片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山药、苦参、当归、三棱	210.7 万	履行完毕
7	2014.01.01	湘泉药业	李成武	供煤年度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8	2014.11.20	中药饮片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丹参、元胡、芡实、莪术	201 万	履行完毕
9	2014.07.24	中药饮片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元胡、莪术、苦参	339.5 万	履行完毕
10	2014.06.01	湘泉药业	常德凌峰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年度框架合同	——	履行完毕
11	2012.07.01	湘泉药业	江阴恒利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药用 PE 瓶	110 万	履行完毕
12	2014.01.01	湘泉药业	湘潭天和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药用 PE 瓶	240 万	履行完毕
13	2013.06.01	湘泉药业	李成武	供煤年度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4	2014.01.01	湘泉药业	湘潭天和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药用 PE 瓶	240 万	履行完毕
15	2015.04.08	湘泉药业	温州泰山印业有限公司	印刷年度框架合同	300 万	正在履行
16	2013.07.02	湘泉药业	四川省裕兴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小檗碱	120 万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为200万元以上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我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01.01	湘泉药业	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妇炎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13.08.01	湘泉药业	黑龙江德福康医药公司	妇炎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3.01.19	湘泉药业	广东佳键药业有限公司	妇炎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2013.05.20	湘泉药业	湖南博瑞医药有限公司	妇炎康	368万	履行完毕
5	2013.01.01	湘泉药业	广州市金成药业有限公司	妇炎康	264万	履行完毕
6	2013.04.30	湘泉药业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妇炎康	228万	履行完毕
7	2013.10.1	中药饮片	江西广力药业有限公司	饮片(夏枯球、金樱子等)	489万	履行完毕
8	2013.10.1	中药饮片	江西樟树市同心药业有限公司	饮片(莪术、丹参等)	446万	履行完毕
9	2013.11.29	湘泉药业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妇炎康	228万	履行完毕
10	2014.01.01	湘泉药业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妇炎康、肠康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2014.01.01	中药饮片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饮片(木香、吴茱萸、山药等)	404.1万	履行完毕
12	2014.01.01	湘泉药业	湖南长发丰源医药有限公司	妇炎康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时间	我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3	2014.10.31	湘泉药业	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妇炎康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2014.03.01	中药饮片	江西草根中药材有限公司	山药、苦参、黄柏	348万	履行完毕
15	2014.04.22	湘泉药业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申宝有限公司	妇炎康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2014.10.12	中药饮片	安国市药昌中药材有限公司	饮片(莪术、杜仲、夏枯球等)	517万	履行完毕
17	2015.5.1	中药饮片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饮片(黄柏、丹参、吴茱萸等)	216.9万	履行完毕
18	2015.05.30	湘泉药业	江西广力药业有限公司	妇炎康	273.6万	履行完毕
19	2015.7.28	中药饮片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饮片(莪术、苦参、杜仲等)	344.5万	履行完毕
20	2015.8.20	湘泉药业	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妇炎康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1	2015.1.28	湘泉药业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申宝有限公司	妇炎康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2	2015.1.1	湘泉药业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妇炎康)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到期日	合同编号	履行状态
1	2015.2.27	湘泉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	2000	2019.2.26	——	正在履行

2	2014.12.18	湘泉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	1500	2015.12.19	JD2014121801	履行完毕
3	2014.12.19	湘泉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	1500	2015.12.18	JD2014121802	履行完毕
4	2014.12.31	湘泉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	1000	2015.12.31	JD2014123101	履行完毕
5	2014.10.23	湘泉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路支行	1150	2015.10.23	19150105—2014年(吉首)字00013	履行完毕
6	2014.12.23	湘泉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路支行	2430	2015.12.23	0191500004—2014年(吉首)字0021	履行完毕
7	2013.12.19	湘泉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路支行	600	2014.12.19	19150105—2013年(吉首)字0021	履行完毕
8	2013.9.30	湘泉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路支行	700	2014.9.30	19150105—2013年(吉首)字0009	履行完毕
9	2013.12.31	湘泉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路支行	1150	2014.12.31	19150105—2013年(吉首)借0010	履行完毕
10	2013.12.31	湘泉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	2000	2014.12.31	2013096	履行完毕
11	2013.12.26	湘泉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	3000	2014.12.26	2013095	履行完毕
12	2013.5.8	湘泉药业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337	2023.5.8	2013州财农综1号	正在履行
13	2012.12.19	湘泉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	600	2013.12.19	19150105—2012年(吉首)字0016	履行完毕
14	2012.7.25	湘泉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	700	2013.7.25	19150105—2012年(吉首)字0005	履行完毕
15	2012.9.14	湘泉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	1150	2013.9.14	19150105—2012年(吉首)字0005	履行完毕
16	2012.12.25	湘泉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	3000	2013.12.25	2012105	履行完毕

4、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履行状态
1	湘泉药业	湘泉药业	300	12个月	质押	19150105—2014年吉首(质)0010号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履行状态
2	湘泉药业	湘泉药业	2000	4年	抵押	—	正在履行
3	湘泉药业	湘泉药业	2450	5年	最高额抵押	0191500004—2014年吉首(抵)字0025号	正在履行
4	湘泉药业	湘泉药业	2300	3年	最高额抵押	201210501	正在履行
5	湘泉药业	湘泉药业	337	10年	抵押	2013州财农综1号	正在履行

5、工程建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的工程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我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8.13	湘泉药业	西安市四腾工程有限公司	湘泉药业新版GMP改造净化工程	1040万	正在履行
2	2014.4	湘泉药业	湖南津市市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湘泉药业单身员工公寓工程	688万	正在履行

6、基地土地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的基地土地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我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面积	租赁期限(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1.1	湘泉药业	石银昌	集体土地租赁	7.6亩	15	45600	正在履行
2	2013.3.20	湘泉药业	石绍坤	集体土地租赁	5.2亩	15	30300	正在履行
3	2013.3.20	湘泉药业	石宗元	集体土地租赁	6.2亩	15	37200	正在履行
4	2013.3.5	湘泉药业	石东风	集体土地租赁	5.7亩	15	34200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时间	我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面积	租赁期限(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5	2013.3.5	湘泉药业	石干文	集体土地租赁	5.3 亩	15	31050	正在履行
6	2013.3.21	湘泉药业	石维兴	集体土地租赁	6.7 亩	15	40200	正在履行
7	2013.3.20	湘泉药业	石术老	集体土地租赁	11.9 亩	15	64350	正在履行
8	2013.3.20	湘泉药业	石老珍	集体土地租赁	6.1 亩	15	34350	正在履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出租的方式进行流转。公司租赁土地后仍用于农业生产，未改变土地用途。经核查，租赁合同已经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经核查，租赁合同的期限为15年，未超过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公司控股股东王锡炳对上述合法租赁集体土地的事项进行了承诺。综上所述，上述租赁合同手续完备、租赁期限合法合规，不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

7、联合种植药材协议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的联合种植药材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我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面积	合同金额(元)	合同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2006.3.7	摆手堂	田秋菊	联合种植黄柏、杜仲等药材	500 亩	据实结算	2020.3.7	正在履行
2	2008.2.3	摆手堂	王志生	联合种植黄柏、厚朴、吴茱萸	500 亩	据实结算	2018.2.3	正在履行
3	2008.3.1	摆手堂	李世能	联合种植黄柏、杜仲等药材	400 亩	据实结算	2018.3.1	正在履行
4	2008.3.1	摆手堂	向闰发	联合种植药材（黄柏、厚朴等）	850 亩	据实结算	2018.3.1	正在履行

5	2012.3.1	摆手堂	唐金莲	联合种植药材（吴茱萸等）	500 亩	据实结算	2022.3.1	正在履行
6	2008.2.1	摆手堂	彭南海	联合种植药材（杜仲、金银花等）	700 亩	据实结算	2018.2.1	正在履行
7	2008.3.18	摆手堂	向忠明	联合种植药材（金银花、吴茱萸等）	300 亩	据实结算	2018.3.18	正在履行
8	2009.10.8	摆手堂	张万东	联合种植药材（百合、苦参等）	100 亩	据实结算	2018.10.8	正在履行
9	2013.1.1	摆手堂	曾书岸	联合种植药材（金樱子、山药）	400 亩	据实结算	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2014.1.31	摆手堂	曾书岸	联合种植药材（丹参、山药）	160 亩	据实结算	2015.6.30	履行完毕
11	2015.1.10	摆手堂	向红毅	联合种植药材（山药、丹参等）	270 亩	据实结算	2015.12.30	正在履行

经核查《联合种植药材协议》，并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联合种植药材协议》即是种植合同，也是供应合同，待药材成熟后，种植户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将药材出售给摆手堂。摆手堂对合同相对方种植的药材不再另行签订回购协议

8、种苗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的种苗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我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2.5	摆手堂	广西隆安丰穗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种苗采购	368,238	履行完毕
2	2014.3.2	摆手堂	广西隆安丰穗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种苗采购	368,238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医药制造行业，主要从事中药材种植与贸易、中药饮片加工与销售和中成药生产与销售，具有从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植物提取、中成药制剂，到再生资源利用完整的药业产业链。目前，公司共有药材种植基地 43 个，种植药材多达 15 种，年产药材 3630 吨。采收的药材一部分流向药材市场，一部分由公司下属的中药饮片加工制作成中药饮片；加工制作成的中药饮片，一部分流向市场，一部分供公司生产中成药所用；公司生产的中成药制品主要通过医药公司进行销售，而后由医药公司将药品提供给医院、药店等，最终由百姓消费。此外，公司制药过程中产生的药渣，被为民酒业有效利用，加工酿制成白酒进行销售。

（一）种植模式

公司基地建设模式主要有三种模式：1、自建基地进行新品种的试种研究，示范种植成功后再向农户推广种植的发展模式；2、“公司+农户+基地”的种植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先对农户的种植土地进行考察，然后签订种植合同，公司根据预报的种植面积给农户提供发放种植所需的药材种苗，再由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农户进行种植、管理、施肥、采收的指导，待采收后再从药材款中扣除公司为农户预垫的种苗款；3、“公司+中药材专业合作社+农户+基地”的种植模式，该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合作社签订种植合同，合作社再与农户签订种植合同。

公司现有药材种植基地 43 个（包含 40 个联合种植基地），总面积 3 万余亩，其中，自办核心种植基地 3 个，规划种植总面积 3000 亩，实际种植面积达 1500 亩。各基地根据生产部门的原材料需求进行统一种植、统一管理，在经过严格的种植管理流程后定期进行采收。然后对采收的药材进行检验、加工，形成产品，流向药材市场或由公司下属的中药饮片加工制作成中药饮片后流向市场。由于公司掌控了中药制造业的上游资源，能够保证中药材原料的充足供应，并能够确保中药材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此外，公司这种“公司+基地+农民”利益联合的种植模式不仅能为公司能够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还能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在促进当地农民的就业的同时，也促进了当地中药材种植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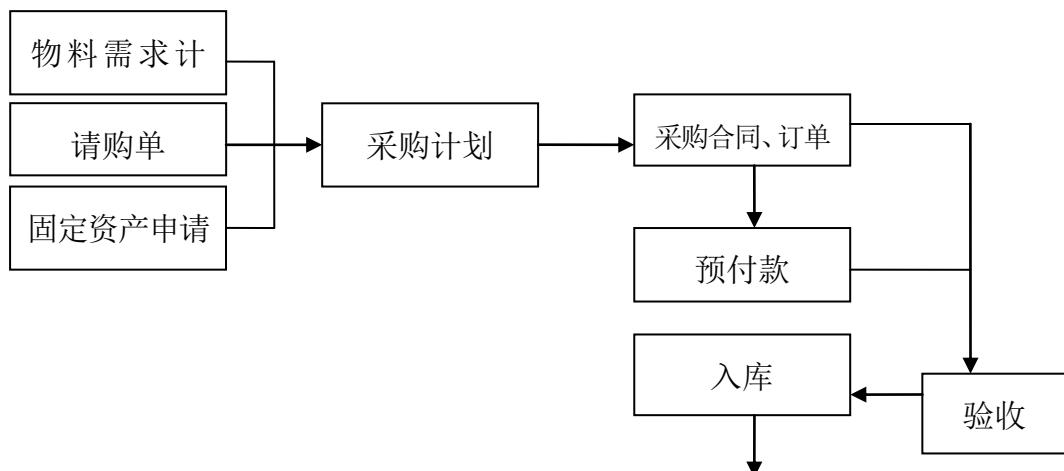
（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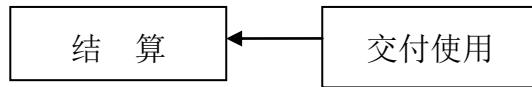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购用于生产经营或提供劳务消耗的各种物资，包括原辅料、包装物以及达到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的各种设备等。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生产计划制定原辅料的采购计划，由于公司具备从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到中成药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的原辅料中有部分来自自身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对于基地尚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要的原辅料部分，公司在综合比较后，选择市场上优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购进原辅料经质量控制部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支付供应商相应价款，所购进原辅料由仓库管理员科学管理。公司也会根据原辅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灵活调整采购计划，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合理控制原辅料的库存并尽可能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均需要签订采购协议，并根据国家有关农产品收购政策，对于初级农产品的采购由采购公司自行开具采购发票，故公司在月末将采购农产品原始入库单、过磅单核对无误后由公司自行开具采购发票入账。公司严格按照《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在货品验收入库后，由经办人向公司财务提出支付申请，复核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对象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由经办的会计人员填制记账凭证，交由出纳办理支付手续，通过网上银行发送到开户银行，整个付款程序执行完毕。上述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公司采购不存在现金结算，均通过银行向个人供应商支付。公司向个人供应商转账支付货款时，必须由个人供应商本人提供本人账户，账户一经确认则不得随意更改。

此外，公司也会严格按照新版 GMP 认证要求，及时更新生产设备，购进高规格、高标准的设备。公司的采购流程大致如下：





（三）研发模式

公司积极走产学研相结合之路，促进科技创新、自主创新。公司下设技术中心专门从事新产品的开发研究以及现有产品的升级，已完成对主导产品妇炎康片、肠康片部分标准提升和工艺升级；并先后与上海中药研究所、湖南中医药研究院、湖南中医药大学、西南民族大学、湖南农业大学、吉首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完成了《湘西地产药材黄柏综合利用和开发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项目》、《吴茱萸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国家、省重大项目，不仅缩短了部分中药材的达产期，还有效提高了种植药材的产能。（四）

（四）销售模式

1、中成药

公司现设有稳定的销售团队，中成药的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由区域销售经理负责本区域的销售工作。区域销售经理与当地医药公司联络，而后由医药公司将药品提供给医院、药店等，最终由百姓消费。公司为鼓励销售制定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同时，为了防止销售经理跨区域销售而降低销售价格，从而影响药品价格的稳定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监管措施。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源，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产品良好的疗效也得到了同行业其他制药公司的认可，公司根据其他制药企业的订单从事药品生产，并将产品直接销售其他制药企业，由对方负责药品的具体销售。这种销售模式为公司节约了部分销售费用，也达到了公司与客户双赢的效果。

2、中药饮片及中药材

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应的样品，并对质量、配送和检验标准等具体细节进行确认，双方对报价、付款期等进行确认后，签订购销合同。公司根据合同组织配货、加工等系列工作，将中药材加工至客户约定的要求后，直接将货物发给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则做收货处理，公司据以确认收入，客户将在三个月内支付全部货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集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再生资源利用于一体的具备全产业链的中成药制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生产”(分类代码为 C274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生产”(分类代码为 C2740)。

子公司湘西自治州摆手堂药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种植，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摆手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分类代码分别为 A01)；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摆手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中的“中药材种植”(分类代码为 A01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摆手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中的“中药材种植”(分类代码为 A0170)；

子公司吉首湘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饮片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饮片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中药饮片加工业”(分类代码分别为 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饮片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中药饮片加工业”(分类代码分别为 C2730)。

2、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由于医药制造业与人们健康息息相关，一直以来，该行业在我国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目前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环保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局。此外，该行业还存在一些行业自律协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如下表：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主要职能
-------------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新药的审批、GMP、GSP 及 GA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进行统计；实施对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负责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环保部	制定相关规定，督促制药企业排污达标，负责对制药企业的排污情况实行严格的监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负责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中医药学会	开展各种形式的中医药学术活动，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研究和科学考察活动等。
中国中药协会	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发布行业信息；组织开展行业资质认证等。
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以实现中药材种植及饮片炮制规范化、现代化、国际化为目标，促进饮片产业发展。
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联盟	团结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继承和弘扬中医药理论，加强饮片质量控制，保证群众使用中药饮片安全有效。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2001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批发企业必须获得主

		管部门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2002年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对药品生产、经营以及药品包装等内容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
2011年3月1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生产企业，颁发 GMP 认证书。
2013年6月1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企业在从事药品批发等业务时，必须在一定期限内通过 GSP 认证，逾期认证不合格的企业，将按照《药品管理法》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2）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06 年 1 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重点开展中医基础理论创新及中医经验传承与挖掘，发展中成药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技术，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中药资源。
2007 年 3 月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将中医药现代化作为科技发展的优先领域列入了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
2009 年 2 月	《关于印发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的通知》	确立了保护独家、优良中药品种的原则。
2009 年 3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明确中医药不可或缺的作用和地位。
2009 年 5 月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强调国家对中医药发展的重视和进一步明确肯定中医药的作用。
2009 年 8 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拥有独家品种和有产品进入目录的中医药企业受益。
2009 年 11 月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治疗型药品全部纳入《医保药品目录》甲

		类部分；中成药品种增加 20%。
2010 年 3 月	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	名贵原料药材入药中成药实行市场定价。
2010 年 4 月	《医疗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0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以及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2010 年 6 月	《药品价格管理办法》意见稿出台	体现了中成药在药物定价中的优越性；优质优价得到保留，保障了中成药独家定价品种的盈利空间。
2010 年 11 月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强调创新，鼓励医药企业做大做强，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在价格核定的过程中给予单独制定价格的政策。
2010 年 12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1) 建立健全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2) 大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3) 加大对乡村医生的补助力度。
2011 年 2 月	《医疗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11 年度工作安排》	(1) 扩大医保覆盖 (2) 提高医保补助 (3) 提高报销水平 (4) 提高公共卫生费标准。
2011 年 3 月	《新版 GMP 正式施行》	2015 年底饮片生产企业必须通过新版 GMP。
2012 年 3 月	国务院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到 2015 年，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将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并实现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 30% 以下。
2012 年 4 月	《中医药文化建设“十二五”规划》	实施“2235”工程，建立一支 200 名

		国家级、2000 名省级中医药文化研究与科普专家骨干队伍，创作 300 个中医药文化科普作品，建设 50 个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2013 年 11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材管理的通知》	加强中药材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
2015 年 5 月	《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技术手段不断创新。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医药产业是国际公认的“朝阳产业”。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增速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22,560.00 亿元（占 GDP 比重为 3.97%），2008 年至 2013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21.90%；其中，中成药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5,242.17 亿元，2008 年至 2013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25.19%，增速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发展速度，中成药制造产业被称为是“朝阳中的朝阳产业”。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中药材生产为基础、中药工业为主体、中药商业为纽带的完整的中药生产流通体系。

2008-2013 年中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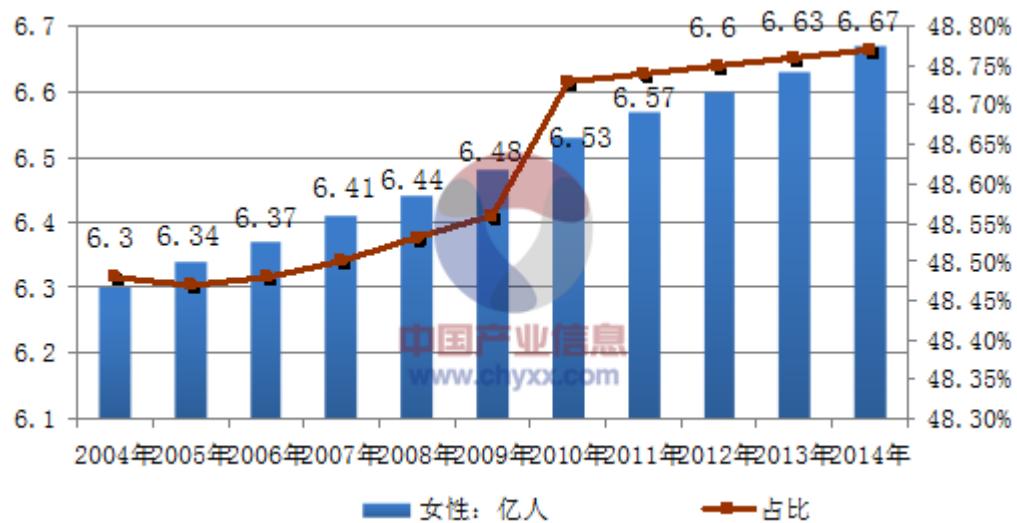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药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医疗体制、人口老龄化和居民消费收入水平等因素的

影响，近年来，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人口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中药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目前，我国医保已基本实现全国人口医疗保险全面覆盖；我国老龄化人口数量平稳上升是我国医药消费增长旺盛的另一大动力。根据卫计委数据显示，目前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目标人群主要为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和 0-36 个月龄的儿童。2013 年 65 岁及以上人口已经达到总人口数的 9.7%。诸多方面因素共同构成了我国对中药的需求。

其中，我国妇科中成药行业现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正从产业导入期步入成长期，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妇科用药市场未来战略与投资前景报告》指出，妇科疾病发生率已达 65% 以上，而在育龄期妇女中，妇科疾病发病率已超过了 70%。而我国女性人口数已由 2004 年的 6.30 亿人增至 2014 年的 6.67 亿人，占全国人口总数据的 48.77%。妇女人口基数大，结合患病率因素等综合背景，两者决定了我国妇科用药的市场容量特别巨大。

2004-2014 年中国女性人口总数及占人口比重分析



在药品市场销售终端中，妇科炎症中成药均是医院和零售药店销量比较大药品之一，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0 至 2014 年整个药品流通行业中成药类的销售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43%；其中 2010 年至 2013 年，医院终端妇科中成药的采购规模均保持在 5% 左右的稳定水平。据统计：2007 年我国妇科用药市场规模为 135.5 亿元，到 2014 年产业规模增长至 350.1 亿元，需求规模年均增速达到 14.5%。

2007-2014 年我国妇科用药市场规模走势图



2、行业发展前景

从全球来看，医药产业增长速度近 30 年来始终快于其他工业领域，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5 万亿美元，是一块巨大的产业“蛋糕”，已成为世界各国竞相争夺的产业制高点。从国内看，医药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2013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被列为第四项主要任务。《意见》指出：“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健康服务业规模要达到 8 万亿元以上。中医药行业将迎来历史性发展的大好机遇。其一，国家要求健康总费用从目前的 4 万亿元在 7 年后增长到 8 万亿元，健康费用占 GDP 比重差不多要翻一番，这对中医药行业是一个极大的利好政策、巨大的市场。其二，未来 10 年是中国老龄社会加速的时期，人均卫生费用支出随着老龄化的加速会不断增加。其三，随着经济发展与医药体制改革的深入，医保从低水平广覆盖进入了多样化高保障的阶段，诱导性医药消费正在转向社会人群的刚性需求，个人健康支出加大，未来健康产业总量的增速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中药因为药食同源的基础和临床功效，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和开发空间，市场空间还会随着回归自然的思想而进一步扩大。中药除了治疗药品，还可以开发保健品、食品、饮料、化妆品等等，将会带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预计 2015 年，包括中药工业、中药农业、中药商业、中药保健品、中药食品以及中药加工装备制造业等在内的大中药产业产值将达到 1 万亿元；到 2020 年，中药行业的

收入将达到 2 万亿的规模。

3、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集中度较低

中药行业真正开始规范化和产业化的时间比较短，因此，行业还没有形成垄断或者寡头垄断的市场格局，行业中的企业多数为中小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集中度低也跟其特殊的行业特点有关。第一，中药行业在规范的市场准入、炮制工艺、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的基础下进行生产，目前看这些规定还是比较宽泛，很多细分产品没有形成标准化的生产工艺。第二，企业有具有地域性，很多道地药材只有在特定区域才有。第三，产品多样化，不同的中药企业的优势产品各不相同。

(2) 产业政策有利于优势企业的竞争和发展

近年来，我国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出台多项政策，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尤其是通过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壮大，进而带动整个行业的规范化健康发展，实现中药产业现代化。我国的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大型优势企业建立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的实施，健康和民生成为国家政策重点倾斜的领域，从而为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近年来，国家频繁颁布促进中药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中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 悠久的中医药理论

我国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已经拥有了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 人口老龄化严重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据联合国统计，到本世纪中期，我国将有近5亿人口超过60岁，

这个数字将超过美国人口总数。人均卫生费用支出会随着老龄化的加速不断增加。因中药具有的独特疗效，是中老年阶层预防和治疗疾病的主要选择。因此，人口老龄化为中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偏小，研究水平较低

我国中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且企业研发投入严重不足，大多数企业没有建立自己的研发机构，研发能力比较薄弱。产品研发主要集中在改剂型及仿制等低水平的简单重复上面，高技术含量与高附加值的产品比较缺乏，往往是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因此，提高企业的研究水平，增强企业的创新力，是目前我国中药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2）缺乏完善的技术标准

由于我国中药企业的基础研究比较薄弱，目前我国尚未形成完善的评价中医药疗效的办法和指标体系，我国中药行业市场的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建立完善的中药技术标准，是目前我国中药行业的重点发展又一方向。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一般情况下，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设备等资源，且药品的研发周期较长、风险较大。此外，新版GMP认证提高了认证标准，企业需要建设高规格的产品生产线以满足新版认证要求，因此，对于进入中药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资金要求。

（2）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投入的行业，企业只有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才能确保新研制的药品拿到国家批文，以至提高企业产品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因此，中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品牌中药企业由于其产品疗效好，定位明确，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服用者，且服用者对品牌企业产品的忠诚度较高，新进入中医药行业的企业若想从现有企业

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产品、营销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且这种投资具有很大的风险。因此，品牌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一大壁垒。

（五）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一方面，随着近年来国家对中医药行业的大力扶持，更多的企业和资金开始进入中医药行业，加剧了中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近年来，中药材资源的破坏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有的甚至濒临灭绝，中药材价格一路走高。中药材作为中医药行业的基石，其价格的波动将影响中成药制药企业的盈利水平。

（2）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促进中医药行业的发展，为中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但与此同时，相关产业政策也对中医药企业的素质、准入门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给中药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政策风险。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劣势

公司是一家集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再生资源利用于一体的具备全产业链的中成药制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中药制药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先后被评为“中国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20 余个。主导产品妇炎康片和肠康片均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并被认定为湖南省名牌产品；其他产品小儿感冒颗粒、盐酸小檗碱片等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尤其是主导产品妇炎康片在同类产品中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一）主要竞争对手

1、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7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2 日，已于 2004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片剂、冲剂、丸剂、糖浆剂、酊剂、酒剂、硬胶囊剂及朝润胶囊、晚安胶囊食品，其产品千金片、千金胶囊与本公司产品妇炎康片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昆明云健制药有限公司（已被云南白药收购）

昆明云健制药有限公司（原昆明保健制药厂）是“云南白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其产品妇炎康片与本公司产品妇炎康片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制药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湘泉”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主导产品妇炎康片、肠康片被认定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湖南省名牌产品，土茯苓片为湖南省名牌产品。且公司先后被授予“中国优秀企业”、“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创新机构”等荣誉称号20余个，良好的品牌形象帮助企业拓宽了销售渠道，增加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

2、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的药企管理经验，不仅在中成药产品生产与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而且在多年的管理实践中搭建了一套高效的管理架构，并根据现代企业的特点，建立了分工明确、科学管理的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长曾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模，曾任湘西州人大常委副主任，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曾是酒鬼酒的创始人，领导酒鬼酒发展壮大并成功上市，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多次荣获先进工作者称号，曾被湖南省省医药局授予先进安全生产者称号；财务总监系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且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其他管理人员也深耕医药行业多年，丰富的管理经验共同铸造了公司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高效的管理机制帮助企业赢得了市场信赖，在保证产品生产质量的同时，也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

3、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具有从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植物提取、中成药制剂，到再生资源利用完整的药业产业链。不仅控制着制药行业的上游中药材资源，能够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与充足供应；还能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并能将制药过程中产生的药

渣制作成白酒，实现再生资源利用。完整的产业链不仅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而且有助于实现公司大中药企业集团的发展战略。

4、区域政策优势

公司地处湘西自治州，享受西部大开发和民族政策双重优惠，同时公司所在地是武陵山区扶贫开发的主战场，且公司是少数民族特殊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享受政府扶持力度较大。政策的大力扶持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保障。

5、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湖南省西部，与鄂渝黔三省市毗邻，该州属亚热带山地季风湿润气候，生物多样性复杂，植物资源十分丰富，成为物种汇集的繁殖圣地，特别是具有“天然药库”之美称。据调查统计，州内有药用植物198科898属2216种，占全国药用植物总数的21%，是湖南乃至全国重要的中药材基地。且公司拥有中药材基地43个，能够保证中药材资源的充足供给。丰富的中药材资源使公司掌控了制药企业的关键资源要素，从而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难以引进优秀人才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受制于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公司难以引进更多优秀的人才，而缺少优秀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原动力，公司的发展速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

2、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有待加强

虽然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制药企业完善的产业链，主导产品在同类产品中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千金药业、云南白药等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待加强。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加大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力度

中药材资源处于中药制药产业链的上游，优质、充足的中药材资源是生产精

良中成药产品的基础，目前公司已有中药材种植基地 43 个，未来，公司将运用数年来中药材种植积累的经验，充分发挥湘西在种植中药材方面的区位优势，加大中药材种植基地的建设力度，力争吴茱萸基地通过国家中药材生产 GAP 认证，并希望通过核心基地的榜样示范作用，带动周边农户种植药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履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社会职能，保障优质原料的供应，生产品质精良的产品供应市场。

2、实施大健康产品的开发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人们对自身的健康日益关注，多层次社会生活的需要，为保健品市场提供了广阔空间。公司将依托湘西丰富的野生中药材资源，在实现传统产品升级的同时，利用药食两用中药材开发出功能食品和保健品，为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创造一个新亮点。

3、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

优良的原料，通过精细化生产，变成优良的产品；优良的产品通过精细化的服务，健全的营销网络，才能达到终端消费者。为此，公司要进一步整合现有营销网络资源，并选择有潜在优势的目标对象，有步骤地实施联合扩张，不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力度，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和营销能力。通过商业模式创新，应用信息技术，发挥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技术的优势，开拓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品牌战略是以创立名牌为导向来推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战略。数年来通过品牌建设，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一席之地。未来，公司将继续鼓励企业员工和工程技术人员发明创造，支持研发、设计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依托自主知识产权和产学研合作，做强核心业务，争创知名品牌，驰名商标，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精品和品牌，巩固和扩大已经占有的市场，增强发展后劲和核心竞争力。

5、组建中药产业集团企业

公司已具有从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植物提取、中成药制剂，到再生

资源利用完整的药业产业链，随着国家新版 GMP 认证的全面实施，中药产业的集中度将再次呈现出不断加强的趋势。公司要在现有全产业链的基础上，充分挖掘湘西自治州丰富的产业资源，全面发挥地域优势，实行资源整合，围绕中药材种植、植物提取、中药饮片、中药制剂等四大领域，打造具有行业先进创新能力、较大生产规模和营销能力的中药产业集团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机制，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01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于同日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决定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一)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其通知事项、时间、议题、回避及表决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 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现任董事共5人，公司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并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三) 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自己的权利。

自公司监事会成立以来，全体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职责。

（四）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并履行相关会议程序。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选举或聘任、三会制度建立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人员都亲自出席了会议，且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三会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员工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会议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各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的研发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内容。

2015年12月18日，湘泉药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治理的规章制度。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可以更好的实施，以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执行情况良好，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通过“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除公司子公司中药饮片报告期内受到过行政处罚外，其他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1、行政处罚情况

2015年1月19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州食药监（药）罚[2015]A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单位）生产的姜半夏（批号为130201）水分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剩余的该批号所有姜半夏；2、没收违法所得8460元；3、并处违法生产的药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10,656元。上述罚没款合计19116元。”

2015年8月17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州食药监（药）责改通[2015]A08号《责令整改通知书》，“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药品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于2015年8月27日前整

改。

2、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证明：“现中药饮片已将上述行为改正，并缴纳全部罚没款，我局认为中药饮片的上述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中药饮片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1) 2015 年 8 月 31 日

明细项目	湘泉药业	中药饮片	摆手堂	为民酒业
滞纳金、罚金及罚款支出	1,838.94	28,476.00	——	——
捐赠损失	——	——	——	——
非常损失	11,000.00	——	——	——
合计	12,838.94	28,476.00	——	——

湘泉药业 2015 年的滞纳金、罚金及罚款支出主要是公司车辆违章罚款支出等，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药饮片滞纳金、罚金及罚款支出主要是行政处罚的罚款支出，详情见下午“(4) 核查意见”。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细项目	湘泉药业	中药饮片	摆手堂	为民酒业
滞纳金、罚金及罚款支出	286.12	1,080.00	——	12.28
捐赠损失	232,000.00	——	——	——
非常损失	——	——	1,690.00	——
合计	232286.12	1,080.00	1,690.00	12.28

湘泉药业 2014 年的滞纳金、罚金及罚款支出，主要是滞纳金支出。滞纳金并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已按时缴纳滞纳金；为杜绝此类事情发生，公司严格把控工作流程，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

中药饮片 2014 年滞纳金、罚金及罚款支出系在产品经公司检测不合格，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紫外线灭菌支出。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细项目	湘泉药业	中药饮片	摆手堂	为民酒业
滞纳金、罚金及罚款支出	1,380.00	——	——	17.50
捐赠损失	50,192.00	——	——	——
非常损失	372,797.41	——	79,434.80	——
其他	——	800.00	——	——
合计	424,369.41	800.00	79,434.80	17.50

湘泉药业 2013 年的滞纳金、罚金及罚款支出系公司有小部分的货物不符合客户的需求，该部分款项系赔偿客户支出。湘泉药业已经制定培训机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包装、储存，防止发生类似情形。

(4) 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涉及行政处罚的支出如下：

时间	摘要	金额	处罚机关	被处罚单位
2015.6.12	药材质检罚款	19116 元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

针对上述情形已在行政处罚中披露，中药饮片对车间工人加强了专业技能培训，加强了生产、包装环节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有效的防止了类似情形的发生。

(二)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合规审查

(1) 劳动合同签署、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湘泉药业共有员工 165 人，签订劳动合同 128 人，劳务合同 37 人。湘泉药业已为 135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 84 名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为 81 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为 81 名员工缴纳生育保险，为 30 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劳务合同工均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工养老保险。公司为正式员工购买了大病医疗保险。

摆手堂共有员工 12 人，签订劳动合同 1 人，劳务合同 11 人。摆手堂已为 5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 1 名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为 1 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为 1 名员工缴纳生育保险，为 1 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劳务合同工均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工养老保险。公司为正式员工购买了大病医疗保险。

中药饮片共有员工 32 人，签订劳动合同 8 人，劳务合同 24 人。中药饮片已为 32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 8 名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为 8 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为 8 名员工缴纳生育保险，为 3 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劳务合同工均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工养老保险。公司为正式员工购买了大病医疗保险。

为民酒业共有员工 13 人，签订劳动合同 5 人，劳务合同 8 人。为民酒业已为 13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 5 名员工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为 4 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为 4 名员工缴纳生育保险，为 2 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劳务合同工均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工养老保险。公司为正式员工购买了大病医疗保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的比例占总人数的 36.04%。经与公司高管、公司员工访谈，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未与任何单位、个人签署过劳务派遣协议。上述签署的合同系劳务合同，属于民事合同，不属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调整的范围。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劳务合同的理由如下：a. 公司子公司从事中药材的种植，季节性、临时性用工符合其业务特点；b. 公司及子公司有时因生产的需求，需要雇佣临时人员；c.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雇佣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针对以上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王锡炳承诺，若因上述情形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面临纠纷，相关部门的处罚等，本人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瑕疵，2015 年 9 月 22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国家劳动与社保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王锡炳承诺，若因上述情形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

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形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安全生产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经营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3) 产品质量

2014 年 1 月，湘泉药业取得湖南省质量技术评审中心颁发的湘 G0002 号《质量信用等级证书》，质量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根据湘泉药业及其子公司的书面说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除已披露的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环境保护

①中药滴丸和复方丹参片产业化项目

2006 年 7 月 13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州发改工【2006】168 号《关于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 75 吨/年滴丸生产线项目备案的批复》，“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年产 75 吨滴丸生产线项目的有关文件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2007 年 4 月 19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下发州环评【2007】78 号《关于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滴丸和复方丹参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年产复方丹参片 7.2 亿片，中药滴丸 75 吨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6,855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提取车间、制剂车间、仓库等 GMP 设施和药材示范基地 23,000 亩建设，生产区选址于吉首市雅溪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厂区。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意见，经审批后可以作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②中药饮片加工项目、湘泉药业 20 亿片剂项目

2006 年 7 月 13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州发改工【2006】167 号《关于湖南湘西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备案的批复》，“你公司申请备案的年产 2500 吨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的有关文件材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2008 年 12 月 31 日，湘西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下发州环评【2008】60 号《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片剂、25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我局同意项目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地点、规模、内容建设。企业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应由我局对“三同时”设施进行预验收后方可试行，自试运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011 年 6 月 3 日，湘西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下发州环验【2011】1 号《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制药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 亿片剂、2500 吨中药饮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经研究，同意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 亿片剂、2500 吨中药饮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企业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5 年 4 月 29 日，湘西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下发州环函【2015】20 号《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0 亿片（粒）制剂、2500 吨中药饮片项目环评变更的复函》，“同意你公司利用闲置厂房改造 20 亿片片剂生产线，以满足新版 GMP 要求；2500 吨中药饮片生产线维持现状不调整。”

经与公司高管访谈，中药饮片住所位于湘泉药业的厂区内，中药饮片的饮片加工项目系以湘泉药业的名义办理的，综上所述，中药饮片生产建设项目已经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

③植物提取物精深加工项目

2013 年 9 月 18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州发改工【2013】356 号《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植物提取物精深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你单位《关于年产 800 吨植物提取物精深加工项目备案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

《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2011年8月18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下发州环评【2011】91号《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植物提取物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④为民酒业年产50吨勾兑酒项目

2011年12月22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下发州环评【2011】148号《关于湖南为民酒业有限公司年产50吨勾兑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2年7月20日，湘西自治州环境监察支队核发《湘西自治州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监察记录表》

2012年9月20日，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湖南为民酒业有限公司年产50吨勾兑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上述文件显示，为民酒业已经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公司现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湘泉药业废水处理站处理排放，采取了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实施了分类管理、综合利用；COD、氨氮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⑤员工公寓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员工公寓，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3年10月21日，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下发审批意见，同意湘泉药业新建员工公寓环境影响登记表有关环保工作的内容，同意项目定点建设。

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环保监测

2012年9月17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监测站下发州环委分【2012】31号《监测报告》，样品名称及类型：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锅炉烟气排放口、厂房噪声监测。

2014年2月16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湖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表》，2013年1月至8月，湘泉药业重视清洁生产工作，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全面、重点突出，所提出的清洁生产方案可行，已实施的方案效益明显。

2014年10月17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监测站下发州环委分【2014】10号《监测报告》，样品名称及类型：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锅炉废气排放口、厂房噪声监测。

2015年11月5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监测站下发州环委分【2015】13号《监测报告》，样品名称及类型：湖南湘泉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锅炉废气排放口、厂房噪声监测。

以上监测报告的监测结论均是：(1) 废水：湘泉药业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中 pH、COD、BOD5、SS、石油类的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2) 锅炉废气排放口中林格曼黑度、烟尘、二氧化硫检测值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Ⅱ时段标准。(3) 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级标准。

经核查，公司已按法律规定按期缴纳排污费；根据上述日常环境监察，公司日常环保设施有效运转，日常排污符合排污指标。

⑦排污许可证

2015年10月26日，吉首市环境保护局向湘泉药业核发了编号为湘环(临)字第(2015010)《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氧化物。有效期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6日。

经核查，湘泉药业及其三家子公司位于同一厂区，共用污水处理站和锅炉废气排放口，除湘泉药业取得上文披露的排污许可证外，湘泉药业三家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经主办券商走访吉首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吉首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证明，湘泉药业及其三家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环境违法行为，达标排放，也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如本节“6、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环保监测”所述，湘泉药业近三年污水处理站总排口、锅炉废气

排放口、厂房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王锡炳承诺：“若湘泉药业三家子公司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遭受相关部门的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湘泉药业三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正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办理三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以下简称《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列入《管理名录》包含的类型，公司三家子公司所属行业未列入《管理名录》包含的类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 3 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询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 (<http://www.hbt.hunan.gov.cn/>)，查询《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的环保主管机关吉首市环境保护监察大队出具证明：“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了各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三）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中药材种植与贸易、中药饮片加工与销售和中成药生产与销售。公司系由湘泉制药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湘泉制药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同时，公司的业务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及关联方进行生产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公司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全部清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更换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下设。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湘泉药业控股股东王锡炳、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锡炳、向选珍、王卫华、王卫

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人与湘泉药业产生同业竞争，特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湘泉药业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与湘泉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湘泉药业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湘泉药业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湘泉药业相同或相似的、对湘泉药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湘泉药业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湘泉药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为湘泉药业股东期间，保证不会利用湘泉药业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湘泉药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湘泉药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且本人为湘泉药业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本人承担因此给湘泉药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1、关联方资金占用

(1) 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王锡炳	1,041,300.00	1,041,300.00	888,300.00
其他应收款	向选珍			3,177,333.00
其他应收款	王卫华	791,033.36		
其他应付款	百药园	9,859,352.00	7,971,672.76	7,971,672.76
其他应付款	王锡炳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卫华		708,966.64	2,508,966.64
其他应付款	向选珍	35,410.72	35,410.72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明细账、记账凭证、收款收据、银行转账回单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关联方借款已全部收回。

王锡炳、向选珍、王卫华、王卫民均系王锡炳家族成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向选珍外其余人员还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参与者。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王锡炳、向选珍所款项主要系为了解除股权代持支付给被代持对象的股权转让款，在清理时由公司代垫。其中向选珍所占款项于 2014 年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王锡炳所占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归还。王卫华占用资金原因为临时周转，王卫华所占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归还。

公司在报告期内其他应付百药园往来款 900 余万元，百药园为王锡炳家族控制的企业，上述款项为百药园为了公司发展而提供的财务资助，并未收取利息，另外还有对王锡炳、王卫华、向选珍个人的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占用王锡炳家族资金大于王锡炳家族占用公司资金，故未对公司利益造成侵害。公司占用王锡炳家族资金的金额与公司资产总体规模相比较小，对于公司影响有限。公司所有其他应收、应付等往来占用均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

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审核权限、审议程序、表决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上述规定对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款进行了细化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自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对日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机制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15]14347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通过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从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保障公司权益。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锡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358,272	39.9182
2	王卫民	董事、副总经理	5,917,322	11.6026
3	王卫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81,938	6.0430
4	彭秀建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梁义成	董事	---	---
6	沈安湘	监事会主席	---	---
7	熊燕	监事	---	---
8	邹婷	监事	---	---
9	周冬生	副总经理	---	---
10	顾勤丽	财务总监	---	---
11	李耀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29,357,532	57.563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经核查，王卫民、王卫华系王锡炳夫妇子女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本人作为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本人与湘泉药业产生同业竞争，特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任何与湘泉药业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与湘泉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湘泉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湘泉药业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湘泉药业相同或相似的、对湘泉药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湘泉药业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湘泉药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为湘泉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湘泉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湘泉药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湘泉药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且本人为湘泉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由本人承担因此给湘泉药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投资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任职情况	持有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出资比例	兼职/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	------	-------------	---------------	-----------------	---------------	----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任职情况	持有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出资比例	兼职/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王锡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摆手堂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中药饮片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全资子公司	——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非关联方	——
		湘西自治州裕丰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非关联方	——
		北京湘泉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非关联方	2002年被吊销
		湖南湘泉集团甘肃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非关联方	1998年被吊销
		湖南湘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非关联方	2003年被吊销
王卫民	董事、副总经理	为民酒业	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王卫华	董事、副总经理	百药园	执行董事	59.83%	关联方	——
彭秀建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梁义成	董事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非关联方	——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	非关联方	——
沈安湘	监事	——	——	——	——	——
熊燕	监事	——	——	——	——	——
邹婷	监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助理	——	非关联方	——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任职情况	持有对外兼职及投资单位出资比例	兼职/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周冬生	副总经理	——	——	——	——	——
顾勤丽	财务总监	百药园	监事	0.83%	关联方	——
		为民酒业	监事	——	关联方	——
李耀	董事会秘书	——	——	——	——	——

经核查，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王卫华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王卫华系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顾勤丽担任公司子公司为民酒业监事，顾勤丽系为民酒业的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且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王锡炳、向选珍、王卫民、王卫华、唐晋喆、罗志勇、彭秀建为董事。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陈真、沈安湘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燕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各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锡炳为董事

长、王卫民为副董事长，聘任王锡炳为总经理，聘任李耀为董事秘书，聘任王卫民、彭咏梅、王卫华为副总经理，聘任顾勤丽为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重新选举王锡炳、王卫华、王卫民、彭秀建、梁义成为董事。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重新选举邹婷、沈安湘为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变。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重新选举王卫华、王卫民、彭秀建、周冬生为副总经理，李耀为董事会秘书、顾勤丽为财务总监。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唐晋喆	梁义成	2015.12.15	股东湘西高新更换代表
	罗志勇	——	2015.12.15	原股东马应龙退股
	向选珍	——	2015.12.15	公司组织形态变化
	王锡炳	未变更	——	——
	王卫民	未变更	——	——
	王卫华	未变更	——	——
	彭秀建	未变更	——	——
监事	陈真	邹婷	2015.12.15	陈真系彭魁的代表，彭魁转让大部分股份后，股份比例下降。
	沈安湘	未变更	——	——
	熊燕	未变更	——	——
高管	王锡炳	未变更	——	——
	王卫民	未变更	——	——
	王卫华	未变更	——	——
	李耀	未变更	——	——
	顾勤丽	未变更	——	——
	彭咏梅	彭秀建	2015.12.15	彭咏梅辞职
	——	周冬生	2015.12.15	公司组织形态变化

公司近两年董监高变动原因见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

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范围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中药饮片	吉首市雅溪	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收购、生产、加工、销售	100.00	收购
摆手堂	吉首市雅溪	中药材及其种苗种植、销售	100.00	收购
为民酒业	吉首市雅溪	从事白酒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100.00	新设

3、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动的情况。

(三)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33,194.86	58,586,914.63	82,881,273.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606,137.60	10,734,389.56	14,505,725.02
应收账款	40,116,348.34	36,162,135.71	32,858,707.43
预付款项	11,856,254.81	18,567,728.06	8,184,072.94
应收利息	222,75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52,020.49	2,372,243.21	4,951,804.12
存货	76,216,116.65	68,081,767.69	63,397,760.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13,763.53	6,495,277.05	6,809,880.66
流动资产合计	201,216,586.28	201,000,455.91	213,589,224.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73,968.61	34,007,809.50	29,399,566.87
在建工程	30,832,692.77	12,038,032.70	2,646,799.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90,430.92	9,908,186.05	10,225,817.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97.69	15,37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1,897.93	2,590,443.45	1,665,41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050.90	223,460.90	383,36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413,041.13	58,777,330.29	44,336,330.05
资产总计	277,629,627.41	259,777,786.20	257,925,554.22

(续)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800,000.00	75,800,000.00	7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59,254.34	2,833,511.12	8,116,476.32
应付账款	24,046,493.92	22,218,743.37	12,668,664.45
预收款项	5,393,395.98	13,286,987.67	15,958,597.74
应付职工薪酬	2,369,263.88	2,344,114.64	2,000,090.14
应交税费	20,810.40	564,375.70	-131,338.72
应付利息	869,320.00	734,492.23	653,889.99
应付股利		6,119,369.20	17,701,931.28
其他应付款	12,314,942.22	11,706,107.51	14,061,533.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773,480.74	135,607,701.44	145,529,84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370,000.00	3,370,000.00	3,3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17,777.77	1,293,333.33	35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87,777.77	4,663,333.33	3,723,333.33
负债合计	149,261,258.51	140,271,034.77	149,253,178.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53,779.75	32,153,779.75	32,153,779.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9,051.46	3,819,051.46	3,819,051.46
未分配利润	41,395,537.69	32,533,920.22	21,699,54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68,368.90	119,506,751.43	108,672,376.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68,368.90	119,506,751.43	108,672,376.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629,627.41	259,777,786.20	257,925,554.22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386,095.80	83,344,947.94	86,728,348.37
其中:营业收入	54,386,095.80	83,344,947.94	86,728,348.37
二、营业总成本	49,077,011.56	77,914,227.80	84,155,366.76
其中:营业成本	35,554,521.72	54,940,374.03	59,103,56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224.55	474,067.25	689,775.53
销售费用	3,105,645.24	5,455,669.48	9,059,598.30
管理费用	5,753,601.73	8,579,321.62	8,126,145.42
财务费用	2,510,261.35	2,861,224.12	2,707,934.80
资产减值损失	1,806,756.97	5,603,571.30	4,468,351.0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313,232.88	830,215.76	1,081,92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2,317.12	6,260,935.90	3,654,907.64
加:营业外收入	3,219,160.81	3,883,479.34	6,925,30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41,314.94	235,068.40	503,82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00,162.99	9,909,346.84	10,076,386.87
减: 所得税费用	-61,454.48	-925,028.59	-755,975.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1,617.47	10,834,375.43	10,832,36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61,617.47	10,834,375.43	10,832,362.0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61,617.47	10,834,375.43	10,832,36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61,617.47	10,834,375.43	10,832,362.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1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1	0.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81,518.13	98,247,649.58	110,240,88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1,712.33	13,602,945.84	9,911,62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93,230.46	111,850,595.42	120,152,50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89,323.01	80,343,180.32	89,217,46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3,816.29	8,317,067.09	8,561,91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0,569.34	3,106,565.74	7,202,214.9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8,729.78	19,017,128.50	15,503,21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52,438.42	110,783,941.65	120,484,81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792.04	1,066,653.77	-332,30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232.88	830,215.76	1,081,92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91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32.88	830,215.76	1,112,83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17,957.21	16,402,184.44	5,555,07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7,957.21	16,402,184.44	5,555,07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4,724.33	-15,571,968.68	-4,442,23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8,800,000.00	7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78,800,000.00	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77,500,000.00	5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15,530.70	15,956,078.76	5,834,068.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5,530.70	93,456,078.76	60,334,06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4,469.30	-14,656,078.76	19,165,93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462.99	-29,161,393.67	14,391,38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4,753,403.51	73,914,797.18	59,523,40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73,940.52	44,753,403.51	73,914,797.1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综 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3,819,051.46	32,533,920.22		119,506,75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3,819,051.46	32,533,920.22		119,506,751.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61,617.47		8,861,617.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61,617.47		8,861,617.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 他综 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 他综 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3,819,051.46	41,395,537.69		128,368,368.90		

项目	2014年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3,819,051.46	21,699,544.79		108,672,37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3,819,051.46	21,699,544.79		108,672,376.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34,375.43		10,834,37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34,375.43		10,834,375.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目	2014年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2014年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项目	2014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3,819,051.46	32,533,920.22			119,506,751.43		

项目	2013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 库 存 股	他 综 合 收 益	项 储 备			股 东 权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1,085,963.84	34,000,270.39		118,240,01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1,085,963.84	34,000,270.39		118,240,013.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3,087.62	-12,300,725.60		-9,567,63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32,362.02		10,832,36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33,087.62	-23,133,087.62		-20,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33,087.62	-2,733,087.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00,000.00		-20,400,000.00
4.其他								

项目	2013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3,819,051.46	21,699,544.79		108,672,376.00		

(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04,147.60	32,826,243.30	59,277,326.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06,137.60	10,734,389.56	14,505,725.02
应收账款	24,829,608.19	30,107,763.08	31,779,125.46
预付款项	567,474.59	570,819.26	749,779.97
应收利息	222,750.00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607,263.47	6,864,304.02	7,389,664.73
存货	59,374,370.01	46,015,221.92	49,758,773.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13,763.53	6,495,277.05	6,046,158.42
流动资产合计	185,525,514.99	163,614,018.19	199,506,55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31,834.08	18,431,834.08	18,431,834.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10,392.98	29,253,439.42	24,881,216.58
在建工程	30,832,692.77	12,038,032.70	2,570,828.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90,430.92	9,905,538.30	10,222,842.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74.88	13,27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1,897.93	2,590,443.45	1,665,414.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050.90	223,460.90	383,360.90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81,299.58	72,450,123.73	58,168,771.96
资产总计	275,806,814.57	236,064,141.92	257,675,325.94

(续)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800,000.00	75,800,000.00	7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59,254.34	2,833,511.12	8,116,476.32
应付账款	61,634,385.02	28,196,873.92	26,323,044.32
预收款项	5,302,765.28	13,213,548.97	14,972,934.60
应付职工薪酬	1,916,686.99	1,874,935.89	1,516,789.88
应交税费	-65,096.84	11,222.52	-155,820.46
应付利息	869,320.00	734,492.23	653,889.99
应付股利		6,119,369.20	17,701,931.28
其他应付款	12,028,313.82	11,405,589.01	13,769,723.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445,628.61	140,189,542.86	157,398,969.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370,000.00	3,370,000.00	3,3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17,777.77	1,293,333.33	35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87,777.77	4,663,333.33	3,723,333.33
负债合计	185,933,406.38	144,852,876.19	161,122,302.95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53,779.75	32,153,779.75	32,153,779.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9,051.46	3,819,051.46	3,819,051.46
未分配利润	2,900,576.98	4,238,434.52	9,580,19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73,408.19	91,211,265.73	96,553,022.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806,814.57	236,064,141.92	257,675,325.94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452,144.45	47,863,931.89	39,185,164.04
其中:营业收入	29,452,144.45	47,863,931.89	39,185,164.04
二、营业总成本	34,080,925.97	57,835,688.22	49,636,498.65
其中:营业成本	23,038,494.78	36,269,918.74	26,945,927.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22.23
销售费用	2,814,741.05	4,992,179.65	8,634,448.39
管理费用	5,107,710.73	7,703,682.80	7,167,587.18
财务费用	2,537,938.57	3,765,877.88	2,951,527.21
资产减值损失	582,040.84	5,104,029.15	3,910,186.4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313,232.88	529,503.43	31,006,10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5,548.64	-9,442,252.90	20,554,769.50
加:营业外收入	2,929,075.56	3,407,753.17	6,444,50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2,838.94	232,286.12	424,369.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9,312.02	-6,266,785.85	26,574,901.03
减: 所得税费用	-61,454.48	-925,028.59	-755,975.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857.54	-5,341,757.26	27,330,876.18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7,857.54	-5,341,757.26	27,330,876.1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22,067.09	58,773,820.66	51,042,54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7,816.26	4,598,837.53	7,138,18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9,883.35	63,372,658.19	58,180,72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3,496.14	45,045,764.66	44,619,41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2,799.24	6,783,935.39	6,838,35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42.92	282,345.82	1,399,97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1,655.54	12,661,600.73	15,626,98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4,293.84	64,773,646.60	68,484,73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5,589.51	-1,400,988.41	-10,304,01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232.88	529,503.43	1,006,1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30,912.6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32.88-	529,503.43	1,037,01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21,130.61	15,790,554.50	4,895,05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1,130.61	15,790,554.50	4,895,05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7,897.73	-15,261,051.07	-3,858,03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8,800,000.00	7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78,800,000.00	7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77,500,000.00	5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15,530.70	15,956,078.76	5,834,068.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5,530.70	93,456,078.76	60,334,06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4,469.30	-14,656,078.76	19,165,93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2,161.08	-31,318,118.24	5,003,881.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992,732.18	50,310,850.42	45,306,96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44,893.26	18,992,732.18	50,310,850.4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3,819,051.46	4,238,434.52	91,211,26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3,819,051.46	4,238,434.52	91,211,265.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7,857.54	-1,337,85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7,857.54	-1,337,85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3,819,051.46	2,900,576.98	89,873,408.19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3,819,051.46	9,580,191.78	96,553,022.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3,819,051.46	9,580,191.78	96,553,022.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41,757.26	-5,341,757.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41,757.26	-5,341,757.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3,819,051.46	4,238,434.52	91,211,265.73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1,085,963.84	5,382,403.22	89,622,14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1,085,963.84	5,382,403.22	89,622,14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3,087.62	4,197,788.56	6,930,87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30,876.18	27,330,87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33,087.62	-23,133,087.62	-20,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33,087.62	-2,733,087.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00,000.00	-20,4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32,153,779.75			3,819,051.46	9,580,191.78	96,553,022.9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3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坏账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审计调整均属于报告期内应提未提的审计调整,不涉及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会计期间和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报告期的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以下顺序处理：

（1）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

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由于应收款项的账龄越长，其收回的风险越高，本公司采用账龄组合作为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方法。

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具有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对应收款项相关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相关信息的综合分析，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15.00	15.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若有明显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具体适用的核算时点如下：

(1) 原材料：公司取得原材料并验收入库后，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领用原材料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2)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核算的内容包括生产投入的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则根据类别按照材料价值或生产量进行分摊。

(3) 库存商品：车间验收合格的产成品送交仓库，仓库管理员核对清点并检查验收单后，填写产成品入库单并录入系统，财务通过生产成本核算并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单位成品成本，然后根据实际入库数量及单位成品成本核算当期完工入库产品成本。发出商品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

(4)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公司取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并验收入库后，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低值易耗品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在备查簿上进行登记。包装物主要为产品的包装箱及包装纸盒，包装车间实际领用时计入产品成本。

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

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0	3.33-6.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	20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本公司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药材、生猪。

2、本公司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繁殖

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本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照其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3、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之存货所述方法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5-10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5-10
商标权	5-10
其他	5-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的、探索性的有计划的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形成一项新的产品或技术的基本条件。

（十六）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期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以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其他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以及重组义务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

（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是指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

公司按照政府补助文件内的补助内容及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补助文件中约定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一次性确认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形成并可供使用起，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补助，此类政府补助不是以“购买、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长期资产”作为政策条件或使用条件。

公司按照政府补助文件内的补助内容，对补助文件中未约定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待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

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及成本、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的确认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为：在销售商品时，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即确认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658,070.89	96.82%	81,717,510.63	98.05%	85,415,843.22	98.49%
其他业务收入	1,728,024.91	3.18%	1,627,437.31	1.95%	1,312,505.15	1.51%
合计	54,386,095.80	100.00%	83,344,947.94	100.00%	86,728,348.3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妇炎康、肠康片以及中药材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白酒以及农副产品的销售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6.82%、98.05%、98.4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妇炎康	25,671,374.87	48.75%	43,078,638.81	52.72%	33,122,985.36	38.78%
肠康片	3,702,585.28	7.03%	4,205,570.58	5.15%	4,933,138.78	5.78%
其他中成药	71,180.85	0.14%	382,603.34	0.47%	1,129,039.90	1.32%
中药材	23,212,929.89	44.08%	34,050,697.90	41.67%	46,230,679.18	54.12%
合计	52,658,070.89	100.00	81,717,510.63	100.00	85,415,84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占比比较均衡，波动不大。2014 年妇炎康销售占比比 2013 年增加 13.94%，是因为千金药业当年的采购量较大；肠康片在报告期内占比稳定，2015 年 1-8 月份占比较 2014 年略有增加是因为肠康销售呈现季节性特点，销售旺季集中在肠胃病多发的 5-7 月份。中药材销售在 2014 年有下滑是因为 2015 年将是新版 GSP 认证最后一年，很多医药公司将在 2014 年准备申请新版 GSP 认证，不敢大量购进中药材所致。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已取得新版 GSP 认证的医药公司将加大中药材的购进力度，销售将会好转。

3、成本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1) 成本的确认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按产品核算，直接材料按产品实际领用直接归集、直接人工按不同产品的生产车间归集、制造费用以产品产量为基数分摊至各产品生产成本，月末根据在产品数量保留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期完工产品成本。月末公司产成品发出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每月公司按销售数量结转销售成本，销售成本结转与收入符合配比原则。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312,983.59	76.82	42,122,784.77	76.67	46,579,516.95	78.81
人工成本	1,429,291.77	4.02	1,862,478.68	3.39	2,198,652.49	3.72
制造费用	6,812,246.36	19.16	10,955,110.58	19.94	10,325,392.23	17.47
合计	35,554,521.72	100.00	54,940,374.03	100.00	59,103,561.6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和三个部分组成。直接材

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是指公司在生产产品中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核算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电费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收入配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内容占比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76.82%、76.67%、78.81%，原材料占比波动不大。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2%、3.39%、3.72%，制造费用分别占比为 19.16%、19.94%、17.47%。总体而言，材料和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已趋于成熟，单位产品耗用的材料和工时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二)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54,386,095.80	83,344,947.94	86,728,348.37
营业成本合计	35,979,370.55	54,940,374.03	59,103,561.67
毛利	18,406,725.25	28,404,573.91	27,624,786.70
毛利率	34.63%	34.08%	31.85%

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如下：(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妇炎康	25,671,374.87	20,314,717.24	20.87%	43,078,638.81	32,747,627.91	23.98%	33,122,985.36	22,677,128.56	31.54%
肠康片	3,702,585.28	2,593,366.89	29.96%	4,205,570.58	2,993,655.17	28.82%	4,933,138.78	2,929,281.29	40.62%
其他中成药	71,180.85	123,703.13	-73.79%	382,603.34	527,089.17	-37.76%	1,129,039.90	1,339,517.34	-18.64%
中药材	23,212,929.89	11,604,974.25	50.01%	34,050,697.90	17,980,232.17	47.20%	46,230,679.18	31,627,644.99	31.59%
合计	52,658,070.89	34,636,761.51	34.22%	81,717,510.63	54,248,604.42	33.61%	85,415,843.22	58,573,572.18	31.43%

公司主要产品妇炎康的毛利率各报告期分别为 20.87%、23.98%、31.54%，肠康片的毛利率各报告期分别为 29.96%、28.82%、40.62%，2014 年上述两种产品毛利逐年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采购成本逐年上升超过了价格上涨的幅度。公司将继续提高工艺水平，优化生产过程，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毛利水

平；公司主要产品中药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50.01%、47.20%、31.59%，毛利逐年上升主要系中药材的市场销售价格提高，且因工艺改进，单位生产成本较低所致。

（三）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3,105,645.24	5,455,669.48	9,059,598.30
管理费用	5,753,391.73	8,579,321.62	8,126,145.42
财务费用	2,510,261.35	2,861,224.12	2,707,934.80
营业收入	54,386,095.80	83,344,947.94	86,728,348.3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5.71%	6.55%	10.45%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0.58%	10.29%	9.3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4.62%	3.43%	3.12%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0.91%	20.27%	22.9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来说合理，分别为 20.91%、20.27%、22.94%，符合制药企业的特点，公司严格控制销售费用，在营业收入维持平稳的同时，销售费用逐步下降。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0.58%、10.29%、9.37%，占比小幅增长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适度提高了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资，使得管理费用稍有增加，除此之外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总体保持稳定趋势。财务费用逐年小幅提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增加（2013 年为 3,248,130.03 元、2014 年为 3,965,938.01，较 2013 年增加 70 余万元，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同期水平有所提高），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利息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减少所致（2015 年 1-8 月份为 356,279.15 元、2014 年为 1,160,260.85 元，较 2014 年减少 40 余万元）。

公司将加强成本费用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发生，提高费用使用效益。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	金额	占总额比	金额	占总额比

包装费	84,917.81	2.73%	112,297.73	2.06%	98,202.00	1.08%
运输费	556,709.48	17.93%	747,660.26	13.70%	829,124.14	9.15%
广告费	14,300.30	0.46%	30,180.00	0.55%	122,094.15	1.35%
职工薪酬	634,784.35	20.44%	1,052,027.91	19.28%	1,100,900.10	12.15%
业务经费	1,739,915.53	56.02%	3,389,031.63	62.12%	6,789,858.16	74.95%
折旧费	5,419.68	0.17%	6,038.54	0.11%	4,115.91	0.05%
样品及产品损耗	40,266.37	1.30%	48,730.00	0.89%	-	-
其他	29,331.72	0.94%	69,703.41	1.28%	115,303.84	1.27%
合计	3,105,645.24	100.00%	5,455,669.48	100.00%	9,059,598.30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有包装费、运输用、展览费、广告费、职工薪酬、业务经费、样品及产品损耗等费用构成，其中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经费占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和销售人员薪酬保持平稳态势。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连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制定了和实施了更严格的内控制度和销售模式，使得业务经费大幅降低，业务经费主要包括销售返利及销售人员的差旅费、销售提成等支出，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降低了 3,400,826.53 元，降幅为 50.09%，2015 年 1-8 月也比 2014 年同期水平有大幅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	金额	占总额比	金额	占总额比
职工薪酬	3,003,958.37	52.21%	4,613,154.23	53.77%	3,726,789.02	45.86%
折旧费	683,740.34	11.88%	961,323.82	11.21%	844,769.15	10.40%
无形资产摊销	217,755.13	3.78%	317,631.24	3.70%	317,632.24	3.91%
存货盘亏	166,261.78	2.89%	382,008.94	4.45%	51,871.17	0.64%
业务招待费	70,604.56	1.23%	158,063.50	1.84%	138,919.81	1.71%
差旅费	86,155.61	1.50%	155,816.20	1.82%	115,012.20	1.4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总额比	金额	占总额比	金额	占总额比
办公费	145,544.30	2.53%	133,538.49	1.56%	169,679.39	2.09%
聘请中介机构费	23,000.00	0.40%	328,975.00	3.83%	984,820.89	12.12%
研究与开发费用	624,459.10	10.85%	301,215.29	3.51%	748,159.13	9.21%
水电费	130,979.91	2.28%	192,435.39	2.24%	220,581.22	2.71%
税金	89,099.60	1.55%	410,181.87	4.78%	150,362.27	1.85%
其他	511,833.03	8.90%	624,977.65	7.28%	657,548.93	8.09%
合计	5,753,391.73	100.00%	8,579,321.62	100.00%	8,126,145.42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研究与开发费用等项目构成，其中职工薪酬、折旧费、研究与开发费用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003,958.37 元、4,613,154.23 元、3,726,789.02 元，2014 年职工薪酬相比 2013 年增加 886,365.21 元，增幅为 23.78%。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4 年提高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使得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随之上涨。2015 年 1-8 月份比 2014 年同期基本持平（2015 年与上年平均相比减少系 2015 年还未计提绩效奖金）。

报告期内，折旧费分别为 844,769.15 元、961,323.82 元、683,740.34 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折旧费增加 116,554.67 元，增幅为 13.80%，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GMP 认证启动后对厂房及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也相应增加了和技改配套的机器设备，使得固定资产总量有所增加。2015 年 1-8 月份折旧费用和 2014 年同期持平。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明细及占收入比重：

明细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农业大学开发新产品	560,000.00	30,000.00	180,000.00
省科技重大专项研究费用	0	0	150,000.00
其他	64,459.10	271,215.29	418,159.13
合计	624,459.10	301,215.29	748,159.13

占收入比重	1.15%	0.36%	0.86%
资本化金额	0	0	0
费用化金额	624,459.10	301,215.29	748,159.13

报告期内，研究与开发费用分别为 748,159.13 元、301,215.29 元、624,459.10 元。2013 年费用较大主要系发生了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研究费用及与湖南农业大学合作开发新的产品，2015 年费用较大主要系与湖南农业大学合作开发新的产品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846,232.33	3,965,938.01	3,248,130.03
减：利息收入	356,279.15	1,160,260.85	370,245.48
银行手续费	54,558.17	60,805.56	50,304.62
其他（现金折扣）	-34,250.00	-5,258.60	-220,254.37
合 计	2,510,261.35	2,861,224.12	2,707,934.8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总体保持较为平稳的趋势，2015 年 1-8 月、2014 年增幅分别为 31.60%、5.67%（15 年与 14 年平均数比较），2015 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增加了 2,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所致。2013 年中药饮片发生现金折扣 285,662.86 元，导致 2013 年其他明细较大。

（四）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806,756.97 元、5,603,571.30 元、4,468,351.04 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来自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114,408.73	872,858.65	850,504.89
存货跌价损失	692,348.24	4,730,712.65	3,617,846.1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806,756.97	5,603,571.30	4,468,351.0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过期药品的处置以及变质中药材造成的损失。

(五)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分别为 313,232.88 元、830,215.76 元、1,081,926.03 元，公司对外投资收益来自于理财产品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收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13,232.88	830,215.76	1,081,926.03
合计	313,232.88	830,215.76	1,081,926.03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9,075.56	3,867,700.00	6,911,905.3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29.69	-219,289.06	-490,426.1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77,845.87	3,648,410.94	6,421,479.2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03,019.7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177,845.87	3,648,410.94	5,518,459.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3,177,845.87	3,648,410.94	5,518,45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柏关联的制剂产品工艺优化、质量标准提高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237,777.78	176,666.67	176,666.67	与资产相关
黄柏关联的制剂产品工艺优化、质量标准提高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117,777.78	233,333.33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20,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湖南农业大学科研专项经费		2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科技局基础平台费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知识产权补助		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第二季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10,058.67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上半年财政贴息款			422,300.00	与收益相关
湘西州 2013 年第二批企业技术创新补助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地科技特派员费用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2,053,520.00		569,500.00	与收益相关
万企联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民优贴息			630,4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民优贴息			496,28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州属工业重点企业目标管理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湘西州 2013 年企业研发及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2,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3 年技术改造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3 年财源建设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重大专项研究专项资金			29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发明专利维持专项资金			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税收上台阶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290,000.00	470,000.00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219,075.56	3,867,700.00	6,911,905.34	——

报告期内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86,095.80 元、83,344,947.94 元和 86,728,348.37 元，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861,617.47 元、10,834,375.43 元和 10,832,362.02 元。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219,075.56 元、3,867,700.00 元和 6,911,905.34 元，政府补助占净利润分别为 36.33%、35.70%、63.81%，占比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但报告期内扣除政府补助影响后公司利润均为正数。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 GMP 改造工程，政府补助主要是针对此工程的专项补贴，现 GMP 改造工程已实施完毕，公司生产线数量、产能规模增加，且随着政府补助的退出，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体现将不依赖于政府补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深度，建立面向规模较小的市、县的销售队伍、提高公司对终端市场的联系紧密性和服务能力。长远来看，对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做大做强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报告期内扣除政府补助影响后均为盈利，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法定增值额	17%/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免征
消费税	从价计征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文号：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中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

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母公司符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其中中药材的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中药饮片及摆手堂符合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文号：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文号：财税字〔1995〕52 号），摆手堂从事药材种植与销售业务，符合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77,629,627.41	259,777,786.20	257,925,554.22
负债总计（元）	149,261,258.51	140,271,034.77	149,253,178.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8,368,368.90	119,506,751.43	108,672,376.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28,368,368.90	119,506,751.43	108,672,376.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34	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52	2.34	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1	61.36	62.53
流动比率（倍）	1.61	1.48	1.47
速动比率（倍）	1.00	0.98	1.0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4,386,095.80	83,344,947.94	86,728,348.37
净利润（元）	8,861,617.47	10,834,375.43	10,832,36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61,617.47	10,834,375.43	10,832,36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83,771.60	7,185,964.49	4,410,88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83,771.60	7,185,964.49	4,410,882.79
毛利率(%)	34.63	34.08	31.85
净资产收益率(%)	7.15	9.50	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9	6.30	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	2.42	3.06
存货周转率(次)	0.49	0.84	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40,792.04	1,066,653.77	-332,303.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2	-0.0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0) 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资产
-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4,386,095.80	83,344,947.94	86,728,348.37
净利润	8,861,617.47	10,834,375.43	10,832,36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8,861,617.47	10,834,375.43	10,832,36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83,771.60	7,185,964.49	4,410,88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683,771.60	7,185,964.49	4,410,882.79
毛利率（%）	34.63	34.08	3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9.50	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6.30	4.3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861,617.47 元、10,834,375.43 元、10,832,362.02 元，毛利率分别为：34.63%、34.08%、31.85%。、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大对于毛利率较高的肠康片和中药材的营销力度，使得 2014 年毛利率相比 2013 年稳中有升；一方面加紧改进和扩大生产被列入医保用药目录的小儿感冒颗粒，随着普遍二胎被放开，可以合理预见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小儿感冒颗粒在市场销量上会稳步上升。总之，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对于毛利率较高产品的营销力度，确保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可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5%（未年化）、9.50%、8.88%，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步提高，在营业收入规模没有较大变动的情况下，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对于高毛利产品的营销力度，同时加强内部控制，保证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在合理列支的范围。由于以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稳中有升。

2、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41	61.36	62.53
流动比率（倍）	1.61	1.48	1.47
速动比率（倍）	1.00	0.98	1.0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7.41%、61.36%、62.53%，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2014 年稍有下降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母公司 2014 年支付了股利 11,582,562.08 元，导致 2014 年负债下降幅度超过了资产增加的幅度，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2015 有所上升是由于公司启动了 GMP 认证改造工程，使得在建工程增加了 18,794,660.07 元，并向银行借款由于相应建筑材料等的构建，长期借款增加了 20,000,000.00 元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1.48、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98、1.03，公司流动比率较低，速动比例基本维持在 1:1 的比例，变动不大，说明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有可靠的保证。公司的流动比例逐年上升，说明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好转，2014 年上升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大额减少，2015 年上升主要系预收款项大额减少所致，流动资产每年变动不大。

3、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	2.42	3.06
存货周转率（次）	0.49	0.84	0.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3（未年化）、2.42、3.06。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在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也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两种因素综合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在 2014 年末的基础又增加约 400 万元，预计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会较 2014 年有根本改观。在营业收入没有大幅度波动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为了打开产品销路，有针对性的对部分产品采用了改变付款方式的条件，将票据结算改为信用账期方式，使得报告期内每年应收票据减少约 400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约 400 万元，使用票据结算减少的规模与应收账款增加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9（未年化）、0.84、0.9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不高是由于存货中的原材料占比较大且逐年增长。公司原材料主要由中药材构成，公司购买原材料数量较大且逐年增长的原因为公司吸取了 2008 年南方特大冰冻灾害教训，为了防止自然灾害造成中药材大面积死亡或减产所造成的原料供应不足或价格畸高，所以采购原材料时预留了安全库存。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8,861,617.47	10,834,375.43	10,832,36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792.04	1,066,653.77	-332,30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4,724.33	-15,571,968.68	-4,442,23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4,469.30	-14,656,078.76	19,165,93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462.99	-29,161,393.67	14,391,388.49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关系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61,617.47	10,834,375.43	10,832,362.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6,756.97	5,603,571.30	4,468,351.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1,304.97	3,050,789.10	2,681,496.01
无形资产摊销	217,755.13	317,631.24	317,632.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97.69	5,973.36	5,97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46,232.33	3,965,938.01	3,248,13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232.88	-830,215.76	-1,081,92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54.48	-925,028.59	-755,97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26,697.20	-9,414,719.84	-10,763,405.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4,346.87	-12,761,476.87	-6,430,643.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25,234.83	1,219,816.39	-2,854,304.42
其他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792.04	1,066,653.77	-332,303.63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356,279.15	1,160,260.85	370,245.48
政府补助	4,043,520.00	4,807,700.00	7,265,238.67
往来款	608,834.71	2,752,170.85	522,487.48
受限资金增加	1,125,743.22	4,867,034.80	1,740,256.82
其他	85.25	15,779.34	13,395.60
合计	5,911,712.33	13,602,945.84	9,911,624.05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费用	3,950,967.02	6,931,534.49	10,935,268.24
往来款及其他	3,847,762.76	12,085,594.01	4,567,941.83
合计	7,798,729.78	19,017,128.50	15,503,210.0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40,792.04 元
1,066,653.77 元、-332,303.63 元。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303.63 元，2013 年度净利润
10,832,362.02 元，差异为-11,164,665.65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存货增加
10,763,405.09 元，其他因素变动不大。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66,653.77 元，2014 年度净利润
10,834,375.43 元，差异为-9,767,721.66 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经营应收项目增
加 12,761,476.87 元，存货增加 9,414,719.84 元，而资产减值准备发生 5,603,571.30
元，折旧发生 3,050,789.10 元等因素致使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金额与
净利润出现差异。

2015 年 1-8 月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792.04 元，2015 年 1-8 月净
利润 8,861,617.47 元，差异为-3,120,825.43 元，主要由于 2015 年 1-8 月公司存

货增加 8,401,848.37 元，经营应收项目减少 3,124,346.87 元等因素致使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出现差异。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04,724.33 元、-15,571,968.68 元、-4,442,239.12 元，公司主要投资活动为购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2014、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由于 GMP 认证项目启动以后进行了厂房扩建和生产线技术改造，加上添置新式生产设备导致支出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84,469.30 元、-14,656,078.76 元、19,165,931.24 元。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5 年，公司吸取得借款获得的现金分别为 20,000,000.00 元、78,800,000.00 元、79,500,000.00 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00,000.00 元、77,500,000.00 元、54,500,000.00 元。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315,530.70 元、15,956,078.76 元、5,834,068.76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40,792.04 元、1,066,653.77 元和 -332,303.63 元，波动较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A、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制定了采购策略，应付账款规模逐渐扩大，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46,493.92 元、22,218,743.37 元和 12,668,664.45 元，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在报告期内大幅减少，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41,889,323.01 元、80,343,180.32 元和 89,217,466.47 元。

B、报告期内支付的税费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支付的税费下降，分别为 2,360,569.34 元、3,106,565.74 元和 7,202,214.90 元。税费中主要是增值税在逐年下降，公司 2015 年度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已交增值税分别为 1,843,239.15 元、2,396,362.36 元、5,179,754.19 元，下降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改变了和部分大客户如湖南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模

式，将部分品类的销售价格降低以增强竞争力，相应削减销售团队，维持了利润率的相对稳定，在税费上使得增值税销项税额下降较多。

上述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虽然较大，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4,065.51	88,639.74	235,401.21
银行存款	21,039,875.01	44,664,763.77	51,679,395.97
其他货币资金	34,959,254.34	13,833,511.12	30,966,476.32
合计	56,033,194.86	58,586,914.63	82,881,273.50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受限	受限原因
票据保证金	3,959,254.34	是	票据保证
质押定期存款	11,000,000.00	是	质押贷款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否	——
合计	34,959,254.34	——	——

其中期末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14,959,254.34 元为票据保证金 3,959,254.34 元及定期存款 11,000,000.00 元。上述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在 3 个月内预期不能转为现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 应收账款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426,563.98	100	6,310,215.64	13.59	40,116,348.34
其中：账龄分析法	46,426,563.98	100	6,310,215.64	13.59	40,116,348.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426,563.98	100	6,310,215.64	13.59	40,116,348.34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40,916.96	100	5,478,781.25	13.16	36,162,135.71
其中：账龄分析法	41,640,916.96	100	5,478,781.25	13.16	36,162,135.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640,916.96	100	5,478,781.25	13.16	36,162,135.71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92,020.09	100	4,433,312.66	11.89	32,858,707.43
其中：账龄分析法	37,292,020.09	100	4,433,312.66	11.89	32,858,707.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292,020.09	100	4,433,312.66	11.89	32,858,707.43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7,330,883.07	58.87	1,366,544.15	5
1-2年(含2年)	7,321,720.51	15.77	732,172.05	10
2-3年(含3年)	4,164,817.11	8.97	624,722.56	15
3-4年(含4年)	3,701,625.01	7.97	1,110,487.50	30
4-5年(含5年)	2,862,457.81	6.17	1,431,228.91	50
5年以上	1,045,060.47	2.25	1,045,060.47	100
合计	46,426,563.98	100	6,310,215.64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9,950,472.00	47.91	997,523.60	5
1-2年(含2年)	9,340,621.45	22.43	934,062.14	10
2-3年(含3年)	4,180,807.90	10.04	627,121.19	15
3-4年(含4年)	6,750,062.25	16.21	2,025,018.67	3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含5年)	1,047,795.42	2.52	523,897.71	50
5年以上	371,157.94	0.89	371,157.94	100
合计	41,640,916.96	100	5,478,781.25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532,881.98	57.75	1,076,644.10	5
1-2年(含2年)	6,034,835.06	16.18	603,483.51	10
2-3年(含3年)	7,156,608.09	19.19	1,073,491.22	15
3-4年(含4年)	1,071,588.26	2.87	321,476.48	30
4-5年(含5年)	275,778.69	0.74	137,889.34	50
5年以上	1,220,328.01	3.27	1,220,328.01	100
合计	37,292,020.09	100.	4,433,312.66	

3、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王卫民	22,404.20	1,120.21	22,404.20	1,120.21		
向选珍	16,980.00	849.00				
王锡炳	12,000.00	900.00	6,000.00	300.00	6,000.00	300.00
王卫华	1,068.00	53.40	1,068.00	53.40		
合计	52,452.20	2,922.61	29,472.20	1,473.61	6,000.00	300.00

(上述应收账款的形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带头参加子公司为民酒业的全员销售而现行购买公司白酒，均在正常账期内。)

5、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8月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期末坏账

		31 日余额		款总额的 比例(%)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4,437.18	1 年以内	24.07	558,721.86
安国市药昌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6,000.00	1 年以内	7.92	183,800.00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042.20	1 年以内、 2-3 年	3.72	216,154.81
江西广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400.00	1 年以内	3.47	80,620.00
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一部	非关联方	1,106,667.09	1 年以内	2.38	55,333.35
合 计	—	19,297,546.47	—	41.56	1,178,400.50

(注：对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为：430,515.20 元； 2-3 年应收账款为：
1,297,527.00 元。)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期末坏账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8,409.68	1 年以内	15.15	315,420.48
安国市药昌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6,000.00	1 年以内	12.43	258,800.00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4.80	200,000.00
兰州西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69,337.20	1 年以内、 1-2 年	4.49	178,496.13
湖南柏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579.20	1 年以内、 2-3 年	3.09	164,837.28
合 计	—	16,640,326.08	—	39.96	1,117,553.89

(注：对兰州西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为：1700585.35 元； 1-2 年应收账
款为： 168751.85 元。对湖南柏颐医药有限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为：281,496.00 元； 2-3
年应收账款为：1,005,083.20 元。)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期末坏账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5,761.92	1 年以内	16.35	304,788.10
湖南博瑞新特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5.36	100,000.00
湖南柏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579.20	1-2 年(含 2 年)	3.45	128,657.9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
新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759.50	1年以内、 1-2年(含 2年)	3.40	69,975.95
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一部	非关联方	1,141,892.09	1年以内	3.06	57,094.60
合计	—	11,793,992.71	—	31.62	660,516.57

(注：对新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为：1,140,000.00 元； 1-2 年应收账款为：129,759.50 元。)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是由于受行业特征影响，公司药品在销售过程中，一般与医药商业公司合作，将药品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而药品的终端销售是由医药商业公司向医院及药店发货并收款，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一般为医药商业公司。医药商业公司一般在终端销售实现良好的情况下回款才比较快。

公司从今年开始，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还以及账期管理，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一年以内帐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 2014 年显著提高；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账龄结构显著优化。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余额为 7,609,143.29，上述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回款 2,364,217.39，回款比例 31.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余额为 8,169,015.61，上述余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581,027.37，回款比例 7.1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余额为 2,567,694.96，上述余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1,148,741.60，回款比例 44.7%。其中，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 3 年以上单个客户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元)	期后回款金 额(元)	期后回款比 (%)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15,220.00	415,220.00	100.00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415,220.00	415,220.00	100.00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415,220.00	415,220.00	100.00
供销部	415,220.00	415,220.00	100.00

保定市保北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415,220.00	415,220.00	41.90
湖北康欣医药有限公司新	415,220.00	415,220.00	57.40
达州市国达医药有限公司	415,220.00	415,220.00	37.60
浙江海派医药有限公司	415,220.00	415,220.00	67.20
广西太华医药有限公司	415,220.00	415,220.00	35.40
四川蜀善药业有限公司	415,220.00	415,220.00	68.20
广州普民医药有限公司	415,220.00	415,220.00	16.30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15,220.00	415,220.00	54.20
重庆市全兴药品有限公司	415,220.00	415,220.00	53.80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415,220.00	415,220.00	66.70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415,220.00	415,220.00	33.90
合计	415,220.00	415,220.00	60.40

报告期内，公司欠款在 3 年以上账龄的客户期后均有不同程度的回款，个别主要客户如湖南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款达到 100%，挂账时间长的客户回款状况良好。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欠款多集中在信用期内，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风险可控。

6、应收票据情况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出票/背书单位	类别	承兑单位	票据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建设银行长沙商学院支行	22741464	40,000.00	2015.4.03	2015.10.03
银行承兑汇票	怀化龙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银行鹤城支行	22617152	28,000.00	2015.4.10	2015.10.9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23635744	102,600.00	2015.4.29	2015.10.29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市蓉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兴业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24973448	128,000.00	2015.4.02	2015.10.02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市蓉锦医药	非关联方	兴业银行成都	24981818	100,000.00	2015.4.23	2015.10.23

	贸易有限公司		双楠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	24159723	59,640.00	2015.4.28	2015.10.28
银行承兑汇票	成都君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22508904	87,502.90	2015.4.27	2015.10.27
银行承兑汇票	鞍山万隆编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鞍山银行腾鳌支行	29296774	100,000.00	2015.4.7	2015.10.07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潍坊银行盛世支行	26376353	50,000.00	2015.4.16	2015.10.16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31296356	20,000.00	2015.4.09	2015.10.9
银行承兑汇票	沈阳华卫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账务中心	24897308	17,600.00	2015.4.29	2015.10.29
银行承兑汇票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非关联方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23766961	200,000.00	2015.4.24	2015.10.23
银行承兑汇票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非关联方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23766962	200,000.00	2015.4.24	2015.10.23
.....
银行承兑汇票	小计	—	—	—	6,606,137.60	—	—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	—	—	0	—	—
合计		—	—	—	6,606,137.60	—	—

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背书未到期情况；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8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207,679.25	86.10	16,301,698.95	87.79	7,039,061.18	86.00
1-2年（含2年）	38,271.80	0.32	1,121,017.35	6.04	223,950.80	2.74
2-3年（含3年）	465,292.00	3.92	223,950.80	1.21	917,360.96	11.21

3 年以上	1,145,011.76	9.66	921,060.96	4.96	3,700.00	0.05
合 计	11,856,254.81	100	18,567,728.06	100	8,184,072.94	1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4,681.46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张才仲	非关联方	745,636.70	3 年以上	暂未结算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265.00	2-3 年	暂未结算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120,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暂未结算
保靖葫芦龙平	非关联方	88,512.40	3 年以上	暂未结算
合 计		11,445,095.56		

(注: 预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3 年款项为: 100,000.00 元; 3 年以上为: 20,000.00 元。)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7,480.04	1 年以内, 1-2 年	暂未结算
张才仲	非关联方	745,636.70	2-3 年, 3 年以上	暂未结算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265.00	1-2 年	暂未结算
郓城县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00.00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 年, 3 年以上	暂未结算
合 计		18,033,581.74		

(注: 预付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款项为: 16,029,372.50 元; 1-2 年为: 648,107.54 元。预付张才仲 2-3 年款项为: 200,000.00 元; 3 年以上为: 545,636.70 元。预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2 年款项为: 100,000.00 元; 3 年以上为: 20,000.00 元。)

(续)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系 统			
江西康成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0,121.25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张才仲	非关联方	745,636.70	1-2 年, 2-3 年	暂未结算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	非关联方	356,265.00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郓城县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35.26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湘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3,596.16	1 年以内	暂未结算
合 计		7,501,654.37		

(注：预付张才仲 1-2 年款项为：200,000.00 元；2-3 年为：545,636.70 元。)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0,653.90	100	1,158,633.41	25.13	3,452,020.49
其中：账龄分析法	4,610,653.90	100	1,158,633.41	25.13	3,452,020.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10,653.90	100	1,158,633.41		3,452,020.49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 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账面价值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7,902.28	100	875,659.07	26.96	2,372,243.21
其中：账龄分析法	3,247,902.28	100	875,659.07	26.96	2,372,243.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47,902.28	100	875,659.07	26.96	2,372,243.21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0,073.13	100	1,048,269.01	17.47	4,951,804.12
其中：账龄分析法	6,000,073.13	100	1,048,269.01	17.47	4,951,804.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00,073.13	100	1,048,269.01	17.47	4,951,804.12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35,209.90	33.29	76,760.49	5
1-2年（含2年）	852,476.61	18.49	85,247.66	10
2-3年（含3年）	893,406.90	19.38	134,011.04	15
3-4年（含4年）	622,695.38	13.51	186,808.61	30

4-5 年 (含 5 年)	62,119	1.35	31,059.5	50
5 年以上	644,746.11	13.98	644,746.11	100
合 计	4,610,653.90	100.00	1,158,633.41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6,651.49	29.15	47,332.57	5
1-2 年 (含 2 年)	959,103.30	29.53	95,910.33	10
2-3 年 (含 3 年)	635,282.38	19.56	95,292.36	15
3-4 年 (含 4 年)	62,119.00	1.91	18,635.70	30
4-5 年 (含 5 年)	52,516.00	1.62	26,258.00	50
5 年以上	592230.11	18.23	592230.11	100
合 计	3,247,902.28	100.00	875,659.07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24,264.02	23.73	71,213.21	5
1-2 年 (含 2 年)	3,868,944.00	64.48	386,894.40	10
2-3 年 (含 3 年)	62,119.00	1.04	9,317.85	15
3-4 年 (含 4 年)	52,516.00	0.88	15,754.80	30
4-5 年 (含 5 年)	54,282.73	0.90	27,141.37	50
5 年以上	537,947.38	8.97	537,947.38	100
合 计	6,000,073.13	100.00	1,048,269.01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关联关联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王锡炳	关联方	员工借支	1,041,300.0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2.58	226,279.28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王卫华	关联方	员工借支	791,033.36	1年以内	17.16	54,103.34
梁金红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201,712.46	1年以内, 1-2年	4.37	12,907.12
梁金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20,710.00	1-2年, 2-3年	9.12	112,071.00
刘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40,000.00	1年以内	7.37	17,000.00
合计			2,794,755.82		60.60	

(注: 湘泉药业对王锡炳 1-2 年其他应收款项为 229,328.62 元, 2-3 年其他应收款项 268,300.00 元,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 543,671.38 元。湘泉药业对王卫华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项为 791,033.36 元; 湘泉药业对梁金红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项为 145,282.43 元, 1-2 年其他应收款项 56,430.03 元; 摆手堂对梁金旺 1-2 年其他应收款项为 70,710.00 元, 2-3 年其他应收款项 350,000.00 元。)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王锡炳	关联方	员工借款	1,041,3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32.06	119,847.14
石新宏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81,633.65	5年以上	5.59	181,633.65
梁金红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40,724.03	1年以内	4.33	7,036.20
李蒙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33,416.00	2-3年、3年以上	4.11	40,328.00
梁金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20,710.00	1年以内, 1-2年	12.95	38,535.50
合计			1,917,783.68		59.04	348,844.99

(注: 湘泉药业对王锡炳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项为 229,328.62 元, 1-2 年其他应收款项 268,300.00 元, 2-3 年其他应收款为 543,671.38 元。湘泉药业对李蒙 2-3 年其他应收款项为 58,000.00 元,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项 75,416.00 元。捍手堂对梁金旺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项为 70,710.00 元, 1-2 年其他应收款项 350,000.00 元。)

(续)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向选珍	关联方	员工借支	3,177,333.00	1年以内，1-2年	52.95	316,733.30
王锡炳	关联方	员工借支	888,300.00	1年以内，1-2年	14.80	75,415.00
石新宏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181,633.65	3年以上	3.03	175,633.65
李蒙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133,416.00	1-2年、2-3年	2.22	23,864.80
梁金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0,000.00	1年以内	5.83	17,500.00
合计			4,730,682.65		78.83	609,146.75

(湘泉药业对李蒙1-2年其他应收款项为58,000.00元，2-3年其他应收款项75,416.00元。湘泉药业对王锡炳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项为268,300.00元，1-2年其他应收款项620,000.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王锡炳、王卫华的款项已归还。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304,259.14	298,790.51	47,005,468.63
在产品	3,885,180.78		3,885,180.78
库存商品	21,964,047.62	9,547,299.23	12,416,748.39
低值易耗品	1,327,936.75		1,327,936.75
包装物	69,631.81		69,631.81
发出商品	2,831,877.11		2,831,877.11
消耗性生物资产	8,679,273.18		8,679,273.18
合计	86,062,206.39	9,846,089.74	76,216,116.65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40,455.74		42,040,455.7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3,219,829.60		3,219,829.60
库存商品	18,880,391.10	9,335,263.56	9,545,127.54
低值易耗品	1,170,275.65		1,170,275.65
包装物	81,650.47		81,650.47
发出商品	5,424,005.67		5,424,005.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6,600,423.02		6,600,423.02
合 计	77,417,031.25	9,335,263.56	68,081,767.69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743,573.31		35,743,573.31
在产品	3,836,847.19		3,836,847.19
库存商品	16,746,755.66	5,100,404.51	11,646,351.15
低值易耗品	1,329,280.75		1,329,280.75
包装物	90,686.45		90,686.45
发出商品	6,575,095.23		6,575,095.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4,175,926.42		4,175,926.42
合 计	68,498,165.01	5,100,404.51	63,397,760.5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山药、莪术、丹参、木香、土茯苓、芡实、苦参等中草药，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妇炎康、肠康片以及中药饮片等产成品。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数量逐年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摆手堂自营基地种植面积的扩大，加之湘西地区报告期内未出现冰冻、雪灾等极端天气，药材产量稳步上升，使得存货中的原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且两者一直维持着 2:1 左右的比例关系。形成上述构成比例的原因在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因为生长周期的原因，采购频率较低，且中药材加工为中药饮片或中成药工序复杂，很多程序如晾晒、烤炙等都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操作才能保证药性、药效。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周转周期则维持在 6 个月以内，中药材采购周期加上工艺、工序的原因，导致其流转速度较库存商品较慢，周转周期大约为 1 年。综

上所述，根据采购频率、工艺特点等原因形成的上述存货构成合理。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存有大量中药材原材料作为存货，中药材可能因晾晒、保管、储存时间等原因而丧失药效，或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导致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中药材成熟期、采摘期多集中在夏、秋季节，故采购呈现季节性特点，频率较低；周转周期和道地药材生长周期相一致，大约为1年左右，而中药材的保质期一般在3年左右，加之公司对库存中药材定期翻晒、进行防霉、防蛀处理，故中药材发生变质而减值的风险较小。公司的库存商品的周转周期一般保持在6个月以内，而产品有效期一般为2-3年，故库存商品发生变质而减值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库存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对于合同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低于期末库存商品成本的存货以及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中药材及中成药对应的销售合同（如有），对于合同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低于期末原材料成本的存货以及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无对应销售合同的依照四大药市的实时行情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产品账面金额占库存商品的比重较小。除上述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外，其余存货经测试均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公司按照GMP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合理的存货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以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1) 材料验收入库：仓库管理员和质量检验员对材料的质量等级、数量、规格等进行检查，与采购订单核对一致后填写预先编号的入库单。仓库管理员将入库单录入系统，经仓库经理审核录入信息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批准，系统自动更新原材料明细账并过至总账。

(2) 发出材料：仓库管理员根据经审批的原材料领用申请单核发材料，填制预先编号的原材料出库单，将出库单信息输入系统，经仓库经理审核录入信息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批准，系统自动生成记账凭证并更新原材料明细账、生产成本明细并过至总账。

(3) 半成品、产成品入库：生产结束后，质量检验员检查并签发预先编号

的半成品、产成品验收单，生产车间将检验合格的半成品、产成品送交仓库。仓库管理员检查半成品、产成品验收单，核对半成品、产成品型号并清点数量，填写预先编号的半成品、产成品入库单，并将入库信息输入系统。

(4) 产品出库：仓库管理员根据发货通知单填写预先连续编号的出库单，并清点货物，仓库经理在装运之前再次核对发货通知单、出库单并再次清点货物。办理出库后，仓库管理员将出库单等信息录入系统，仓库经理审核录入信息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批准。每月底，系统自动计算当月营业成本，生成记账凭证并过至产成品明细账和总账、营业成本明细账和总账。经仓库经理审核录入信息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批准，自动生成记账凭证并更新半成品、产成品明细账、生产成本明细账并过至总账。

(5) 定期盘点：仓库和生产部门于每月、每季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对盘点结果进行复盘。仓库管理员编制盘点差异汇总表，经仓库经理、生产经理签字确认，形成存货盘点报告，如存在差异则查明原因，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批准后交由财务部门调整入账。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管理并设立了相应的奖惩机制，使得上述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且顺利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

(六) 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吉首湘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9,121,641.20		
湘西州摆手堂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7,310,192.88		
湖南为民酒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 计	18,431,834.08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合 计			
-----	--	--	--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8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9,121,641.20	
		7,310,192.88	
		2,000,000.00	
合 计		18,431,834.0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吉首湘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9,121,641.20		
湘西州摆手堂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7,310,192.88		
湖南为民酒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 计	18,431,834.08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合 计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9,121,641.20	
		7,310,192.88	
		2,000,000.00	
合 计		18,431,834.08	

(七)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61,050,850.07	1,067,464.08		62,118,314.1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833,111.95	610,000.00		38,443,111.95
机器设备	14,386,483.97	415,499.76		14,801,983.73
运输工具	3,130,087.47			3,130,087.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01,166.68	41,964.32		5,743,13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043,040.57	2,101,304.97		29,144,345.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880,273.76	1,085,136.53		13,965,410.29
机器设备	9,811,612.11	508,135.45		10,319,747.56
运输工具	1,980,238.74	179,196.33		2,159,435.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70,915.96	328,836.66		2,699,752.6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007,809.50			32,973,968.6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952,838.19			24,477,701.66
机器设备	4,574,871.86			4,482,236.17
运输工具	1,149,848.73			970,652.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30,250.72			3,043,378.38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53,391,818.34	7,659,031.73		61,050,850.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186,350.70	2,646,761.25		37,833,111.95
机器设备	11,744,246.92	2,642,237.05		14,386,483.97
运输工具	3,130,087.47			3,130,087.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31,133.25	2,370,033.43		5,701,166.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992,251.47	3,050,789.10		27,043,040.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334,328.43	1,545,945.33		12,880,273.76
机器设备	8,952,786.35	858,825.76		9,811,612.11
运输工具	1,707,527.13	272,711.61		1,980,238.7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97,609.56	373,306.40		2,370,915.9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399,566.87			34,007,809.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852,022.27			24,952,838.19
机器设备	2,791,460.57			4,574,871.86
运输工具	1,422,560.34			1,149,848.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33,523.69			3,330,250.72

注：

- (1)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945,400.00元。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为2,899,515.00 元，公司暂未办理房产证。
-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净值
800 吨植物提取精深加工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800 吨植物提取精深加工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食堂、会议中心	4,383,994.99		4,383,994.99	3,542,193.42		3,542,193.42	食堂、会议中心	27,321.49		27,321.49
职工宿舍	7,586,105.79		7,586,105.79	4,350,596.03		4,350,596.03	职工宿舍	373,387.11		373,387.11
办公楼装修改造	2,035.74		2,035.74	2,035.74		2,035.74	预付账款	1,800,003.56		1,800,003.56
办公楼检验中心改造	74,423.67		74,423.67	74,423.67		74,423.67	陈列馆	127,792.00		127,792.00
GMP 改造工程	12,088,427.67		12,088,427.67	2,817,158.93		2,817,158.93	液环真空泵与双效浓缩器组合	42,323.92		42,323.92
物流仓库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零星工程	75,971.00		75,971.00
预付账款（提取中心改造、消防泵房等）	6,477,704.91		6,477,704.91	1,031,624.91		1,031,624.91				
合 计	30,832,692.77		30,832,692.77	12,038,032.70		12,038,032.70		2,646,799.08		2,646,799.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额	其 他 减 少 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	工程进 度(%)	累计利息 资本化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2015年8月31 日
800吨植物提取精深加工项目		200,000.00									自筹	200,000.00
食堂、会议中心	489.32	3,542,193.42	841,801.57			82.51	82.51	197,012.51	30,570.23		借款	4,383,994.99
职工宿舍	812.99	4,350,596.03	3,235,509.76			85.34	85.34	305,833.99	117,498.33		借款	7,586,105.79
办公楼装修改造	5.40	2,035.74				3.77	3.77				自筹	2,035.74
办公楼检验中心改造	78.30	74,423.67				9.50	9.50				自筹	74,423.67
GMP 改造工程	1,504.70	2,817,158.93	9,271,268.74			75.54	75.54	470,091.35	336,688.38		借款	12,088,427.67
物流仓库		20,000.00									自筹	20,000.00
预付账款（提取中心改造、消防泵房等）		1,031,624.91	6,391,480.00	945,400.00							自筹	6,477,704.91
合计		12,038,032.70	19,740,060.07	945,400.00								30,832,692.7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额	其 他 减 少 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	工程进 度(%)	累计利息 资本化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2014年12月 31日
800吨植物提取精深加工项目		200,000.00									自筹	200,000.00
食堂、会议中心	489.32	27,321.49	3,514,871.93			66.24	66.24	166,442.28	166,442.28		借款	3,542,193.42
职工宿舍	812.99	373,387.11	3,977,208.92			47.69	47.69	188,335.66	188,335.66		借款	4,350,596.03
办公楼装修改造	5.4		54,003.74	51,968.00		100.00	100.00				自筹	2,035.74
办公楼检验中心改造	78.3		74,423.67			9.50	9.50				自筹	74,423.67
GMP 改造工程	1,504.70		2,817,158.93			17.16	17.16	133,402.97	133,402.97		借款	2,817,158.93
物流仓库			20,000.00								自筹	20,000.00
预付账款		1,800,003.56	3,787,784.10	4,556,162.75							自筹	1,031,624.91
陈列馆	13	127,792.00		127,792.00		98.30	100.00				自筹	
液环真空泵与双效浓缩器组合	16.7	42,323.92	123,931.62	166,255.54		99.55	100.00				自筹	
其他		75,971.00	44,000.00	119,971.00							自筹	
合计		2,646,799.08	14,413,382.91	5,022,149.29								12,038,032.70

注：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3,161,661.53			13,161,661.53
1. 软件使用权	93,076.92			93,076.92
2. 土地使用权	12,745,254.61			12,745,254.61
3. 专利权	240,000.00			240,000.00
4. 商标权	3,330.00			3,330.00
5. 其他	80,000.00			8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253,475.48	217,755.13		3,471,230.61
1. 软件使用权	49,002.88	15,821.94		64,824.82
2. 土地使用权	3,010,517.15	175,796.64		3,186,313.79
3. 专利权	174,351.52	22,375.76		196,727.28
4. 商标权	682.25	2,647.75		3,330.00
5. 其他	18,921.68	1,113.04		20,034.72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 软件使用权				
2. 土地使用权				
3. 专利权				
4. 商标权				
5.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9,908,186.05			9,690,430.92
1. 软件使用权	44,074.04			28,252.10
2. 土地使用权	9,734,737.46			9,558,940.82
3. 专利权	65,648.48			43,272.72
4. 商标权	2,647.75			
5. 其他	61,078.32			59,965.2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3,161,661.53			13,161,661.53
1. 软件使用权	93,076.92			93,076.92
2. 土地使用权	12,745,254.61			12,745,254.61
3. 专利权	240,000.00			240,000.00
4. 商标权	3,330.00			3,330.00
5. 其他	80,000.00			8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935,844.24	317,631.24		3,253,475.48
1. 软件使用权	30,626.80	18,376.08		49,002.88
2. 土地使用权	2,746,822.19	263,694.96		3,010,517.1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3. 专利权	140,787.88	33,563.64		174,351.52
4. 商标权	355.25	327.00		682.25
5. 其他	17,252.12	1,669.56		18,921.68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 软件使用权				
2. 土地使用权				
3. 专利权				
4. 商标权				
5. 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225,817.29			9,908,186.05
1. 软件使用权	62,450.12			44,074.04
2. 土地使用权	9,998,432.42			9,734,737.46
3. 专利权	99,212.12			65,648.48
4. 商标权	2,974.75			2,647.75
5. 其他	62,747.88			61,078.32

注：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的无形资产。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GMP 认证书	7,374.88		7,374.88		
酒厂生产许可证	2,022.81		2,022.81		
合计	9,397.69		9,397.6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GMP 认证书	13,274.92		5,900.04		7,374.88
酒厂生产许可证	2,096.13		73.32		2,022.81
合计	15,371.05		5,973.36		9,397.69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348,878.18	15,659,187.84	2,261,572.05	15,077,147.00	1,495,967.68	9,973,117.85
可抵扣亏损	303,019.75	2,020,131.68	328,871.40	2,192,476.00	169,447.18	1,129,647.84
合计	2,651,897.93	17,679,319.52	2,590,443.45	17,269,623.00	1,665,414.86	11,102,765.6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无。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的设备款	264,050.90	223,460.90	383,360.90
合计	264,050.90	223,460.90	383,360.90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4,300,000.00	54,300,000.00	11,500,000.00
信用借款	11,500,000.00	11,500,000.00	63,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5,800,000.00	75,800,000.00	74,500,0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来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路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短期借款的利率为 5.6%-6% 左右；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主要为公司的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846,394.44	19,531,154.89	7,859,983.64
1-2年(含2年)	4,086,022.89	894,767.28	3,117,669.18
2-3年(含3年)	593,126.76	634,460.71	243,943.89
3年以上	1,520,949.83	1,158,360.49	1,447,067.74
合计	24,046,493.92	22,218,743.37	12,668,664.45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世能	非关联方	1,929,953.00	1年以内	8.03
田秋菊	非关联方	1,897,180.00	1年以内，1-2年	7.89
张万东	非关联方	1,712,046.50	1年以内，1-2年	7.12
曾书岸	非关联方	1,558,828.50	1年以内，1-2年	6.48
唐金莲	非关联方	1,393,202.00	1年以内	5.79
合计		8,491,210.00		35.31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世能	非关联方	1,823,478.00	1年以内	8.21
彭南海	非关联方	1,728,650.00	1年以内	7.78
张万东	非关联方	1,478,089.00	1年以内	6.65
向闰发	非关联方	1,476,332.00	1年以内	6.64
向忠明	非关联方	1,395,162.00	1年以内	6.28
合计		7,901,711.00		35.56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泰山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655.31	1年以内,1-2年	17.82
湘潭天和医药塑料包装公司	非关联方	922,218.87	1年以内	7.28
李成武	非关联方	864,235.74	1年以内	6.82
凌峰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665.91	1年以内	6.11
湖南景泰峰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936.40	1年以内,1-2年	5.65
合计		5,533,712.23		43.68

3、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明细: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类别	承兑单位	收款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行吉首分行营业部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16,574.34	2015.5.22	2015.11.21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行吉首分行营业部	温州泰山印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6.17	2015.12.17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行吉首分行营业部	温州泰山印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6.17	2015.12.17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行吉首分行营业部	温州泰山印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6.17	2015.12.17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行吉首分行营业部	西安盛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85,000.00	2015.6.17	2015.12.17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行吉首分行营业部	江西江中医药包装厂	60,000.00	2015.6.17	2015.12.17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行吉首分行营业部	安徽金科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9,000.00	2015.6.17	2015.12.17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行吉首分行营业部	江西春光药品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6.17	2015.12.17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行吉首分行营业部	南昌雅太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52,000.00	2015.6.17	2015.12.17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行吉首分行营业部	祁阳五洲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6.17	2015.12.17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行吉首分行营业部	云南明镜亨利制药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5.6.10	2015.12.1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行吉首分行营业部	云南明镜亨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6.10	2015.12.10

票据种类	出票人	类别	承兑单位	收款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行吉首分行营业部	云南明镜亨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6.10	2015.12.1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行吉首分行营业部	云南明镜亨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6.10	2015.12.10
.....
银行承兑汇票	小计	——	——	——	3,959,254.34	——	——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	——	——	0	——	——
合计		——	——	——	3,959,254.34	——	——

应付票据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情况；

(2) 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收款人	票面金额（元）	占比 (%)
温州泰山印业有限公司	1,135,000.00	28.67
云南明镜亨利制药有限公司	740,000.00	18.69
四川省玉鑫药业有限公司	710,000.00	17.93
安徽金科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2,000.00	10.15
江西江中医药包装厂	324,000.00	8.18
合计	3,311,000.00	83.63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收款人	票面金额（元）	占比 (%)
温州泰山印业有限公司	721,000.00	25.45
四川省玉鑫药业有限公司	680,000.00	24.00
常德凌峰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8.82
安徽金科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9,528.80	8.81
西安盛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15,000.00	7.59
合计	2,115,528.80	74.66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收款人	票面金额(元)	占比(%)
四川省玉鑫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14.78
温州泰山印业有限公司	950,000.00	11.70
安徽金科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28,000.00	4.04
常德凌峰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3.70
江西春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0,000.00	2.96
合计	3,018,000.00	37.18

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 均用于公司原材料和包装箱、包装盒的采购, 不存在期末已背书、贴现未到期应付票据的情况。

(三) 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 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887,485.74	5,485,681.41	9,375,519.95
1-2 年(含 2 年)	644,845.97	3,034,755.02	6,091,136.99
2-3 年(含 3 年)	511,860.25	4,336,110.44	423,110.80
3 年以上	2,349,204.02	430,440.80	68,830.00
合计	5,393,395.98	13,286,987.67	15,958,597.74

2、报告期内, 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8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南柏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9,614.22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50.42
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144.47	1 年以内	9.31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申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708.53	1 年以内	5.30
广西水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556.90	1 年以内	3.90

湖南时代精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944.00	2-3 年	3.76
合 计		3,920,968.12		72.69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湖南柏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590.42	1 年以内,2-3 年	30.86
河北东盛英华医药有限公司一部	非关联方	3,537,403.35	1 年以内	26.62
江西广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2,700.00	1 年以内,1-2 年	26.21
王卫华	关联方	1,210,466.00	1 年以内	9.11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550.30	1 年以内	6.14
合 计		13,146,710.07		98.94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湖南柏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6,193.42	1 年以内,1-2 年	25.10
江西广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2,700.00	1 年以内	14.68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3,587.50	1 年以内,1-2 年	9.99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00	1 年以内	7.14
湖南协众药品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088.31	1 年以内	4.74
合 计		9,839,569.23		61.65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8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359,402.59	5,059,368.16	5,515,587.77	1,903,182.98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5,287.95	515,027.60	33,658.75	466,080.90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				

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2,344,114.64	5,574,395.76	5,549,246.52	2,369,263.8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058,610.94	8,094,368.75	7,793,577.10	2,359,402.59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8,520.80	793,394.55	750,161.70	-15,287.95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2,000,090.14	8,887,763.30	8,543,738.80	2,344,114.64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4,759.96	4,150,268.44	4,708,195.05	1,166,833.35
二、职工福利费		579,811.07	579,811.07	
三、社会保险费	4,958.08	200,370.00	64,353.25	140,974.8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716.00	123,616.40		120,900.40
2. 工伤保险费	7,674.08	61,990.40	64,353.25	5,311.23
3. 生育保险费		14,763.20		14,763.20
四、住房公积金	253,300.00		30,000.00	223,3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6,384.55	128,918.65	133,228.40	372,074.8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59,402.59	5,059,368.16	5,515,587.77	1,903,182.9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8,687.67	6,672,580.84	6,436,508.55	1,724,759.9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827,874.85	827,874.85	
三、社会保险费	-3,298.00	322,310.28	314,054.20	4,958.0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298.00	211,542.04	210,960.04	-2,716.00
2. 工伤保险费		88,938.04	81,263.96	7,674.08
3. 生育保险费		21,830.20	21,830.20	
四、住房公积金	212,750.00	40,550.00		253,3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471.27	231,052.78	215,139.50	376,384.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058,610.94	8,094,368.75	7,793,577.10	2,359,402.59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8月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0,531.05
2、失业保险费	33,658.75	-4,450.15
合计	33,658.75	466,080.90

(续)

项目	2014年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1,328.20	-31,595.95
2、失业保险费	8,833.50	16,308.00
合计	750,161.70	-15,287.95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317.49	441,886.38	5,047.31
消费税	6,047.26	14,695.21	16,824.47
企业所得税	-7.50	-7.50	-5.00
个人所得税	-59,203.44	-213.07	-85,04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1.90	31,960.72	1,531.02
房产税	18,640.12	16,340.20	-20,000.00
土地使用税	8,150.00		-48,900.00

教育费附加	2,339.07	22,035.53	656.15
地方教育附加	326.56	793.55	437.44
印花税	1,468.94	36,884.68	-1,887.43
合计	20,810.40	564,375.70	-131,338.72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六)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69,253.49	1,914,229.30	4,258,644.08
1-2年（含2年）	50,070.52	25,675.60	231,058.00
2-3年（含3年）	16,177.00	231,058.00	8,768,331.61
3年以上	9,679,441.21	9,535,144.61	803,500.00
合计	12,314,942.22	11,706,107.51	14,061,533.69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2015年8月31日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百药园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3年以上	9,859,352.00	80.06
湖南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年	1,000,000.00	8.12
倪建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323,697.85	2.63
徐玉喜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200,000.00	1.62
向东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182,569.09	1.48
合计				11,565,618.94	93.91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例 (%)
百药园	关联方	往来款	3年以上	7,971,672.76	68.10
湖南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1,000,000.00	8.54
王卫华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708,966.64	6.06
倪建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273,697.85	2.34
徐玉喜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200,000.00	1.71

合计				10,154,337.25	86.75
----	--	--	--	---------------	-------

(续)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百药园	关联方	往来款	2-3年	7,971,672.76	56.69
王卫华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2,508,966.64	17.84
湖南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1,000,000.00	7.11
倪建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273,697.85	1.95
徐玉喜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200,000.00	1.42
合计				11,954,337.25	85.01

(七)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利率
抵押借款	19,000,000.00	—	—	5.75%
合计	19,000,000.00	—	—	

报告期内的长期贷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日期	借款期限	利率	本金	已归还	是否一年内到期
2015.3.3	4年	5.75%	20,000,000	1,000,000	否

(八) 长期应付款

性质分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财政局项目扶持基金	3,370,000.00	3,370,000.00	3,370,000.00
合计	3,370,000.00	3,370,000.00	3,370,000.00

(九) 递延收益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形成原因
黄柏关联的制剂产品工艺优化、质量标准提高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293,333.33	180,000.00	355,555.56	117,777.77	财政拨款

年产 20 亿片制剂生产线 GMP 改造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财政拨款
合计	1,293,333.33	1,180,000.00	355,555.56	2,117,777.7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黄柏关联的制剂产品工艺优化、质量标准提高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353,333.33	350,000.00	410,000.00	293,333.33	财政拨款
年产 20 亿片制剂生产线 GMP 改造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财政拨款
合计	353,333.33	1,350,000.00	410,000.00	1,293,333.33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 亿片制剂生产线 GMP 改造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黄柏关联的制剂产品工艺优化、质量标准提高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293,333.33	180,000.00	355,555.56		117,777.7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93,333.33	1,180,000.00	355,555.56		2,117,777.77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 亿片制剂生产线 GMP 改造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黄柏关联的制剂产品工艺优化、质量标准提高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353,333.33	350,000.00	410,000.00		29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3,333.33	1,350,000.00	410,000.00		1,293,333.33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32,153,779.75	32,153,779.75	32,153,779.75
盈余公积	3,819,051.46	3,819,051.46	3,819,051.46
未分配利润	41,395,537.69	32,533,920.22	21,699,54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28,368,368.90	119,506,751.43	108,672,376.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8,368,368.90	119,506,751.43	108,672,376.00

(资本公积形成原因：企业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锡炳持有公司 39.9182%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控股股东。向选珍持有公司 9.1754 %的股份；王卫民持有公司 11.6026%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卫华直接持有公司 6.0430%的股份，王卫华持有百药园 59.83%的股权，百药园持有公司 12.0860%的股份，王卫华间接持有公司 12.086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锡炳和向选珍系夫妻关系，王卫民和王卫华系王锡炳夫妇子女。上述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8.8252 %的股份，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认定为王锡炳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锡炳、王卫民、向选珍、王卫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具体持股比例（%）
1	百药园	12.0860
2	高新聚能	9.8595
3	湘西高新	5.8824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3、公司的子公司

有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向选珍	销售酒	54,564.00	302,508.00	53,220.00
王卫民	销售酒	53,114.00	623,616.20	73,417.20
王锡炳	销售酒	6,000.00	39,780.00	16,380.00
合 计		113,678.00	965,904.20	143,017.20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打开白酒的销路而制定的全员营销策略，具体为员工现行买下公司白酒而再次销售，王锡炳、王卫民以及向选珍作为公司的高层领导，为积极响应公司战略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其销售价格与其他员工一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百药园	9,859,352.00	7,971,672.76	7,971,672.7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锡炳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卫华		708,966.64	2,508,966.64
其他应付款	向选珍	35,410.72	35,410.72	
小计		9,899,762.72	8,721,050.12	10,485,639.40
其他应收款	王锡炳	1,041,300.00	1,041,300.00	888,3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卫华	791,033.36		
其他应收款	向选珍			3,177,333.00
应收账款	王卫民	22,404.20	22,404.20	
应收账款	向选珍	16,980.00		
应收账款	王锡炳	12,000.00	6,000.00	6,000.00
小计		1,883,717.56	1,069,704.20	4,071,633.00
预收账款	王卫民			564,689.80
预收账款	向选珍			246,780.00
小计				811,469.80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方交易方面的制度，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转移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也明确了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评估事项。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

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了共计 20,400,000 元股利，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分配利润数
利润分配	王锡炳	20,358,272	39.92%	8,143,308.80
	王卫民	5,917,322	11.60%	2,366,928.80
	向选珍	2,403,912	4.71%	961,564.80
	彭魁	2,935,551	5.76%	1,174,220.40
	沈翔	1,382,775	2.71%	553,110.00
	黄颖	358,194	0.70%	143,277.60
	陈胜之	369,833	0.73%	147,933.20
	湘西自治州百药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63,877	12.09%	2,465,550.80
	湖南高新聚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28,326	9.86%	2,011,330.40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1,938	6.04%	1,232,775.20
湖南湘西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88%	1,200,000.00
合计		51,000,000.00	100.00%	20,400,000.0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表决权比例(%)
中药饮片	吉首市雅溪	600	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收购、生产、加工、销售	100.00
摆手堂	吉首市雅溪	580	中药材及其种苗种植、销售	100.00
为民酒业	吉首市雅溪	200	从事白酒的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100.00

(二)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 中药饮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5,615,146.32	93,426,349.27	66,184,568.18
非流动资产	1,973,623.94	2,057,330.49	2,202,968.56
资产合计	107,588,770.26	95,483,679.76	68,387,536.74
流动负债	79,493,826.93	76,724,561.81	56,613,348.68
非流动负债	0	0	0
负债合计	79,493,826.93	76,724,561.81	56,613,348.68
营业收入	49,239,192.04	50,232,942.83	58,455,253.64
净利润(净亏损)	9,335,825.38	6,984,929.89	578,923.01
综合收益总额	9,335,825.38	6,984,929.89	578,923.01

2、摆手掌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0,059,903.59	64,990,753.30	42,014,684.13
非流动资产	1,098,362.41	1,151,522.77	803,651.55
资产合计	71,158,266.00	66,142,276.07	42,818,335.68
流动负债	23,927,002.69	22,033,685.95	10,823,254.27
非流动负债	0	0	0
负债合计	23,927,002.69	22,033,685.95	10,823,254.27
营业收入	23,708,842.00	48,294,226.00	48,531,642.48
净利润(净亏损)	3,122,673.19	12,113,508.71	12,561,450.22
综合收益总额	3,122,673.19	12,113,508.71	12,561,450.22

3、为民酒业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602,137.74	6,880,075.16	5,374,276.26
非流动资产	1,491,589.28	1,550,187.38	1,592,772.06
资产合计	8,093,727.02	8,430,262.54	6,967,048.32
流动负债	6,191,998.10	6,750,982.65	5,246,221.56
非流动负债	0	0	0
负债合计	6,191,998.10	6,750,982.65	5,246,221.56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539,199.46	1,197,170.15	1,202,065.15
净利润（净亏损）	222,449.03	-41,546.87	-93,957.83
综合收益总额	222,449.03	-41,546.87	-93,957.83

十四、风险因素

（一）存货减值的风险

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存有大量中药材原材料作为存货，中药材可能因晾晒、保管、储存时间等原因而丧失药效，或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导致存货跌价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692,348.24 元、4,730,712.65 元、3,617,846.15 元。公司已建立了符合 GMP 要求和标准的存货管理制度，力争减少上述损失的发生。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2%、44.03%、31.97%；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同期销售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公司位于中西部地区。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中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湘泉药业符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其中中药材的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中药饮片及摆手堂符合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以及财税字〔1995〕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摆手堂从事药材种植与销售业务，符合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净利润分别为：36.33%、35.70%、63.81%，占比较大。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政府补助取消或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母公司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到期后，公司将申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管理、经营等各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自身发展，注重研发及人才培养，加强人员和资金的投入力度，持续增强盈利能力，减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依赖。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王锡炳家族通过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78.8252 %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锡炳先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为应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可能，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对其进行完善，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子公司向母公司销售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的价格高于销售给外部企业。虽然上述差异系因内部销售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与销售给外部企业相比经过了进一步的加工过程，但仍然存在被认定为通过关联方转移定价进行避税的风险。若上述行为引起税务部门的追缴或处罚，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税务风险，公司已经重新制定了定价依据并实施内外部统一的销售价格，具体定价标准为：根据国内四大药市（亳州、玉林、安国、荷花池）的实时行情，结合药材采购品种规格确定价格。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王锡炳出具承诺，如因报告期的定价转移问题引起税务部门的追缴或处罚，其本人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116,348.34、36,162,135.71 元、32,858,707.43 元。2013 年及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9% 及 43.39%，占比较高。另外，报告期内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占比分别为 24.78%、22.99%、6.98%，占比有增大趋势，但主要为长期客户，上述应收账款的形成，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对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应收账款回收不力，将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在签订合同时严格约定货款支付原则，另一方面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并通过与大额应收账款对方共同拟定还款计划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锡炳：王锡炳

王卫民：王卫民

王卫华：王卫华

梁义成：梁义成

彭秀建：彭秀建

全体监事签字：

沈安湘：沈安湘

邹 婷：邹婷

熊 燕：熊燕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锡炳：王锡炳

王卫民：王卫民

王卫华：王卫华

彭秀建：彭秀建

周冬生：周冬生

顾勤丽：顾勤丽

李 耀：李耀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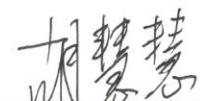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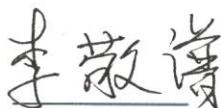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何庆桥

项目小组成员：


姚伟华


胡慧慧


李敬谱

李敬谱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坤明

唐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海波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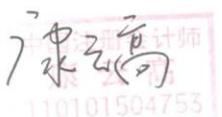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余伟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何清红 常进江

法定代表人：

何清红

湘西自治州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